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新证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增加及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36,960,118.87 元、243,624,550.01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1%和 38.58%，对应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5,842,224.80 元、30,501,429.52 元，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91%和 12.5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比较稳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812,801.60 元、103,804,274.14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5%和 16.44%，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151,275.42 元、3,013,541.75 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85%和 2.9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比较稳定。如果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价格下降或个别客户经营出现困难，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铸件、铜棒等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生产周期较短，原材料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但未来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非预期的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销售模式可能导致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地域分布广泛且构成分散，受制于自身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的人员规模有限，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等多种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又分为自主直销模式和合作开发模式，合作开发模式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合作开发模式体现为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买卖合同，公司与合作开发商签订《居间销售服务协议》《产品销售合作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合作开发商协助公司进行前期市场开拓、商业信息收集、公司产品推介、客户渠道维护、货款催收以及其他售前、售中和售后工作，公司向合作开发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模式获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66%、64.72%。相比公司自主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合作开发模式获取的收入比重较高，若公司与合作开发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获取的订单数量减少，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长期累积的研发技术优势是其在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设备和管道直饮水设备领域赢得较高知名度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公司自有资金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的研发策略主要是以明确或潜在的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实用性较强的研发，这也保证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客户的需求长期以来保持一定的匹配关系。如果公司的研发人才流失、不能持续跟踪

	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研发进程或者研发结果不及预期，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很可能下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设备、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下游市场为城镇给排水管网、天然气管网建设等领域。公司业务的开展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总体放缓，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城镇给排水、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放缓，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品质、供货周期、资金实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环节无法满足竞争需求，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4
六、　商业模式 90
七、　创新特征 9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11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11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11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118
一、 财务报表.....11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2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12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2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48
六、 经营成果分析.....151
七、 资产质量分析.....18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0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13
十、 重要事项.....225
十一、 股利分配.....23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23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37
第六节 附表.....23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23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25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258
第七节 有关声明.....26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26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26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70
主办券商声明.....271
律师事务所声明.....272
审计机构声明.....27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274
第八节 附件.....27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川力智能、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川力有限	指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川力阀业	指	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川力智能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川力表业	指	成都川力智能表业有限公司
川力管业	指	成都川力智能管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川力美亚管业有限公司
雅安川盾	指	雅安川盾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联大禹	指	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川力森海	指	川力森海（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众志油气	指	成都川力众志油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0 日已注销
川力油气	指	成都川力油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分质供水	指	中联大禹（成都）分质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流体大数据	指	成都流体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宜宾环保	指	中联大禹（宜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半亩方塘	指	分宜半亩方塘净水有限公司
川力泵阀	指	四川省邛崃市川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欧斯德流体	指	福建欧斯德流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昭通直饮水	指	昭通市开投直饮水有限公司
大禹净水	指	中联大禹净水系统（广西）有限公司
智能合伙	指	成都川力智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鑫达合伙	指	成都川力鑫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科华通阀门	指	成都科华通阀门有限公司
力达鼎胜	指	成都力达鼎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禹之水	指	成都禹之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微型水泵厂	指	四川省邛崃市微型水泵厂
冠龙节能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铜都流体	指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阀门	指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	指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瑞星股份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春晖智控	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务	指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能健康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海纳	指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CDAA6B0237 号）
《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4CDAA6F0123）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阀门	指	用于管路的开通、关闭、流量控制及安全防护的一种装置
给排水阀门	指	用于水输送系统中控制流量、水位等的专用阀门，常用于生活给排水、污水处理、消防和工业给排水等
节水阀门	指	符合质量、安全和环保要求，体现节水技术的阀门产品
闸阀	指	闸板沿阀体流道中心线的垂直方向移动并达到启闭目的的阀门，主要作切断用
蝶阀	指	蝶阀又叫翻板阀，是指关闭件（阀瓣或蝶板）为圆盘，围绕阀轴旋转来达到开启与关闭的一种阀门
球阀	指	启闭件（球体）由阀杆带动，并绕球阀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
截止阀	指	关闭件（阀瓣）沿阀座中心线移动的阀门，在管道中主要作切断用
止回阀	指	逆止阀或背压阀，是单向阀，依靠介质本身的流动自动启闭阀瓣，用来防止介质倒流
节流阀	指	通过改变通道面积来调节介质流量或压力的手动阀门，在管道上主要作节流用
燃气调压器	指	燃气输配管路上的一种特殊阀门，用于自动调节燃气出口压力，使其稳定在某一压力范围内的装置
燃气调压装置	指	以调压器为主要核心元件，通过管道、阀门、压力容器、仪器仪表以及钢结构基础等元件组合集成为一体的燃气调压系统设备
燃气调压箱（柜）	指	将调压装置放置在专用箱（柜）体内，主要用于对用气压力进行调节的设备。调压箱主要由调压器及其附属设备和过滤器、切断阀、放散阀、压力表、箱体等组成
调压撬、撬装式燃气减压装置	指	可移动的燃气调压、超压保护等气体调节设备的总成，包括到截断阀为止的进、出口管道及内部设施。装置集成了气体减压、输配气安全放散及计量等多种功能。撬装式调压设备

		包括城市门站调压橇、城市管网调压站以及压缩天然气减压橇等
CNG	指	CompressedNaturalGas，即压缩天然气
LNG	指	LiquefiedNaturalGas，即液化天然气
管道直饮水	指	在建筑与小区、旅游景区等区域内设净水站，将生活饮用水或原水处理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通过管道输配至用户处，供人们直接饮用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等，用作供水水源的水；或者指流入水处理厂的第一个处理单元的水
生活饮用水	指	供人生活的饮水和生活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饮用净水	指	生活饮用水或原水经深度处理工艺净化、消毒处理后，水质同时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和《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的要求，可供直接饮用的净水
优质饮用水	指	原水经处理后，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且部分水质指标优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181149XN	
注册资本（万元）	7,500.00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电话	028-88740171	
传真	028-88749551	
邮编	611530	
电子信箱	admin@scclz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倪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设备、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川力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金秋	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 5 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质押、赠与、委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下简称“转让或处置”）所持公司股份；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申请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在公司上市申请期间或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并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或挂牌之日起 3 年内（以该日期与锁定期孰后届满为准）不转让或处置所持公司股份。	300,0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闵汝贤	22,840,000	30.45%	是	是	否	0	0	0	0	5,710,000
2	智能合伙	7,118,000	9.49%	否	否	否	0	0	0	0	7,118,000
3	闵帅驹	5,500,000	7.33%	是	是	否	0	0	0	0	1,375,000
4	张伟	3,220,000	4.29%	是	否	否	0	0	0	0	805,000
5	万建华	2,500,000	3.33%	是	否	否	0	0	0	0	625,000
6	王本在	2,250,000	3.00%	否	否	否	0	0	0	0	2,250,000
7	鑫达合伙	2,070,000	2.76%	否	否	否	0	0	0	0	2,070,000
8	钟在娥	2,000,000	2.67%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0
9	卓秀锦	1,730,000	2.31%	否	否	否	0	0	0	0	1,730,000
10	雍世静	1,600,000	2.13%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0
11	王健	1,600,000	2.13%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0
12	缪春	1,590,000	2.12%	否	否	否	0	0	0	0	1,590,000
13	何继彬	1,500,0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14	田开华	1,300,000	1.73%	否	否	否	0	0	0	0	1,300,000
15	蒋春明	1,200,000	1.60%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16	植洪良	1,170,000	1.56%	否	否	否	0	0	0	0	1,170,000

17	游小丽	1,150,000	1.53%	否	否	否	0	0	0	0	1,150,000
18	曾从成	1,140,000	1.52%	否	否	否	0	0	0	0	1,140,000
19	王志新	1,000,000	1.33%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20	胡军	930,000	1.24%	否	否	否	0	0	0	0	930,000
21	孙永勋	800,000	1.07%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22	肖忠义	790,000	1.05%	否	否	否	0	0	0	0	790,000
23	董红霞	75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24	王水芳	700,000	0.93%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
25	刘苑	600,00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26	王玉峰	570,000	0.76%	否	否	否	0	0	0	0	570,000
27	廖万福	550,000	0.73%	否	否	否	0	0	0	0	550,000
28	郭亮亮	500,000	0.67%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29	王诚	500,000	0.67%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0	姜春燕	500,000	0.67%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1	龚文平	500,000	0.67%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2	崔璨	500,000	0.67%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3	谢运成	400,000	0.53%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34	张显康	400,000	0.53%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35	江芳皓	370,000	0.49%	否	否	否	0	0	0	0	370,000
36	李忠新	3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37	李泳	3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38	巫维珍	3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39	金秋	300,000	0.40%	是	否	否	0	0	0	0	0
40	王子牛	270,000	0.36%	否	否	否	0	0	0	0	270,000
41	陈永忠	250,000	0.33%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42	杨承虎	201,000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00
43	叶鹏	200,000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44	季世君	200,000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45	牟勇	200,000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46	梁超	190,000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190,000
47	何燕	10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8	邱萍	10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9	田英	10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50	黄洁	100,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51	郑鹏飞	50,00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52	郑劲松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合计	-	**75,000,000**		-	-	-	-	-	-	-	**46,905,00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	□是 √否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6.33	2,22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3.65	2,081.2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4CDAA6B0237”号《审计报告》以及“XYZH/2024CDAA6F0123”号《鉴证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081.22 万元、2,163.6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6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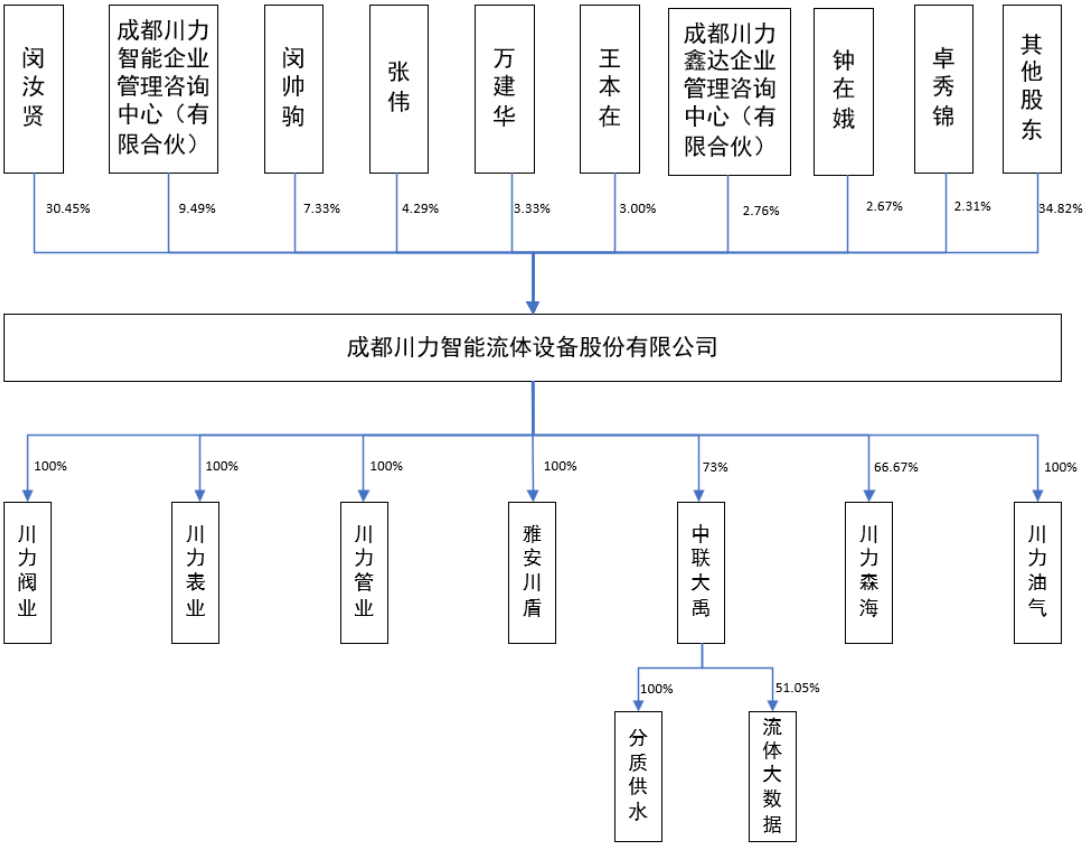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闵汝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8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45%，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闵汝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 年 6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6 年 12 月至 1979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24 军 71 师 212 团服兵役；1979 年 4 月至 1983 年 10 月，在邛崃市粮食局任科员；198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邛崃市乡镇企业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按政策退休在家；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川力阀业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川力有限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川力智能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闵汝贤先生、闵帅驹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0.45%、7.3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8,3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78%。闵汝贤先生与闵帅驹先生为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股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闵汝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6 年 12 月至 1979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24 军 71 师 212 团服兵役；1979 年 4 月至 1983 年 10 月，在邛崃市粮食局任科员；198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邛崃市乡镇企业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按政策退休在家；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

	川力阀业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川力有限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川力智能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闵帅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成都通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川力阀业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川力智能采供物流部副部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力达鼎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4 年 5 月 13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闵汝贤、闵帅驹父子关系，公司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此外，2024 年 5 月 13 日，闵汝贤、闵帅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应共同协商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与闵汝贤的意见保持一致。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闵汝贤	22,840,000	30.45%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2	智能合伙	7,118,000	9.49%	合伙企业股东	否
3	闵帅驹	5,500,000	7.33%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4	张伟	3,220,000	4.29%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5	万建华	2,500,000	3.33%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6	王本在	2,250,000	3.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7	鑫达合伙	2,070,000	2.76%	合伙企业股东	否
8	钟在娥	2,000,000	2.67%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9	卓秀锦	1,730,000	2.31%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10	雍世静	1,600,000	2.13%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11	王健	1,600,000	2.13%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52,428,000**	**69.9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在或目前在川力智能任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闵汝贤	22,840,000	30.45	闵汝贤与闵帅驹系父子关系；闵汝贤与缪春系兄妹关系；雍世静与闵汝贤配偶系姐妹关系。
	闵帅驹	5,500,000	7.33	
	缪春	1,590,000	2.12	
	雍世静	1,600,000	2.13	
2	万建华	2,500,000	3.33	兄弟关系
	万建军	150,000	0.20	
3	张伟	3,220,000	4.29	季世君系张伟弟弟的配偶
	季世君	200,000	0.27	
4	倪平	400,000	0.53	胡军与倪平配偶系兄妹关系
	胡军	930,000	1.24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成都川力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川力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21549707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文君街道志和路 19 号附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倪平	750,000	750,000	5.97%
2	张正勋	700,000	700,000	5.57%
3	王俊	675,000	675,000	5.37%
4	郝克友	600,000	600,000	4.78%
5	万良	600,000	600,000	4.78%
6	张建勇	600,000	600,000	4.78%
7	侯伯忠	540,000	540,000	4.30%
8	李奇生	510,000	510,000	4.06%
9	王俊康	510,000	510,000	4.06%
10	卓志韬	510,000	510,000	4.06%
11	严敬华	509,800	509,800	4.06%
12	孙鹏立	420,000	420,000	3.34%
13	高小南	405,000	405,000	3.22%
14	王勇	360,000	360,000	2.87%
15	陈仁志	345,000	345,000	2.75%
16	万建军	345,000	345,000	2.75%
17	刘建平	300,000	300,000	2.39%
18	许长清	270,000	270,000	2.15%
19	陶锦	255,000	255,000	2.03%
20	郭亮亮	250,000	250,000	1.99%
21	李威	210,000	210,000	1.67%
22	廖祖斌	210,000	210,000	1.67%
23	王承明	210,000	210,000	1.67%
24	徐明杰	210,000	210,000	1.67%
25	汪晓红	195,000	195,000	1.55%
26	黄斌	150,000	150,000	1.19%
27	黄莉	150,000	150,000	1.19%
28	景代良	150,000	150,000	1.19%
29	王亚莎	150,000	150,000	1.19%
30	蹇琳	125,000	125,000	0.99%
31	费田伟	105,000	105,000	0.84%
32	高季平	105,000	105,000	0.84%
33	何川大	105,000	105,000	0.84%
34	骆德文	105,000	105,000	0.84%
35	汪洁	105,000	105,000	0.84%
36	徐秀琼	105,000	105,000	0.84%
37	郑尚顺	105,000	105,000	0.84%
38	何花	90,000	90,000	0.72%
39	付敬友	75,000	75,000	0.60%
40	高支平	75,000	75,000	0.60%
41	黄永红	75,000	75,000	0.60%
42	江方吉	75,000	75,000	0.60%
43	张存辉	75,000	75,000	0.60%
44	蔡勇	60,000	60,000	0.48%
45	熊斌	45,000	45,000	0.36%
46	杨珍华	45,000	45,000	0.36%
合计	**-**	**12,564,800**	**12,564,800**	**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严敬华不是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外，智能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

（2） 成都川力鑫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川力鑫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34J02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海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文君街道南环路 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方雯雯	2,900,000	2,900,000	42.71%
2	秦东	600,000	600,000	8.84%
3	谭茜茜	360,000	360,000	5.30%
4	杨爱	320,000	320,000	4.71%
5	方伟	300,000	300,000	4.42%
6	刘伟	300,000	300,000	4.42%
7	高海萍	150,000	150,000	2.21%
8	曾庆雄	150,000	150,000	2.21%
9	贾凤云	150,000	150,000	2.21%
10	王苾羊	150,000	150,000	2.21%
11	陈媛	150,000	150,000	2.21%
12	陈燚	150,000	150,000	2.21%
13	高学茹	150,000	150,000	2.21%
14	刘玉龙	150,000	150,000	2.21%
15	郭华峰	150,000	150,000	2.21%
16	何川	150,000	150,000	2.21%
17	杜霜	150,000	150,000	2.21%
18	郑文学	150,000	150,000	2.21%
19	杜娟	120,000	120,000	1.77%
20	马铁铸	90,000	90,000	1.33%
合计	**-**	**6,790,000**	**6,79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闵汝贤	是	否	

2	闵帅驹	是	否	
3	智能合伙	是	是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其他情况”之“1、（1）成都川力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张伟	是	否	
5	雍世静	是	否	
6	万建华	是	否	
7	王本在	是	否	
8	钟在娥	是	否	
9	游小丽	是	否	
10	缪春	是	否	
11	王健	是	否	
12	田开华	是	否	
13	孙永勋	是	否	
14	曾从成	是	否	
15	王志新	是	否	
16	卓秀锦	是	否	
17	何继彬	是	否	
18	蒋春明	是	否	
19	胡军	是	否	
20	肖忠义	是	否	
21	董红霞	是	否	
22	李忠新	是	否	
23	植洪良	是	否	
24	王玉峰	是	否	
25	郭亮亮	是	否	
26	王诚	是	否	
27	姜春燕	是	否	
28	刘苑	是	否	
29	王水芳	是	否	
30	廖万福	是	否	
31	谢运成	是	否	
32	张显康	是	否	
33	江芳皓	是	否	
34	龚文平	是	否	
35	李泳	是	否	
36	巫维珍	是	否	
37	王子牛	是	否	
38	陈永忠	是	否	
39	何燕	是	否	
40	杨承虎	是	否	
41	叶鹏	是	否	
42	梁超	是	否	
43	邱萍	是	否	
44	季世君	是	否	
45	牟勇	是	否	

46	崔璨	是	否	
47	田英	是	否	
48	郑鹏飞	是	否	
49	郑劲松	是	否	
50	金秋	是	否	
51	黄洁	是	否	
52	鑫达合伙	是	是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其他情况”之“1、（2）成都川力鑫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8 年 11 月，川力有限设立

2008 年 10 月 8 日，科华通阀门、何继彬、李志全、川力阀业、万建华、张伟共同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人选以及《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

2008 年 11 月 11 日，成都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成金验（2008）第 0117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川力有限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其中，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分别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10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川力阀业以货币出资 238 万元、以实物出资 382 万元。川力阀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厂区内水、电、气配套设施，根据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成顺评报[2008]字第 098 号）并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3,844,316.63 元，其中 3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1 月 20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川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83000016420）。川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川力阀业	720.00	620.00	货币、实物	72.00
2	张伟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3	科华通阀门	80.00	80.00	货币	8.00
4	万建华	40.00	40.00	货币	4.00
5	何继彬	30.00	30.00	货币	3.00
6	李志全	30.00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900.00**	**-**	**100.00**

2、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1）2015 年 2 月 1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5CDA2000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川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5,741,474.94 元。2015 年 2 月 17 日，川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川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5,741,474.94 元按照 1.24:1 比例折股成 6,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2015 年 3 月 9 日，闵汝贤、张伟、雍世静、万建华、王本在、钟在娥、缪春、王健、游小丽、李志全、曾从成、孙永勋、王志新、何继彬、卓秀锦、蒋春明、胡军、肖忠义、董红霞、李忠新、植洪良、王玉峰、王诚、刘苑、李来春、王水芳、廖万福、谢运成、张显康、江芳皓、龚文平、李泳、巫维珍、王子牛、何燕、陈永忠、何林、叶鹏、梁超、邱萍、季世君、牟勇、王雪宇、田英、肖留忠、闵汝琼、郑鹏飞以及智能合伙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5 年 3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5CDA20119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川力智能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川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 61,000,000.00 元。

（4）2015 年 4 月 1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川力智能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16420）。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需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川力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闵汝贤	21,000,000	34.43
2	智能合伙	5,890,000	9.65
3	张伟	2,720,000	4.46
4	雍世静	2,100,000	3.44
5	万建华	2,000,000	3.28
6	王本在	2,000,000	3.28
7	钟在娥	1,650,000	2.70
8	缪春	1,640,000	2.69
9	王健	1,600,000	2.62
10	游小丽	1,500,000	2.46
11	李志全	1,300,000	2.13
12	孙永勋	1,200,000	1.97
13	曾从成	1,140,000	1.87
14	王志新	1,100,000	1.80
15	何继彬	1,000,000	1.64
16	卓秀锦	1,000,000	1.64
17	蒋春明	1,000,000	1.64
18	胡军	930,000	1.52
19	肖忠义	790,000	1.30
20	董红霞	750,000	1.23
21	李忠新	700,000	1.15
22	植洪良	670,000	1.10
23	王玉峰	570,000	0.93
24	王诚	500,000	0.82
25	刘苑	500,000	0.82
26	李来春	500,000	0.82
27	王水芳	480,000	0.79
28	廖万福	420,000	0.69
29	谢运成	400,000	0.66
30	张显康	400,000	0.66
31	江芳皓	370,000	0.61
32	龚文平	340,000	0.56
33	李泳	300,000	0.49
34	巫维珍	300,000	0.49
35	王子牛	270,000	0.44
36	何燕	250,000	0.41
37	陈永忠	250,000	0.41
38	何林	200,000	0.33
39	叶鹏	200,000	0.33
40	梁超	190,000	0.31
41	邱萍	180,000	0.30
42	季世君	150,000	0.25
43	牟勇	100,000	0.16
44	王雪宇	100,000	0.16

45	田英	100,000	0.16
46	肖留忠	100,000	0.16
47	闵汝琼	100,000	0.16
48	郑鹏飞	50,000	0.08
合计		**61,000,000**	**100.00**

（5）由于股份制改制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川力智能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净资产价值涉及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11-003 号），对川力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论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2014 年 12 月 31 日川力智能的净资产为 9,091.61 万元人民币。

公司改制已履行了审计、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何燕与王本在、王志新与黄洁、王雪宇与王本在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款（元）
2023 年 3 月 8 日	何燕	王本在	150,000	4.00	600,000.00
2023 年 3 月 8 日	王志新	黄洁	100,000	3.50	350,00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王雪宇	王本在	100,000	4.00	400,000.00

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股份交割。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闵汝贤	22,840,000	30.45
2	智能合伙	7,118,000	9.49
3	闵帅驹	5,500,000	7.33
4	张伟	3,220,000	4.29
5	万建华	2,500,000	3.33
6	王本在	2,250,000	3.00
7	雍世静	2,100,000	2.80
8	缪春	2,090,000	2.79
9	钟在娥	2,000,000	2.67
10	游小丽	1,650,000	2.20
11	王健	1,600,000	2.13
12	何继彬	1,500,000	2.00
13	鑫达合伙	1,490,000	1.99
14	田开华	1,300,000	1.73
15	孙永勋	1,200,000	1.60
16	蒋春明	1,200,000	1.60

17	曾从成	1,140,000	1.52
18	王志新	1,000,000	1.33
19	卓秀锦	1,000,000	1.33
20	胡军	930,000	1.24
21	肖忠义	790,000	1.05
22	董红霞	750,000	1.00
23	王水芳	700,000	0.93
24	植洪良	670,000	0.89
25	刘苑	600,000	0.80
26	王玉峰	570,000	0.76
27	廖万福	550,000	0.73
28	郭亮亮	500,000	0.67
29	王诚	500,000	0.67
30	姜春燕	500,000	0.67
31	龚文平	500,000	0.67
32	谢运成	400,000	0.53
33	张显康	400,000	0.53
34	江芳皓	370,000	0.49
35	李忠新	300,000	0.40
36	李泳	300,000	0.40
37	巫维珍	300,000	0.40
38	张宁	300,000	0.40
39	王子牛	270,000	0.36
40	陈永忠	250,000	0.33
41	何林	230,000	0.31
42	杨承虎	201,000	0.27
43	叶鹏	200,000	0.27
44	季世君	200,000	0.27
45	梁超	190,000	0.25
46	邱萍	180,000	0.24
47	何燕	100,000	0.13
48	牟勇	100,000	0.13
49	肖留忠	100,000	0.13
50	闵汝琼	100,000	0.13
51	黄洁	100,000	0.13
52	田英	100,000	0.13
53	郑鹏飞	50,000	0.07
54	郑劲松	1,000	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2、2023 年 9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孙永勋与崔璨、肖留忠与崔璨、缪春与鑫达合伙、雍世静与植洪良、张宁与金秋、何林与卓秀锦、游小丽与卓秀锦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款（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	孙永勋	崔璨	400,000	4.00	1,600,000.00

2023 年 9 月 22 日	肖留忠	崔璨	100,000	4.00	400,000.00
2023 年 9 月 26 日	缪春	鑫达合伙	500,000	4.00	2,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6 日	雍世静	植洪良	500,000	4.00	2,000,000.00
2023 年 9 月 11 日	张宁	金秋	300,000	3.50	1,050,000.00
2023 年 9 月 26 日	何林	卓秀锦	230,000	4.00	920,000.00
2023 年 9 月 26 日	游小丽	卓秀锦	500,000	4.00	2,00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股东间及时完成了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闵汝贤	22,840,000	30.45
2	闵帅驹	5,500,000	7.33
3	智能合伙	7,118,000	9.49
4	张伟	3,220,000	4.29
5	雍世静	1,600,000	2.13
6	万建华	2,500,000	3.33
7	王本在	2,250,000	3.00
8	钟在娥	2,000,000	2.67
9	游小丽	1,150,000	1.53
10	缪春	1,590,000	2.12
11	王健	1,600,000	2.13
12	田开华	1,300,000	1.73
13	孙永勋	800,000	1.07
14	曾从成	1,140,000	1.52
15	王志新	1,000,000	1.33
16	卓秀锦	1,730,000	2.31
17	何继彬	1,500,000	2.00
18	蒋春明	1,200,000	1.60
19	胡军	930,000	1.24
20	肖忠义	790,000	1.05
21	董红霞	750,000	1.00
22	李忠新	300,000	0.40
23	植洪良	1,170,000	1.56
24	王玉峰	570,000	0.76
25	郭亮亮	500,000	0.67
26	王诚	500,000	0.67
27	姜春燕	500,000	0.67
28	刘苑	600,000	0.80
29	王水芳	700,000	0.93
30	廖万福	550,000	0.73
31	谢运成	400,000	0.53
32	张显康	400,000	0.53
33	江芳皓	370,000	0.49
34	龚文平	500,000	0.67
35	李泳	300,000	0.40
36	巫维珍	300,000	0.40
37	王子牛	270,000	0.36

38	陈永忠	250,000	0.33
39	何燕	100,000	0.13
40	杨承虎	201,000	0.27
41	叶鹏	200,000	0.27
42	梁超	190,000	0.25
43	邱萍	180,000	0.24
44	季世君	200,000	0.27
45	牟勇	100,000	0.13
46	崔璨	500,000	0.67
47	闵汝琼	100,000	0.13
48	黄洁	100,000	0.13
49	田英	100,000	0.13
50	郑鹏飞	50,000	0.07
51	郑劲松	1,000	0.00
52	金秋	300,000	0.40
53	鑫达合伙	1,990,000	2.65
合计		**75,000,000**	**100.00**

3、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8 日，邱萍与鑫达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邱萍将其持有的川力智能 80,000 股以 4.00 元/股转让给鑫达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闵汝贤	22,840,000	30.45
2	智能合伙	7,118,000	9.49
3	闵帅驹	5,500,000	7.33
4	张伟	3,220,000	4.29
5	万建华	2,500,000	3.33
6	王本在	2,250,000	3.00
7	鑫达合伙	2,070,000	2.76
8	钟在娥	2,000,000	2.67
9	卓秀锦	1,730,000	2.31
10	雍世静	1,600,000	2.13
11	王健	1,600,000	2.13
12	缪春	1,590,000	2.12
13	何继彬	1,500,000	2.00
14	田开华	1,300,000	1.73
15	蒋春明	1,200,000	1.6
16	植洪良	1,170,000	1.56
17	游小丽	1,150,000	1.53
18	曾从成	1,140,000	1.52
19	王志新	1,000,000	1.33
20	胡军	930,000	1.24
21	孙永勋	800,000	1.07
22	肖忠义	790,000	1.05
23	董红霞	750,000	1.00
24	王水芳	700,000	0.93

25	刘苑	600,000	0.80
26	王玉峰	570,000	0.76
27	廖万福	550,000	0.73
28	郭亮亮	500,000	0.67
29	王诚	500,000	0.67
30	姜春燕	500,000	0.67
31	龚文平	500,000	0.67
32	崔璨	500,000	0.67
33	谢运成	400,000	0.53
34	张显康	400,000	0.53
35	江芳皓	370,000	0.49
36	李忠新	300,000	0.40
37	李泳	300,000	0.40
38	巫维珍	300,000	0.40
39	金秋	300,000	0.40
40	王子牛	270,000	0.36
41	陈永忠	250,000	0.33
42	杨承虎	201,000	0.27
43	叶鹏	200,000	0.27
44	季世君	200,000	0.27
45	梁超	190,000	0.25
46	何燕	100,000	0.13
47	邱萍	100,000	0.13
48	牟勇	100,000	0.13
49	闵汝琼	100,000	0.13
50	黄洁	100,000	0.13
51	田英	100,000	0.13
52	郑鹏飞	50,000	0.07
53	郑劲松	1,000	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川力智能”，证券代码“837376”。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1004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12 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力智能；证券代码：837376）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将本次申请挂牌拟进入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该等授权，上述《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4 年 12 月，成都川力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

（1）设立目的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的激励与约束，构建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支持公司长远发展。

（2）增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增资对象本次增资所涉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

（3）标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公司本次增资股份的来源系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智能合伙及其他增资对象新增发的股份，共2,600万股，其中智能合伙589万股；员工通过该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4年11月25日，川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智能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在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审议通过后，智能合伙于2014年11月25日对公司实缴出资589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8日就该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2014年12月26日，成都信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出具成信验字[2014]L002号《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4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5）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无

（6）回购约定

无

（7）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涉及

2、2020年12月，实施股权激励

（1）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2）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法律依据：激励对象的确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职务依据：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依据：激励对象需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3）授予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3 元/股，激励对象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

（4）标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股权的来源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共 1,250 万股。

（5）激励对象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 45 人，其中部分激励对象通过出资设立鑫达合伙或增加认缴原有持股平台智能合伙合伙份额，并通过前述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股权激励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股份（万股）	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1	高海萍	5.00	川力智能阀业财务部职员	通过新设鑫达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曾庆雄	5.00	川力智能行政人事部部长助理	
3	贾凤云	5.00	川力表业财务部总账会计	
4	王苾羊	5.00	川力智能行政人事部文化主管	
5	陈媛	5.00	川力智能财务管理部出纳	
6	陈燚	5.00	川力智能 IT 技术部研发主管	
7	秦东	20.00	信息技术顾问	
8	高学茹	5.00	川力智能阀业财务部部门经理	
9	刘玉龙	5.00	川力智能行政人事部安办主任	
10	谭茜茜	10.00	川力智能阀业总经办行政助理	
11	方伟	10.00	川力智能阀业研发部研发经理	
12	郭华峰	5.00	川力智能阀业营销部大区经理	
13	何川	5.00	川力阀业阀业营销部副经理	
14	杜霜	5.00	川力智能阀业采购经理	
15	方雯雯	30.00	川力阀业阀业营销部业务员	
16	刘伟	10.00	川力阀业阀业营销部业务员	
17	杜娟	2.00	川力智能阀业营销部内勤	
18	马铁铸	3.00	川力智能燃气研发部专员	
19	郑文学	5.00	川力智能燃气研发部技术经理	
20	闵汝贤	184.00	川力智能董事	直接持股
21	闵帅驹	550.00	川力智能采供物流部副部长	
22	张伟	50.00	川力智能董事兼兼技术中心总监	
23	万建华	50.00	川力智能董事兼总经理	
24	钟在娥	35.00	川力智能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5	游小丽	15.00	川力智能阀业事业部财务总监	
26	蒋春明	20.00	川力智能经营企划部部长	
27	何继彬	50.00	川力智能燃气事业部总经理	
28	刘苑	10.00	技术顾问	
29	王水芳	22.00	川力智能燃气事业部财务总监	
30	廖万福	13.00	川力智能阀业研发部研发副总监	

31	龚文平	16.00	川力管业总经理	
32	季世君	5.00	川力智能燃气技质部质量主管	
33	张宁	30.00	川力智能董事会秘书	
34	景代良	5.00	川力智能直饮水事业部技术研发总监	通过原持股平台智能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	骆德文	2.00	川力智能燃气研发部研发副经理	
36	陶锦	2.00	川力智能调压箱分厂厂长	
37	张正勋	5.00	川力智能燃气研发部研发总监	
38	何花	1.00	川力智能燃气技质部职员	
39	黄斌	3.00	川力智能燃气研发部研发经理	
40	付敬友	1.00	川力智能燃气研发部研发主管	
41	侯伯忠	6.00	川力智能阀业研发部研发总监	
42	万良	10.00	川力智能阀业二分厂研发经理	
43	万建军	8.00	川力表业生供部主任	
44	廖祖斌	5.00	川力智能阀业二分厂主任	
45	孙鹏立	7.00	川力智能物流事业部副部长	
合计		**1,250.00**		

注 1：秦东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时虽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上作为外部信息技术顾问已经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研发活动，并受到公司的考核管理，秦东已于 2023 年 11 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注 2：刘苑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时虽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与公司签订了技术顾问合同，受公司经营考核管理。

（6）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部核心骨干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部核心骨干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7）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自行权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激励股份。

本次激励对象中新入职高管自行权日起达到在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连续工作满 5 年。如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已在公司直接持股且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工作满 5 年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工作时间可连续计算），则不受本方案约定的服务期 5 年的限制。本次激励对象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闵汝贤及闵帅驹亦不受本方案约定的服务期限制，但自行权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其取得的激励股份。

（8）回购约定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闵汝贤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1）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激励公司”）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订立的劳动合同和聘用合同；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激励公司裁

员等；

（2）违反本方案的相关限售规定或服务期规定；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4）严重渎职、失职；

（5）发生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擅自对外披露、泄露激励公司商业秘密或激励公司认为机密的信息，侵犯激励公司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

（6）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等严重损害激励公司利益的情形；

（7）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

（8）被公司依照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予以辞退或开除处分的情形；

（9）出现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被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激励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

（10）未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闵汝贤同意，将所持出资额赠与、转让、设置担保、用于偿还债务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11）其他损害激励公司利益的情形。”

（9）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于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74.64 万元和 94.30 万元，该股权激励未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事项

（1）股权代持情况

2009 年 6 月，出于川力有限与川力阀业整合的目的，川力有限股东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分别与川力阀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川力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川力阀业并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科华通阀门	川力阀业	80.00
2	张伟	川力阀业	100.00
3	万建华	川力阀业	40.00
4	李志全	川力阀业	30.00
5	何继彬	川力阀业	30.00
合计			**280.00**

因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川力有限与川力阀业整合工作未顺利推进，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仍实际享有在川力有限的股东分红权、表决权。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为清理股权代持，2013 年 12 月 23 日，川力阀业与张伟、科华通阀门、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分别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川力阀业、张伟、科华通阀门、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分别签署了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宜及解除委托持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同日，科华通阀门与王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科华通阀门将其持有的由川力阀业代持的 80 万股权转让给王健。川力阀业分别与张伟、王健、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川力阀业	张伟	100.00
2	川力阀业	王健	80.00
3	川力阀业	万建华	40.00
4	川力阀业	李志全	30.00
5	川力阀业	何继彬	30.00

至此，川力有限全部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各方对本次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非货币出资事项

2008 年 11 月 11 日，成都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成金验（2008）第 0117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川力有限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其中，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分别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10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川力阀业以货币出资 238 万元、以实物出资 382 万元。川力阀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厂区内水、电、气配套设施，根据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成顺评报[2008]字第 098 号）并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3,844,316.63 元，其中 3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出资完成后，川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
1	川力阀业	720.00	620.00	现金+实物	72.00
2	张伟	100.00	100.00	现金	10.00
3	科华通阀门	80.00	80.00	现金	8.00
4	万建华	40.00	40.00	现金	4.00
5	何继彬	30.00	30.00	现金	3.00
6	李志全	30.00	30.00	现金	3.00
合计		**1,000.00**	**900.00**	**-**	**100.0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2 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8 号商环境 505 号
注册资本	21,000,000
实缴资本	21,000,000
主要业务	从事阀门、管材管件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的配套和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川力智能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35.57
净资产	2,742.1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26.07

净利润	-149.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成都川力智能管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创业路 9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
主要业务	管材、管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的配套和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川力智能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19.96
净资产	2,226.4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6.34
净利润	-246.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成都川力智能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6,000,000
主要业务	智能水表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智能水表的销售，系公司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川力智能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48
净资产	222.4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3.02
净利润	0.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雅安川盾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主干道一号信息服务中心内
注册资本	3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铸件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的配套和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川力智能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19.13
净资产	2,897.0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72.73
净利润	33.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3 层 1309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
实缴资本	47,500,000
主要业务	管道直饮水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由子公司自主开展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川力智能持股 73.00%，禹之水持股 23.00%，李海惠持股 2.00%，王本在持股 2.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21.04
净资产	1,946.2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95.59
净利润	-153.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成都川力油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文君街道创业路 7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计划未来生产、销售燃气输配设备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川力智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04.47
净资产	2,625.8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3.99
净利润	-164.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中联大禹（成都）分质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711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4,000,000
主要业务	管道直饮水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大禹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15
净资产	-25.7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1.28
净利润	-116.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成都流体大数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711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1 号
注册资本	1,050,000
实缴资本	1,050,000
主要业务	信息化管理平台和软件开发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大禹持股 51.05%，成都汉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48.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42
净资产	80.4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川力森海（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观东一街 666 号 3 栋 1 单元 5 楼 22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
实缴资本	1,500,000
主要业务	数字孪生平台、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川力智能持股 66.67%，王磊持股 33.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33
净资产	94.1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5.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注销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川力众志油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提供燃气输配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川力智能持股 51.00%，成都众志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6,609.55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众志油气设立之初计划主要是提供燃气输配设备技术咨询服务，但后续因相关业务较少，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注销众志油气。

2022 年 6 月 30 日，众志油气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成都川力众志油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0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高新）字【2023】第 55430 号《登记通知书》，对众志油气简易注销予以登记。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欧斯德流体	10.00%	100.00	2024 年 3 月 26 日	福建臻舜投资有限公司	阀门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向公司提供阀门及管件零部件
2	宜宾环保	35.00%	35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宜宾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技术及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与中联大禹合作开发业务
3	昭通直饮水	49.00%	245.00	2020 年 1 月 2 日	昭通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直饮水运营服务	与中联大禹合作开发业务
4	大禹净水	20.00%	200.00	2020 年 9 月 3 日	-	直饮水运营服务	与中联大禹合作开发业务
5	半亩方塘	15.00%	45.00	2017 年 5 月 19 日	银龙水杯子直饮水（江西）集团有限公司	直饮水设备的运营及工程建设	与中联大禹合作开发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闵汝贤	董事长	2022 年 2	2025 年 2	中国	无	男	1957 年	高中	-

			月 10 日	月 9 日				6 月		
2	万建华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10 月	中专	-
3	闵帅驹	董事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2 月	本科	-
4	钟在娥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68 年 1 月	中专	-
5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 月	中专	-
6	金秋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6 月	硕士	-
7	倪平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2 月	本科	-
8	王志新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52 年 7 月	高中	-
9	李雄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9 月	中专	-
10	方伟	监事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4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闵汝贤	1976 年 12 月至 1979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24 军 71 师 212 团服兵役；1979 年 4 月至 1983 年 10 月，在邛崃市粮食局任科员；198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邛崃市乡镇企业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按政策退休在家；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川力阀业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川力有限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川力智能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董事长。
2	万建华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邛崃市微型水泵厂车间主任、技检科长；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川力泵阀总经理助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川力阀业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川力有限董事、川力阀业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川力智能董事、阀业事业部总经理、川力阀业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川力智能董事、总经理、川力阀业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川力智能董事、副总经理、阀业事业部总经理、川力阀业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董事、总经理、川力阀业总经理。
3	闵帅驹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成都通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川力阀业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川力智能采供物流部副部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力达鼎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钟在娥	198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历任四川省邛崃市微型水泵厂会计、财务科长；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川力泵阀财务科长；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川力阀业财务负责人；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川力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 年 5 月川力智能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	张伟	1990 年 3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四川省邛崃市微型水泵厂技术科长；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川力泵阀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川力阀业执行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川力阀业执行总经理、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川力有限制造中心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董事兼技术中心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副

		总经理。
6	李雄	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川力泵阀车工；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川力有限加工车间班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川力有限加工车间检验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川力有限车间主任；川力智能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7	方伟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四川富林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成都天坤盖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川力阀业技术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川力智能技术工程师；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川力阀业研发部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阀业技质部副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8	王志新	197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邛崃县螺钉厂厂长；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川力阀业办公室主任；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川力智能员工；2023 年 3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监事会主席。
9	金秋	1990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东莞常登鞋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1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成都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黑龙江泰丰粮油有限公司总裁；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攀星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四川九鼎功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中联大禹总经理。
10	倪平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成都动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川力阀业营销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川力智能监事；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川力智能监事会主席；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川力智能总经理助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董事会秘书。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133.26	59,072.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21.90	24,955.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68.12	24,662.49
每股净资产（元）	3.51	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3.29
资产负债率	58.31%	57.75%
流动比率（倍）	1.36	1.36
速动比率（倍）	1.08	1.0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025.21	43,595.32
净利润（万元）	2,237.31	2,018.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36.33	2,22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2.59	1,87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3.65	2,081.22
毛利率	35.75%	35.7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23%	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55%	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1.93
存货周转率（次）	2.75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5.64	1,92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90.10	1,291.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3%	2.96%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新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联系电话	010-85556017
传真	010-85556155
项目负责人	刘向涛
项目组成员	郑玉辉、徐靖云、文新、武晓敏、岑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王成、唐强、王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洪荣、佘爱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601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578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罗洪飞、李奇能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节水阀门业务	从事供水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燃气输配设备业务	从事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撬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
主营业务-管道直饮水设备业务	从事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围绕流体设备领域，依靠节水阀门业务逐步发展为集节水阀门业务、燃气输配设备业务、管道直饮水设备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流体设备服务商。

节水阀门领域，公司是专业从事节水阀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城镇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智慧水务领域等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表前阀、加密阀、数字阀门、智能消火栓等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解决了阀门能随意开关导致水资源浪费的管理难题，参与了《工业阀门压力试验》《管线阀门技术条件》《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铁制、铜制和不锈钢制螺纹连接阀门》等国家标准的制定，是行业标准《磁控开关阀》第一起草单位。主要产品包括闸阀、蝶阀、止回阀、球阀、控制阀等节水阀门及配套产品，其中，公司超滤水处理设备、铜制球阀、铜制闸阀、铜制止回阀、多功能水泵控制阀、管路补偿接头、水力控制阀、给水管道进排气阀、橡胶瓣止回阀、弹性密封蝶阀、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共 11 类阀门产品取得节水认证，属于公司拳头产品。公司“川邛”商标被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公司的“川邛牌加密防盗表前阀”被认定为四川省名牌产品，公司产品“川邛”牌阀门、燃气调压装置、中央直饮水系统产品被列入四川省《省级名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公司“川邛”品牌已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拥有阀门相关专利 57 个，其中发明专利 9 个、实用新型 47 个、外观设计 1 个。公司突破传统节水阀门领域，研发并成功推出智能消火栓、智能调压阀、智能控制阀、阀门远程监控管理系统、风光互补供电阀门的远程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等新兴产品，为智慧水务、智慧消防、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终端数字化产品服务。其中智能消火栓具备定位导航、防偷盗水、分类计量、水压监测、漏水报警、防撞报警、太阳能供电等功能，解决了供水公司管理难、消防部门监管难、运营维护成本高等痛点问题，成为公司节水阀门领域的一大亮点。

公司于 2009 年进入燃气输配设备业务领域，在行业已深耕 15 年，并于 2022 年研发完成脱硫撬等净化撬装设备，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公司拥有燃气输配设备相关专利 41 个，其中发明专利 2 个、实用新型 39 个。目前燃气输配设备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户用调压器、楼栋调压箱、调压柜、调压撬、净化撬等。其中，户用调压器、楼栋调压箱一般用于小区、居民住户，属于标准化产品，具有通用性；调压柜、调压撬用于城市门站、大型小区等领域，净化撬用于天然气开采领域，均属于定制化产品，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专业化定制。

管道直饮水设备业务，公司专注于在“最后一公里”解决用户饮用水安全与健康问题，是集项目咨询、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目前是国内集智慧管道直饮水处理设备、不锈钢管材管件、不锈钢阀门、智能水表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制造商。公司拥有直饮水设备相关专利 39 个，其中发明专利 3 个、外观设计 8 个、实用新型 28 个；拥有管材管件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7 个。公司与同济大学合作，建立了“饮用水安全联合研究实验室”和“水质检测中心”，依托双方在高品质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技术的研究与实践，公司取得了《一种用于测试滤料性能的模拟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610019042.9）《一种卷带式沉淀池》（发明专利号：ZL201811073617.0）《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的循环直饮水深度净化系统》（发明专利号：ZL201510701932.3）3 项发明专利。公司自主研发了智慧管道直饮水物联网运营管理平台，提供包括设备管理、工程管理、商城管理、服务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在内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智慧管道直饮水项目提供“动态化”“数据化”“可视化”的呈现。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节水阀门、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撬装设备和管道直饮水设备。其中，节水阀门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智慧水务领域等，客户主要以水务公司、自来水厂为主；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撬装设备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输配系统，客户以燃气公司和燃气装置生产企业为主；管道直饮水设备主要应用于居民小区、公园、学校、医院、银行、工厂等公共场所，客户以居民小区、市政、医院、学校、银行、工厂等为主。

1、节水阀门

公司节水阀门包括闸阀、蝶阀、止回阀、球阀、排气阀、控制阀等 16 个类别，3,000 多个规格产品，主要用于接通、截断及控制管路中的流体介质。公司生产的软密封闸阀闸板采用了橡胶全包覆工艺，弹性密封极大地提升闸阀的密封性，使之具有免维护、零泄漏等特点。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公司的永磁加密新型闸阀被鉴定委员会认为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闸阀永磁加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川科鉴字[2016]第 412 号），解决了阀门能随意开关导致水资源浪费的管理难题。螺纹连接系列产品实现全自动化加工装配，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产品主要材质有铸铁、铜合金、碳钢、不锈钢等。

智能消火栓是公司战略新兴产品，具备定位导航、防偷盗水、分类计量、水压监测、漏水报警、防撞报警、太阳能供电等功能，解决了供水公司管理难、消防部门监管难、运营维护成本高等痛点问题。

公司代表性的节水阀门产品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技术特点	图示

1	智能阀门	接通、截断或控制管路中的流体介质。	采用公司专利技术，使用专用工具才能开关阀门，防止盗开；安装在水表前对供水进行管理。	
2	软密封闸阀	接通或截断管路中的流体介质	1、阀杆采用多道“O”形密封圈密封，零泄漏，免维护； 2、球墨铸铁产品内、外均喷涂环氧树脂粉末，绿色环保无污染； 3、软密封闸阀底部无凹槽不积渣，密封可靠。	
3	蝶阀	接通或截断管路中的流体介质	蝶板密封面采用堆焊不锈钢材料加工而成，蝶板采用球面密封，减小密封副摩擦磨损，确保蝶阀完全双向密封。	
4	控制阀	利用水力控制原理，在主阀上安装导管和元件，组成的控制系统用于控制、调节和隔断管路中的流体介质	启闭件（阀瓣）预定使用在关闭与开启任意位置，通过启闭件（阀瓣）改变通路截面积调节流量、压力或温度。控制灵敏度高，安全可靠，调试简单方便。	
5	智能消火栓	为供水公司提供消火栓降本增效解决方案，为消防部门提供消火栓管理方法。	该产品采用物联网技术，对设备的安装位置、水压、流量、取水、倾倒、漏水等运行数据定期回传至智能消火栓管理平台，并将偷盗水、破坏等异常情况及时反馈给管理人员进行管控。	

2、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撬装设备

城市燃气调压设备主要有：城市调压门站、CNG 调压撬、LNG 场站、调压计量柜、高中低压系列燃气调压器、安全切断阀、燃气过滤器、楼栋调压箱及压力容器 9 个类别，上百种规格产品。

燃气撬装设备主要有：分离计量橇、加热炉撬、清管收发装置撬、化学剂加注撬、除砂撬、放空分液灌撬、计量阀组撬、天然气集输多功能撬、三甘醇脱水装置、分子筛脱水撬及脱水脱烃装置等 11 个类别产品。

代表性产品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技术特点	图示
1	智能楼栋调压箱	居民住宅楼用气调压设备	1、增加智能监控模块，可采集调压箱进、出口压力及温度，智能模块采集数据通过无线方式上传至平台，通过平台数据分析可自动判断产品运行是否正常，若出现问题及时报警通知维护人员现场处理，有效降低事故风险； 2、带燃气泄漏探测装置，当出现泄漏时及时报警通知维护人员现场处理，可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3、带平衡结构设计，平衡膜抵消进口压力对阀瓣的作用力，在用气高峰时进口压力变化也不影响产品正常使用。	
2	轴流式调压器	城市门站、大型工业供气作减压或稳压使用	1、产品采用轴流式结构，流体流动方向与管线轴线同向，调压后压力损失小，大于同类型产品流量； 2、阀筒材质选用合金钢材料并做调质处理，产品耐磨性较好； 3、搭载有调压器阀位指示功能，可远程观察产品运行状况，若有问题可及时派人现场处理。	

3	RX系列调压柜	工业或城市区域用气调压设备	1、集调压、过滤、超压切断、计量、安全放散等功能为一体，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2、搭载数据采集模块，可在线监测产品运行状态，实现产品的无人值守，为燃气公司节约现场维护成本。	
4	RTQ中高压燃气调压撬	城市天然气进气门站用调压、计量等	1、配置燃气报警系统、控制系统，可实现远程控制、远程调压及切断，不需派人现场处理，实现产品智能操作，出现紧急情况时自动切断气源，保证用气安全； 2、采用撬装式结构设计，现场安装只需连接进出口法兰即可运行，为用户节约现场安装成本。	
5	天然气集输处理一体化撬	装置是用于天然气单井生产的多功能一体化集成橇装装置，可以对单井采出的天然气进行节流降压、加热、脱水脱烃、气田水分离、计量、化学剂加注等工作	产品主要针对井口出口压力较高的场合，应用低压差脱水脱烃技术，可实现更高的外输压力，设备集成除砂、加热节流、脱水脱烃、油水气三项分离、防冻剂加注及闪蒸气回收利用等多钟功能于一体的功能性橇装装置，整体采用坚固的整体框架结构和模块化设计理念，便于后期的功能拓展和迁址搬迁。	

3、管道直饮水设备

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系在特定区域内建立闭环运行的系统（水质深度处理系统+管网循环输送系统+终端户内饮水设备），对自来水等原水进行水质深度处理，使之成为符合国家《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要求的高品质饮用水。系统产品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用途	技术特点	图示

1	水质深度处理系统	可应用于工厂、学校、部队、机关单位、居民家庭等	1、通过水质深度处理工艺（O3+BAC），生成富含矿物质、弱碱性的“安全与健康”直饮水； 2、通过 24 小时循环杀菌技术保障水质“鲜活”； 3、通过物联网+互联网的技术，实现系统“智能”管控； 4、根据应用项目实现模块化配置，适用各场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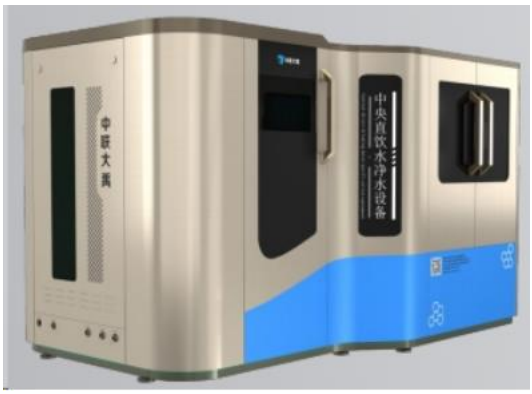
2	智慧饮水亭	用于乡村振兴产业配套、文旅配套、社区配套	1、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不同场合和需求进行定制化配置； 2、集居民自助取水、便民饮水、农产品展销、科普下乡、党建宣传等多功能为一体的集成化设备； 3、采用物联网+互联网的技术，实现产品“智能”管控。	
3	管网循环输送系统	应用于高品质饮用水的循环输配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产品具有耐腐蚀、抗高压、拉拔强、抗振动、抗冲击、寿命长等性能。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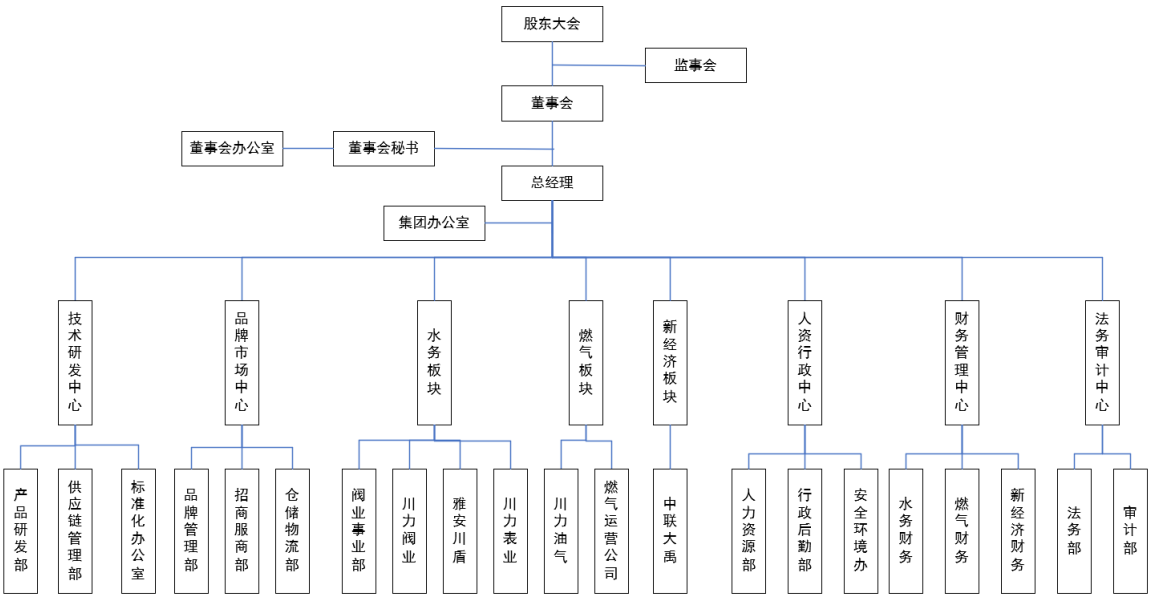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保管股东、董事和监事等各类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联系、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交易所以及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组织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
2	集团办公室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进行集团经营管理目标层层分解，督导各经营主体和职能中心达成目标；牵头集团全面预算与绩效管理工作及各经营主体的辅导培训与落地执行；推动集团升级转型、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及新经济业务各项工作的落地实施；负责集团重大经营制度、政策、协议等的拟定和监督执行；负责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协会、公益组织、新闻媒体）等的联络与协调。
3	技术研发中心	统筹各事业部年度新产品、新技术、新技改、新设备及工艺装备等项目的立项审核与报批；负责主导集团标准参编及技术交流等工作；负责引进技术人才和技术科研成果转化，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建立产、学、研等合作关系；统筹研发费用的预算与策划；负责集团专利、资质、商标等的申报与维护；牵头完成专精特新等项目的复审；负责研发体系的运行与监督；负责国家科技成果鉴定、知识产权、国家政策支持和项目资金扶持等项目补贴申报及维护；负责集团供应链的开发与管理（定标准、定品牌、定价格）；负责各业务单位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考核；负责集团产能规划与整体布局、精益生产、设备规划与管理；对各业务单位智能制造、流程优化、工艺设备布局等精益生产的指导、检查、考核。
4	品牌市场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公司品牌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负责牵头对市场行情、竞争对手的调研分析；制定年度营销策划及推广方案并督促实施落地；负责新媒体的建设、运营；负责公司网站、内刊、自媒体等的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宣传相关工作；负责各业务单位线上招商工作的宣传和引流，协助相关业务单位扶商工作的开展，为各业务单位招商引资赋能；牵头对全国性行业展会、公司年会

		等大型会议的策划、组织与实施。
5	人资行政中心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员工培训、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负责总公司行政管理，包括办公、会议、接待、工商注册、证照管理等；协助外联事务；负责集团安全与环保管理，包括厂区、行政楼等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后勤管理。
6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财务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全面预决算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与调度、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风险管控工作；负责对集团经营和投资进行财务分析；收益评估、风险评估、财务风险控制；负责对接金融机构的授信及协调；负责公司的税收筹划。
7	法务审计中心	负责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制度、流程并监督；负责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集团公司高管、事业部负责人或关键岗位实施离任审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铸件、钢材、铜材、执行器、塑材、板材、焊条等，根据采购类别不一样，公司采购可分为其他零星采购、辅料采购、固定资产采购、MRP 外调产品采购、MRP 原材料采购、MRP 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制造工序委外服务采购，公司采购及原材料管理工作主要由技术研发中心、子公司、事业部具体负责。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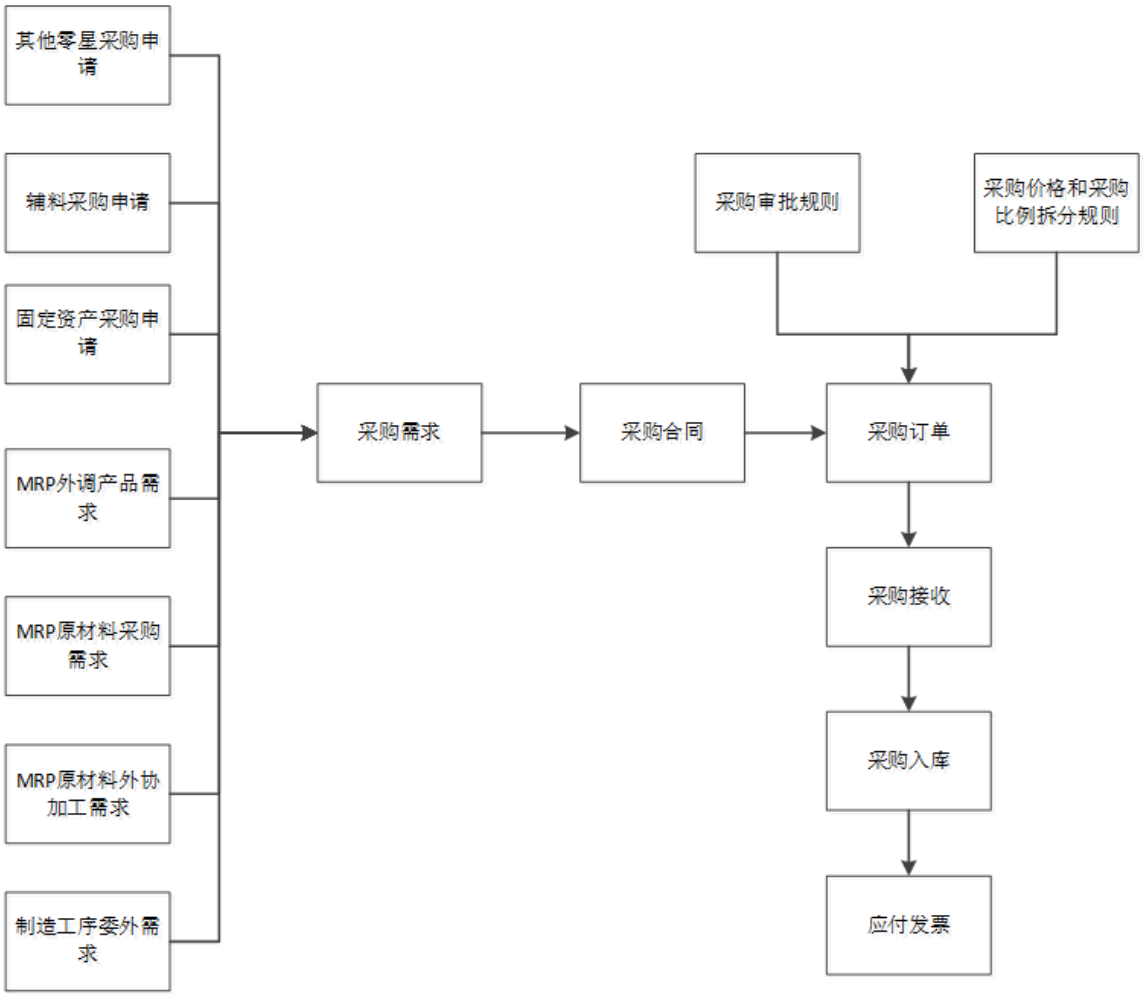

（2）计划与生产流程

计划与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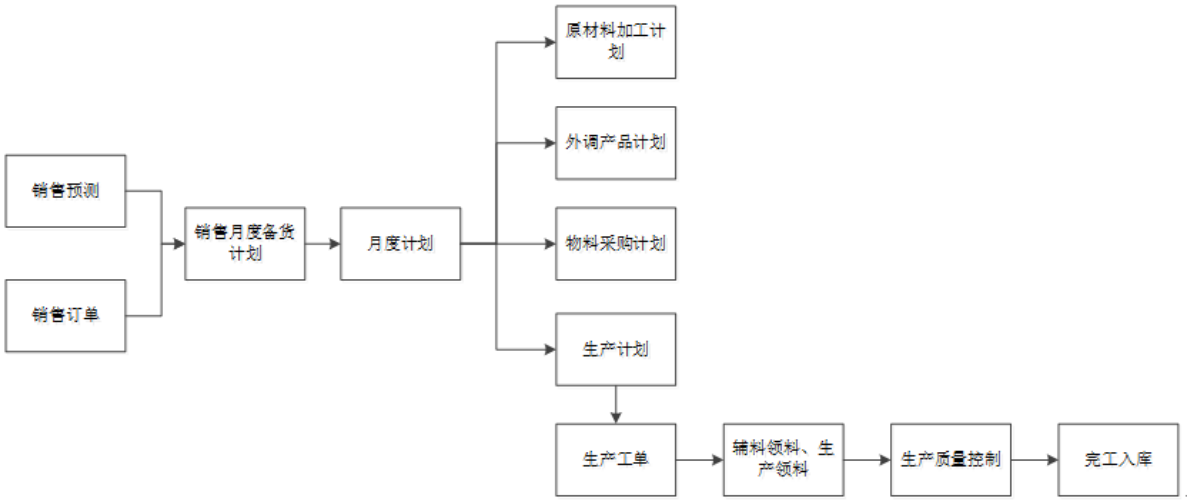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1）招投标

公司营销部及销售人员通过公开网站、客户邀请等渠道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报名参与竞标。对于拟投标项目，经过技术方案确认和成本分析拟定竞标价格，经审批后制作竞标文件参与竞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2）商务谈判

公司营销部及销售人员通过公开网站、展会、技术交流会等公开渠道或他人介绍等方式获取市场需求信息，与客户沟通产品技术参数、确定技术方案、磋商交易条件，达成共识后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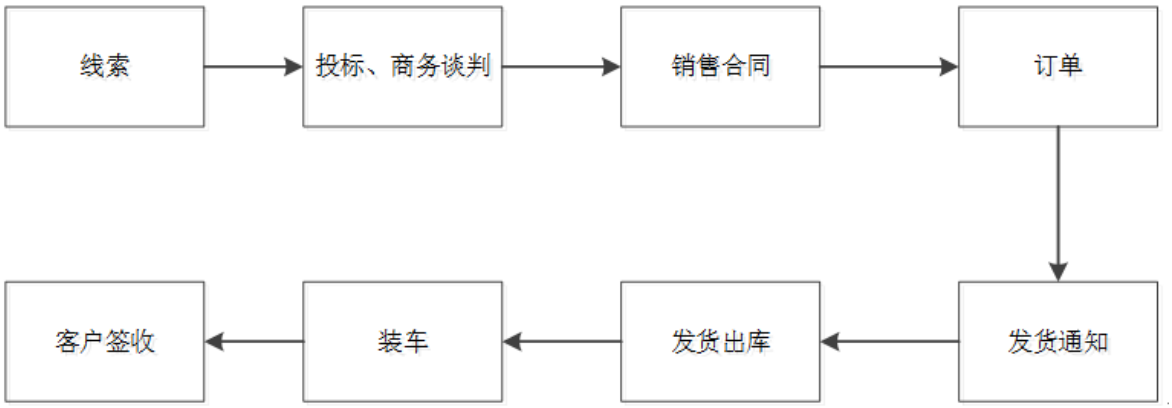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大邑县胜通管件厂	无	铜棒红冲	196.57	28.67%	163.94	27.08%	是	否
2	邛崃市金穗橡塑厂	无	包胶	163.13	23.79%	151.08	24.95%	是	否
3	邛崃市东升橡塑制品厂	无	包胶	101.08	14.74%	96.15	15.88%	是	否
4	四川鑫立锋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铜屑熔炼	82.08	11.97%	54.83	9.06%	否	否
5	成都康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铜棒红冲	75.10	10.95%	66.37	10.96%	是	否
6	成都明烨机械有限公司	无	加工工序	26.10	3.81%	1.76	0.29%	否	否
7	成都顶好雨具有限公司	无	喷塑	17.56	2.56%	-	-	否	否
8	成都莲华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无	包胶	8.07	1.18%	8.18	1.35%	否	否
9	四川渝拓橡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包胶	7.35	1.07%	38.50	6.36%	否	否
10	成都市易氏达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包胶	6.16	0.90%	9.21	1.52%	否	否
11	金申密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无	包胶	1.21	0.18%	0.68	0.11%	否	否
12	四川省青龙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无	电镀	1.01	0.15%	0.13	0.02%	否	否

13	四川省科力密封工程机械厂	无	加工工序	0.32	0.05%	0.57	0.09%	否	否
14	成都科锐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无	铜屑熔炼	-	-	14.04	2.32%	否	否
合计	-	-	-	**685.74**	**100.00%**	**605.4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对于非核心工序与产品，公司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交付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外协生产涉及的服务主要是产品加工工序中的包胶、喷塑、电镀、金属熔炼和红冲等，此类外协业务为行业通行做法。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加工费金额不大，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数字智能加密技术	1、采用数字式加密结构，便于控制，易于实现自来水加密阀门的锁定、解锁，且加密性能可靠，提高了自来水加密阀门使用的安全性。2、将机械和电磁有机结合成一体的自来水加密阀门，采用了机械加密和电磁加密的双重安全加密方式，保证了阀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通过机械锁定机构和电磁锁定机构的控制，实现了阀门的锁定和解锁。3、通过将机械、电、磁有机的结合成一体，使用 GPRS 无线数据传输单元远程接收短信编码，实现安全可靠的远程控制。4、通过设置伸缩管和限位螺杆，使阀门能够克服热胀冷缩作用，同时成本低廉，安装、制造方便。5、通过设置可转动的传动套和锁定状态，提高了闸阀的安全性和使用便捷性。6、阀杆顶端设置异型防盗机构，其外部传动套再设置防盗装置，确保防盗系统隐蔽性。	自主研发并取得以下专利：《数字式智能加密阀门（2015108924464）》《带自锁功能的自来水加密阀（2013100979027）》《远程遥控自来水加密阀（2013100978062）》《磁卡式自来水加密阀门（2013100978081）》《智能自来水加密阀门（2013101002777）》《自带伸缩的智能加密阀（2017212241671）》《卡槽固定磁力控制橡胶密封闸阀（2016211151993）》《一种磁力控制带伸缩管的螺纹连接闸阀（2016211295650）》《一端法兰可伸缩的磁力控制启闭闸阀（2016211299929）》《一种磁控开关闸阀及磁控开关闸阀用阀门启闭工具（2019220790754）》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闸阀、蝶阀、球阀、截止阀等产品中	是
2	蝶板球面密封技术	1、蝶板的密封面为球面，蝶板启闭时，蝶板密封面沿球面旋转，蝶板启闭的过程中，密封圈的压缩过盈量保持不变，密封圈紧贴在蝶板的密封面上，阀门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能好。2、一种蝶板的密封面加工技术，该技术采用了三段圆弧面的设计，使得蝶阀在启闭过程中更加灵活，同时密封性能也得到了提高。通过这种	自主研发并取得以下专利：《蝶板带三段圆弧密封一端法兰可伸缩的蝶阀（2015208284232）》《一种用于蝶阀的防盗开结构（2020231104510）》《一种带隐形防盗开功能的蝶阀（2020231140610）》《一种带磁控开关功能的蝶阀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蝶阀的生产中	是

		设计，蝶板在启闭过程中磨损较小，延长了阀门的使用寿命。3、伸缩管与阀体用限位拉杆及螺母连接限位，伸缩管可以在限定的范围内自由伸缩，便于阀门的安装和维护。4、一种由开启组件和固定组件组成的装置，可以安装在阀门的阀体上。可以避免普通人员随意打开或者关闭阀门，从而提高阀门的安全性能，防止盗开。5、通过设置蜗轮传动箱和锥齿轮传动箱，使得在启闭时更加省力；同时，通过设置磁控防开启安全结构，进一步提高安全性能。	（2020231141149）》		
3	消火栓智能控制系统	1、实时监测消火栓内的水压及水压异常。2、漏水、被撞、破坏等报警，有效防止偷盗水。3、消火栓在控制平台地图上有 GPS 定位，方便消防人员迅速找到离事故发生地最近的消火栓，及时地处理火灾事故。4、对正常使用消火栓取水进行计量，方便对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及实时监控消火栓状态，提高市政管理部门的智能化水平。	自主研发并取得以下专利：《智能消火栓及其控制系统（2019206770319）》《磁力启闭防盗型消火栓（2015210060051）》软件著作权：《智能消火栓微信应用软件（2021SR1096026）》《智能消火栓管理平台（2021SR1096069）》	该技术主要应用消火栓的生产中	是
4	楼栋调压箱增加平衡装置技术	1、在调压箱内增加平衡膜片，抵消进口压力作用在阀瓣上的力。进口压力发生改变时，出口压力不会变化。提升产品稳压精度及关闭压力等级。2、此技术应用后，楼栋调压箱在用气高峰时进口压力较低情况下也可正常使用。	自主研发并取得了以下专利：《平衡装置式楼栋调压箱（专利号：2016211650915）》《一体式调压护盖（专利号：2017210982513）》《超压放散结构楼栋调压箱（2017211572291）》《楼栋调压箱一体式阀体（专利号：2016211152553）》《拆卸式密封垫调压箱（专利号：2016211354733）》《上下插销式调压箱（专利号：2016211838445）》	在楼栋调压箱产品上使用，产品运行稳定，100 方-500 方产品部分取代原调压柜技术方案，为客户节省成本	是
5	楼栋调压	1、采用电动控制技术与	自主研发并取得了以	已应用到	是

	箱测试管线数据采集系统技术	压力传感器结合使用。随着流量的变化自动生成流量与压力的关系曲线图。2、根据流量与压力关系曲线图自动判定所测产品是否合格，降低了人工成本，控制人为误判的问题。	下专利：《楼栋调压箱自动测试管线系统（专利号：201920047876X）》《楼栋调压箱切断阀自动检测系统（专利号：2018222068772）》《一种燃气楼栋调压箱压力检测工装（专利号：2021223969833）》	楼栋调压箱的产品检测中，产品运行良好，检测结果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一致性高	
6	远程控制调压、切断技术	采用压力传感技术监测调压器出口端压力，设定压力在规定范围内。当压力超过规定范围时，控制系统自动调节调压器压力在规定范围内，解决人工调节的问题，节约人工成本，降低质量风险。	自主研发并取得了以下专利：《一种远程切断式燃气调压器（专利号：2018220197800）》《反锥阀口带两段圆弧的燃气切断阀（专利号：2015208280833）》《带阀位远传功能的燃气切断阀（专利号：2015208285729）》《带平衡气动调节装置的调压器（专利号：2015208289522）》《带预平衡力装置阀芯的燃气切断阀（专利号：2015208286844）》《一种可远程控制切断的切断阀（专利号：201922080896X）》《一种具有快速泄压功能指挥器（专利号：2021224001938）》《一种三点钢珠定位式安全切断阀（专利号：2021223969706）》	已应用到燃气调压柜产品中，产品运行稳定可靠	是
7	旁通楼栋箱的球形连接技术	1、楼栋调压箱采用一用一旁通路设计，主调压器出现故障需维护或者检修时，则将进出口的主球阀关闭，把旁通球阀打开，由旁通路供气，保证下游正常用气。2、旁通路因为有多个接头连接，由于加工长度尺寸累积误差以及端面与轴心线垂直度偏差问题，旁通路连接方式采用球形结构，可在三维空间里全角度的旋转，有效解决端面与轴线不垂直装配困难的问题。	自主研发并取得了以下专利：《带旁通楼栋调压箱（专利号：2017210991315）》《一体式调压护盖（专利号：2017210982513）》《超压放散结构楼栋调压箱（2017211572291）》《楼栋调压箱一体式阀体（专利号：2016211152553）》《拆卸式密封垫调压箱（专利号：2016211354733）》《上下插销式调压箱（专利	在楼栋调压箱产品上使用，产品运行稳定解决了客户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	是

			号：2016211838445）》		
8	除砂分离一体化技术	1、采用多级除砂设计，折叠挡板+旋风分离+过滤+出口分离。2、采用多级除砂后保证后端设备的除砂精度大于 5 微米。3、除砂器出口天然气分离液体、固态精度 5 微米，除砂与分离功能集成一体。4、折叠挡板和旋风分离组件全寿命周期不需要更换，对可能出现堵塞的滤芯及分离组件可以拆卸清洗，最大限度减少耗材的使用量。5、通过合理的内部空间布局和自动排液技术的应用，能抵御断塞流对除砂器除砂效果的影响，完全做到出口天然气不带砂、不带水。	自主研发	该技术样机已验证；将原来的除砂撬和分离撬合并成一个撬体，减少占地面积 50%，节约投资 40%；能耗降低 30%	否
9	中央智慧管道直饮水设备水质调节技术	1、通过臭氧+生物活性炭实现深度处理，结合组合膜工艺，通过控制超滤和反渗透的产水配比，实现产水矿物质同比例保留，且实现灵活调节。2、通过水质调节技术，可适应不同的原水水质和用户需求。	自主研发并取得以下专利：《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的循环直饮水深度净化系统（专利号：2015107019323）》《一种用于测试滤料性能的模拟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专利号：2016100190429）》《一种水质智能调节直饮水设备（专利号：2021224439586）》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10	中央智慧管道直饮水循环消毒技术	1、通过精密过滤、紫外线消毒，对直饮水的循环回水进行再次过滤消毒，保障水质鲜活、安全；2、通过智能控制和手动控制，同时具备定时循环和全时循环，满足项目不同时期的循环要求。	自主研发并取得以下专利：《一种管道直饮水多回路循环杀菌系统及直饮水供水系统（专利号：2019220809144）》《一种智慧直饮水在线杀菌装置（专利号：2021224439618）》《一种直饮水多重杀菌装置（专利号：2022230416213）》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11	中央智慧管道直饮水设备节水技术	1、利用超滤的低废水特性，降低整机废水排放比例；2、通过废水再利用装置，将部分废水输送至原水箱进行再处理，实现节水，比常规工艺节水率	自主研发并取得以下专利：《一种节水直饮水系统（专利号：2021224439641）》《一种循环利用水水处理设备（专利号：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提升 20%以上。	202223041509X）》		
12	中央智慧管道直饮水系统智能管理平台	1、联网技术，搭建物联盟网管控平台，实现直饮水设备整机运行数字化、动态化、可视化的管理 2、采用 SAAS 和私有部署的方式，基于 JAVA 语言开发，支持 WEB 端和移动端的管理系统，为管道直饮水项目提供工程管理、设备管理、商城管理、服务管理、收入管理等功能	自主研发并取得以下专利：《一种智慧型直饮水设备物联网管理系统（专利号：202122441946X）》《一种管道直饮水入户运营管理系统（专利号：2021224482209》）《一种直饮水远程控制系统（专利号：2019220790735）》《一种用于管道直饮水入户的物联网表控系统（专利号：2020231140108）》	已应用到生产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cclzn.com	www.scclzn.com	蜀 ICP 备 12024665 号-1	2024 年 4 月 3 日	注册所有人为川力智能
2	clplug.com	www.clplug.com	蜀 ICP 备 12024665 号-3	202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所有人为川力智能
3	zldayu.com	www.zldayu.com	蜀 ICP 备 14021142 号-1	2023 年 12 月 5 日	注册所有人为中联大禹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川（2017）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6 号	国有	川力智能	20,068.00	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6 栋 1 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2-3 栋 1 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4 栋 1 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5 栋 1 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1 栋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57 年 6 月 17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厂房、工业用地/仓储、工业用地/办公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3 层					
2	邛国用（2015）第4017 号	国有	川力智能	24,204.00	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59 年 11 月 1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川（2023）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237 号	国有	雅安川盾	20,167.43	雅安市名山区工业大道 10 号 2 幢（厂房）等 2 处	2023 年 9 月 7 日 -2071 年 2 月 2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	-
4	川（2023）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26689 号	国有	川力油气	21,576.00	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5 栋 1 层 1 号、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1 栋 1 层 2 号、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5 栋 2 层 1 号、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2 栋 1 层 1 号、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1 栋 1 层 1 号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64 年 9 月 14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装配车间、工业用地/车间一、工业用地/车间二	-
5	川（2023）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26688 号	国有	川力油气	30,469.00	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8 栋 1 层 1 号、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6 栋 1 层 1 号、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4 栋 1 层 1 号、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7 栋 1 层 1 号、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3 栋 1 层 1 号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64 年 9 月 14 日	出让	是	门卫室、库房 1、车间四、库房二、车间三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479,224.99	15,605,069.98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软件	2,520,749.31	1,188,534.81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3	专利技术	32,587.11	17,955.10	正常使用	自主获得
合计		**22,032,561.41**	**16,811,559.8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TS3851E20-2025	川力智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5.01.25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TS2751317-2025	川力智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5.12.15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TS2251X02-2026	川力智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6.07.14
4	四川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川邛牌管阀输配水设备-管阀）	川（成都-邛崃）卫水字〔2017〕第 001 号	川力智能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5.5.24
5	四川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川力智能牌中央直饮水净水设备-水质处理器）	川（成都-邛崃）卫水字〔2018〕第 005 号	川力智能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6.4.23
6	四川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川力智能牌不锈钢管材）	川卫水字（2023）第〔0235〕号	川力智能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7.11.27
7	四川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川力智能牌不锈钢卡压式管件）	川卫水字（2023）第〔0236〕号	川力智能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7.11.27
8	四川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川力智能牌不锈钢沟槽式管件）	川卫水字（2023）第〔0237〕号	川力智能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7.11.27
9	四川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川力智能牌不锈钢环压式管件）	川卫水字（2023）第〔0238〕号	川力智能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7.11.27
10	卫生许可证	川卫公证字[2024]第 510183400001 号	中联大禹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8.2.7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0449]	川力智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5.1.9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830067522（1-1）	川力智能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6.12.30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川）2023836417	川力智能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6.12.03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10196058D	川力智能	蓉锦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68.7.31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005977	川力智能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6.12.11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Q31277R3M	川力智能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11.05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E30965R3M	川力智能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11.05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S30880R3M	川力智能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11.05
1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70588R2M	川力智能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6.07.24
20	服务认证证书	00622SC02009R1S	川力智能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5.05.22
2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证书	00621IMS0002R0M	川力智能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4.11.14
2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川[2022] AAA3707 号	川力智能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2 年 1 月 2 日	2027.01.11
23	产品认证证书（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15010301788709	川力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4.12.04
24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室内消火栓（SNW65-I））	Z2017081811002285	川力智能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4.08.04
25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室内消火栓（SNZ65））	Z2017081811002287	川力智能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4.08.04
26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室内消火栓（SNZW65-I））	Z2017081811002292	川力智能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4.08.04
27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室内消火栓（SNZ65））	Z2017081811002293	川力智能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4.08.04
28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SQS150-1.6））	Z2017081811002289	川力智能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4.08.04
29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地上消火栓（SQS150/80-1.6））	Z2017081811002294	川力智能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4.08.04

30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地下式消防水泵接合器（SQA150-1.6））	Z2017081811002288	川力智能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4.08.04
31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地下消火栓（SA150/80-1.6））	Z2017081811002291	川力智能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4.08.04
32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内扣式接口 KWA80（铜））	Z2017081811002295	川力智能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4.08.04
33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内扣式接口 KN65）	Z2017081811002286	川力智能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4.08.04
34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内扣式接口 KWS80（铜））	Z2017081811002290	川力智能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4.08.04
35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超滤水处理设备（中央直饮水净水设备））	13923P10316R1	川力智能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6.09.10
36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铜制球阀）	XHJS2311023309R1	川力智能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6.09.10
37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铜制闸阀）	XHJS2311023310R1	川力智能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6.09.10
38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铜制止回阀）	XHJS2311023311R1	川力智能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6.09.10
39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XHJS2311023312R1	川力智能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6.09.10
40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管路补偿接头）	XHJS2311023313R1	川力智能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6.09.10
41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水力控制阀）	XHJS2311023314R1	川力智能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6.09.10

42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给水管道进排气阀）	XHJS2311023315R1	川力智能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6.09.10
43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橡胶瓣止回阀）	XHJS2311023316R1	川力智能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6.09.10
44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弹性密封蝶阀）	XHJS2311023317R1	川力智能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6.09.10
45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	XHJS2311023318R1	川力智能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6.09.10
46	燃气器具产品认证证书（城镇燃气调压器）	CGA2021A5010018	川力智能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27.02.21
47	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金属阀门）	CEC-EL（II）-0923-2023	川力智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6.07.10
48	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调压器、调压箱、调压柜）	CEC-EL（II）-1911-2021	川力智能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4.09.29
49	全国节能环保优秀推荐产品技术	DZJN2020034	川力智能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
50	智能制造认证证书（5A）	HQ2022FX0002R0M	川力智能	华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5.12.25
5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R01-2023-0001	川力智能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6.04.09
5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ISC-SE-2023-0017	川力智能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6.1.12
5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101968048	川力阀业	蓉青关	2012 年 2 月 21 日	2068.7.31
5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10196398F	川力管业	蓉青关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68.7.31
5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1019609XT	川力表业	蓉青关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68.7.31
5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Q31290R0S	川力管业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5.10.13

5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E30977R0S	川力管业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5.10.13
5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2S30891R0S	川力管业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5.10.13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出于管理和考核方便的目的，公司将管材管件的生产调整为由川力管业具体实施，将管道直饮水设备生产调整为由中联大禹具体实施，但该管材管件和管道直饮水设备的具体生产场地、生产线等均未发生变化，该调整是对川力管业、中联大禹生产核算的内部调整，由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单独进行会计核算。鉴于该管材管件和管道直饮水设备生产所需的四川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具体详见上表）（以下简称“涉水许可”）由川力智能持有，上述调整后，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未办理其生产的产品所对应的涉水许可，因此，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行为，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川力管业、中联大禹不再从事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生产。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 2024 年 4 月 2 日川力智能《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4 月 7 日川力管业及中联大禹《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川力智能、川力管业和中联大禹“未查见该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邛崃市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公司本次挂牌前的涉水许可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已出具《关于涉水批件瑕疵事项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939,175.90	32,638,861.91	61,300,313.99	65.26%
机器设备	87,792,856.73	31,925,827.72	55,867,029.01	63.64%
运输设备	3,284,378.04	2,874,750.21	409,627.83	12.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80,520.85	5,433,372.21	2,047,148.64	27.37%
合计	**192,496,931.52**	**72,872,812.05**	**119,624,119.47**	**62.1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环保设备	1	3,541,776.11	112,156.24	3,429,619.87	96.83%	否
自产不锈钢阀门机器人加工单元设备	1	2,902,654.86	321,710.91	2,580,943.95	88.92%	否
电炉	2	1,709,470.59	121,799.79	1,587,670.80	92.87%	否
管业环保设备	1	1,468,742.43	-	1,468,742.43	100.00%	否
BLT-60-NT 智能焊管生产线	1	1,681,415.90	319,469.04	1,361,946.86	81.00%	否
BLT-40-NT 智能焊管生产线	1	1,415,929.28	269,026.56	1,146,902.72	81.00%	否
旧砂处理线除尘及浇筑环保除尘设备	1	1,231,977.62	117,037.87	1,114,939.75	90.50%	否
铁阀盖数控机床/SZ08-1511H2-8W	1	1,012,168.12	-	1,012,168.12	100.00%	否
组合机床（ZSK4845X6R）	5	943,867.26	44,833.68	899,033.58	95.25%	否
BLT-40 智能焊管生产线	1	1,106,194.70	210,176.88	896,017.82	81.00%	否
DN15-25 阀盖水车式专机	1	1,327,433.62	441,371.68	886,061.94	66.75%	否
射芯机除味系统	1	839,369.37	79,740.09	759,629.28	90.50%	否
水车式多轴组合加工专机八等分十轴	1	955,752.21	204,292.03	751,460.18	78.63%	否
浇筑系统	1	822,220.96	78,110.99	744,109.97	90.50%	否
打磨除尘系统	1	772,580.85	73,395.18	699,185.67	90.50%	否
砂箱自动输送线	1	740,991.67	70,394.21	670,597.46	90.50%	否
铸件旧砂分离及废砂输送线	1	701,279.57	66,621.56	634,658.01	90.50%	否
一分厂喷涂生产线	1	1,086,637.14	455,934.83	630,702.31	58.04%	否
DN15-20 铜闸阀装配机、铁阀手轮装配机、铜阀杆 O 型圈装配机	3	985,840.70	374,619.47	611,221.23	62.00%	否
变压器	1	596,116.80	44,832.96	551,283.84	92.48%	否
水车式多轴组合加工专机	1	690,265.49	147,544.25	542,721.24	78.62%	否
组合机床（AC-HSK-7Y）	1	562,061.95	26,697.96	535,363.99	95.25%	否
水车式组合专机	1	1,111,111.12	598,148.15	512,962.97	46.17%	否

铸铁闸阀自动装配机 DN15-DN25	1	672,566.37	175,707.96	496,858.41	73.88%	否
DN15 铸铁闸阀自动装配机、闸阀阀杆 O 型环装配机	2	821,238.94	338,076.70	483,162.24	58.83%	否
桥式起重机（行车）	1	537,614.06	60,549.54	477,064.52	88.74%	否
组合机床（ZSB4880*7R）	1	475,929.20	22,606.62	453,322.58	95.25%	否
DN600-1000 蝶阀专机	1	504,424.79	51,913.72	452,511.07	89.71%	否
DN15-20 止回阀、抗干扰阀装配机	1	532,743.36	88,568.58	444,174.78	83.38%	否
水车式多轴组合加工专机四等分四轴	1	548,672.57	117,278.76	431,393.81	78.63%	否
二分厂喷涂生产线	1	727,522.10	305,256.15	422,265.95	58.04%	否
一分厂喷涂线改造	1	530,973.44	113,495.57	417,477.87	78.63%	否
管弯头环缝自动焊专机 GWHF-24	1	403,539.82	3,194.69	400,345.13	99.21%	否
燃气静电喷涂线	1	818,965.51	434,392.96	384,572.55	46.96%	否
水车式组合专机	1	897,435.89	518,643.16	378,792.73	42.21%	否
设备应分摊费用	1	388,269.69	39,959.42	348,310.27	89.71%	否
管弯头环缝自动焊专机 GWHF-12	1	340,707.96	2,697.27	338,010.69	99.21%	否
90E 弯头内高压成型机（HF/2-500T）	1	403,539.80	67,088.49	336,451.31	83.38%	否
粉末洗涤设备	1	384,955.75	82,284.29	302,671.46	78.63%	否
10 头风道中圆管抛光机（10*5.5kw/15-129 带门罩）	1	361,946.90	68,769.84	293,177.06	81.00%	否
组合机床（AC-110SJ-67）	2	295,176.99	14,020.92	281,156.07	95.25%	否
制管模具（DN15-DN100）	1	442,477.90	168,141.60	274,336.30	62.00%	否
射芯机	18	285,380.44	11,414.28	273,966.16	96.00%	否
灌装线设备	1	609,847.04	347,612.81	262,234.23	43.00%	否
电缆电线设施	1	297,776.94	35,645.61	262,131.33	88.03%	否
90E 弯头内高压成型机（HF/2-250T）	1	309,734.51	51,493.26	258,241.25	83.38%	否
桥梁起重机（LD5T-22.5M）	1	315,044.24	59,858.40	255,185.84	81.00%	否
8 头风道中圆管抛光机（8*7.5kw/15-63 带门罩）	1	310,619.46	59,017.68	251,601.78	81.00%	否
组合机床（ZSK4880*R6）	1	261,398.23	12,416.40	248,981.83	95.25%	否
万能式卷板机	1	287,610.62	38,707.60	248,903.02	86.54%	否
直饮水系统	1	244,682.76	3,874.14	240,808.62	98.42%	否

快速换色喷粉大旋风回收系统	1	265,309.73	25,204.42	240,105.31	90.50%	否
全谱火花直读光谱仪	1	252,212.40	19,966.80	232,245.60	92.08%	否
水车式组合专机	1	582,051.28	350,200.85	231,850.43	39.83%	否
三轴全自动激光下料机（LX-FL120V1）	1	272,566.37	45,314.22	227,252.15	83.37%	否
卧式液压双面钻床	1	297,345.12	70,619.47	226,725.65	76.25%	否
二分厂购 DN15 铸铁闸阀自动装配机	1	452,586.18	229,310.33	223,275.85	49.33%	否
方圆管相贯线切割机 YC-XGX	1	216,814.17	1,716.45	215,097.72	99.21%	否
方圆管相关县切割机 YC-XGX	1	216,814.17	1,716.45	215,097.72	99.21%	否
组合机床（ZSK4845X6R）	1	219,902.65	10,445.40	209,457.25	95.25%	否
管件激光切管机（LC-GJ108）	1	247,787.60	41,194.65	206,592.95	83.38%	否
管道焊机-PPCW-32	1	225,663.72	21,438.05	204,225.67	90.50%	否
合计	-	**44,465,706.99**	**8,287,727.84**	**36,177,979.15**	**81.36%**	-

注：生产设备的选取标准为账面净值超过 20 万元的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川（2017）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6 号	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6 栋 1 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2-3 栋 1 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4 栋 1 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5 栋 1 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1 栋 1-3 层	7,997.14	2017 年 2 月 16 日	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厂房、工业用地/仓储、工业用地/办公
2	邛房权证监证字第 0372658 号	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1-6 栋 1 楼、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7、8 栋 1 楼	12,081.05	2015 年 8 月 20 日	厂房、辅助用房
3	川（2023）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9 号	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5 栋 1 层 1 号、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1 栋 1 层 2 号、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5 栋 2 层 1 号、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2 栋 1 层 1 号、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1 栋 1 层 1 号	15,330.08	2023 年 7 月 26 日	工业用地/车间一、工业用地/装配车间、工业用地/车间二

4	川（2023）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26688号	临邛镇创业路7号8栋1层1号、临邛镇创业路7号6栋1层1号、临邛镇创业路7号4栋1层1号、临邛镇创业路7号7栋1层1号、临邛镇创业路7号3栋1层1号	15,887.75	2023年7月26日	门卫室、库房1、车间四、库房二、车间三
5	川（2023）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237号	雅安市名山区工业大道10号2幢（厂房）等2处	14,335.52	2023年9月7日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川力智能	四川高世之智空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单元1115、1117	338.00	2023.10.7 至 2025.10.6	办公
中联大禹	李中发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711号大合仓商馆1-1-401	320.66	2022.3.19 至 2024.3.18	办公
川力智能	成都市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计中发展区九峰路418号	2,150.00	2022.6.1 至 2032.5.31	办公、库房、厂房

注1：中联大禹与李中发签署的租赁协议已于2023年10月提前终止；

注2：川力智能与成都市宏达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已于2023年9月4日提前终止；

注3：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注4、就公司本次挂牌前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形成的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事项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川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1	一期门卫室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门卫室	23.40
2	一期零件储备区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仓储	208.00
3	一期厕所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其他	150.00
4	二期蝶阀铸铁件毛坯库房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仓储	462.50
5	二期闸阀铸铁件毛坯库房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仓储	1,048.00
6	二期一分厂空压站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其他	22.40
7	二期器材下料区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仓储	350.00
8	二期员工宿舍及库房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7号	其他	264.50

9	二期危废品库、油品库、粉末涂料库	川力智能	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仓储	240.80
10	三期打磨区、抛丸区、毛坯库、空压站、物流仓库等	川力油气	临邛镇创业路 7 号	厂房、仓储	2,416.00
11	危废仓库	雅安川盾	雅安市名山区工业大道 10 号	仓储	20.00
12	海南富力首府写字楼	中联大禹	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 D16 地块 2#楼 21 层 2112 号、2113 号房屋	办公	65.50、47.58

注：除上述房屋外，公司及川力油气还存在车棚、乒乓球场棚等构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

（1）关于上表第 1-11 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

上表第 1-11 项建筑物因历史原因，不满足办理房产证的条件，未办妥产权证。

上表第 1-11 项建筑位于公司、川力油气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工厂厂区内以及雅安川盾雅安市名山区工业大道 10 号厂区内，主要用于仓储用途，可替代性较强。上述第 1-11 项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5,205.60 平方米，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 7.34%，占比较小。因此，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5 月 7 日，邛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川力智能、川力油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遵守房产管理、消防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川力智能、川力油气在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未查见该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024 年 4 月 29 日，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雅安川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遵守自然资源及土地、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29 日，雅安市名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雅安川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遵守房产管理、消防管理、排水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该等建筑之产权瑕疵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已出具承诺：“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不动产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从而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不动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自有不动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2）关于上表第 12 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川力智能子公司中联大禹购买的位于中国海南富力首府的 2 处商品房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联大禹与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分别为 HKL2020295308、HKL2020295326 的《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联大禹以 1,701,640 元、1,265,248 元的价格分别购买了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 D16 地块 2#楼 21 层 2112 号、2113 号房屋；其中，2112 号房屋建筑面积 65.5 平方米，2113 号房屋建筑面积 47.58 平方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 2 处商品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取得备案，房屋已交付中联大禹，房屋权属证书正在筹备办理之中。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4	30.27%
41-50 岁	187	29.17%
31-40 岁	195	30.42%
21-30 岁	63	9.83%
21 岁以下	2	0.31%
合计	**64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0.62%
本科	79	12.32%
专科及以下	558	87.05%
合计	**64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68	57.41%
管理人员	113	17.63%
研发人员	54	8.42%
销售人员	106	16.54%
合计	**64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闵汝贤	67	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1976 年 12 月至 1979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24 军 71 师 212 团服兵役；1979 年 4 月至 1983 年 10 月，在邛崃市粮食局任科员，198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邛崃市乡镇企业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按政策退休在家；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川力阀业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川力有限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川力智能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董事长。	中国	高中	无
2	张伟	53	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1990 年 3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四川省邛崃市微型水泵厂技术科长；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川力泵阀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川力阀业执行总经理；2008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任川力阀业执行总经理、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川力智能制造中心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董事兼技术中心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副总经理。	中国	中专	无
3	万建华	52	董事、总经理（董事任职期限：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总经理任职期限：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邛崃市微型水泵厂车间主任、技检科长；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川力泵阀总经理助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川力阀业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川力有限董事、川力阀业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川力智能董事、阀业事业部总经理、川力阀业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川力智能董事、总经理、川力阀业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川力智能董事、副总经理、阀业	中国	中专	无

				事业部总经理、川力阀业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董事、总经理、川力阀业总经理。			
4	景代良	37	中联大禹副总经理兼技术部总监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四川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川力智能技质总监；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川力智能小区水厂事业部执行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中联大禹副总经理兼技术部总监。	中国	专科	无
5	侯伯忠	54	阀业事业部技质部总监	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四川省邛崃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川力智能阀业事业部技质总监。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张存辉	60	直饮水事业部技质部总监	2000 年至 2002 年任邛崃通用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任四川省邛崃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 年至 2006 年任成都鑫天欣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川力智能二次供水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川力智能直饮水工程师。	中国	专科	高级工程师
7	郑文学	41	燃气事业部技质部经理	2005 年至 2009 年任成都华泰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2009 年至 2014 年任成都普莱美产品开发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川力智能技质部经理	中国	专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闵汝贤被授予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张伟被授予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

3）万建华被授予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4）景代良被授予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5）侯伯忠被授予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参编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

6）张存辉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参编行业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1 项；

7）郑文学被授予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闵汝贤	董事长	22,840,000	30.45%	-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3,220,000	4.29%	-
万建华	董事、总经理	2,500,000	3.33%	-
景代良	中联大禹副总经理兼技术部总监	50,000	-	0.07%
侯伯忠	阀业事业部技质总监	300,000	-	0.40%
张存辉	直饮水工程师	50,000	-	0.07%
郑文学	技质部经理	50,000	-	0.07%
合计		**29,010,000**	**38.07%**	**0.6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789.75	99.47%	43,246.55	99.20%
节水阀门	32,287.15	73.34%	32,577.56	74.73%
燃气输配设备	7,281.93	16.54%	6,235.08	14.30%
管道直饮水设备	1,912.28	4.34%	1,527.49	3.50%
其他	2,308.39	5.24%	2,906.42	6.67%
其他业务	235.46	0.53%	348.77	0.80%
合计	**44,025.21**	**100.00%**	**43,595.32**	**10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收入明细如下，其中不锈钢分水器、不锈钢管材、不锈钢管

件属于管业产品范畴，配套产品、表箱、材料、水表等都属于其他配套产品范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	23,083,890.97	100%	29,064,232.92	100%
其中：不锈钢分水器	3,627,920.63	15.72%	4,061,524.31	13.97%
不锈钢管材	5,051,612.38	21.88%	7,705,779.64	26.51%
不锈钢管件	3,793,027.58	16.43%	5,046,507.06	17.36%
配套产品	7,104,420.19	30.78%	9,219,728.76	31.72%
表箱	1,161,336.91	5.03%	247,566.72	0.85%
材料	977,320.08	4.23%	1,578,420.22	5.43%
水表	1,030,218.59	4.46%	859,678.32	2.96%
工具及配件	338,034.61	1.46%	345,027.89	1.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节水阀门、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撬装设备和管道直饮水设备。其中，节水阀门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智慧水务领域等，客户主要以水务公司、自来水厂为主；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撬装设备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输配系统，客户以燃气公司和燃气装置生产企业为主；管道直饮水设备主要应用于居民小区、公园、学校、医院、银行、工厂等公共场所，客户以居民小区、市政、医院、学校、银行、工厂等为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五矿、中国燃气、中国水务集团、粤海控股、海天水务、杭州水务及成都环境水务等知名企业或其下属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节水阀门	2,742.52	6.23%
2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	否	节水阀门	1,868.62	4.24%
3	湖南川恒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否	节水阀门	1,341.95	3.05%
4	中国燃气控股集团	否	燃气输配设备	1,231.86	2.80%
5	杭州城投集团	否	节水阀门	1,184.11	2.69%
合计		-	-	**8,369.05**	**19.01%**

注 1：公司对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给排水安装工程部、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盱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河源市粤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粤海

水务有限公司、饶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高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仪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云浮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海南儋州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平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丰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河源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茂名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东莞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清远市龙塘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安区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注 2：公司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注 3：公司对中国燃气控股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宝鸡中燃蔡家坡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宝鸡中燃陈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单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汉川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茂名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普兰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宏盛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沈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宿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孝感中亚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 4：公司对杭州城投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杭州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	否	节水阀门	4,546.94	10.43%
2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	否	节水阀门	1,258.12	2.89%
3	湖南川恒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否	节水阀门	1,226.10	2.81%
4	合肥水旺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否	节水阀门	1,039.12	2.38%
5	南京城建集团	否	节水阀门	997.33	2.29%
合计		-	-	**9,067.62**	**20.80%**

注 1：公司对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给排水安装工程部、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盱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河源市粤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饶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高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仪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云浮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海南儋州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平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丰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河源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茂名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东莞常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清远市龙塘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安区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注 2：公司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注 3：公司对南京城建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南京紫峰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高淳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南京丰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南京紫峰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钢材、铜材、执行器、塑材、板材、焊条等。公司日常经营所使用的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公司所需上述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市场整体供应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都江堰市圣源金属制品厂	否	铸件	2,537.14	9.53%
2	欧斯德流体	**是**	排气阀、不锈钢软密封闸阀、Y型过滤器、低阻力倒流防止器、水利控制阀等产品	1,903.72	7.15%
3	玉环长虹阀门有限公司	否	铜制品	1,231.53	4.63%
4	大邑县胜通管件厂	否	铜毛坯、铜棒等	994.45	3.74%
5	四川洪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服务	987.06	3.69%
合计		-	-	**7,653.90**	**28.74%**

注：2020 年 12 月，雅安川盾与四川洪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四川洪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雅安川盾提供制造基地建设施工服务，工程主要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854.84 ㎡，包含土建与装饰工程和钢结构工程两部分”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都江堰市圣源金属制品厂	否	铸件	2,830.19	9.86%
2	四川鑫立锋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铜棒等	1,573.33	5.48%
3	玉环长虹阀门有限公司	否	铜制品	1,546.73	5.39%
4	川力泵阀	是	铸件	1,425.89	4.97%
5	台州博淼水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阀门产品零部件等	1,164.44	4.06%
合计		-	-	**8,540.58**	**29.7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年度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都江堰市圣源金属制品厂	否	铸件	2,537.14	9.53%
2	欧斯德流体	是	排气阀、不锈钢软密封闸阀、Y 型过滤器、低阻力倒流防止器、水利控制阀等产品	1,903.72	7.15%
3	玉环长虹阀门有限公司	否	铜制品	1,231.53	4.63%
4	大邑县胜通管件厂	否	铜毛坯、铜棒等	994.45	3.74%
5	玉环安佳阀门有限公司	否	铜制品	758.79	2.84%
合计				7,425.63	27.89%

注：2022年度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同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张川	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伟的弟弟	川力泵阀	张川持有川力泵阀36%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川力泵阀按若按成都市的环保新规迁址搬入新的工业园区，需要购买土地、建设厂房及购置设备等大量资金投入，故川力泵阀股东一致决定注销川力泵阀，并将其机器设备和存货等对外转让。川力泵阀股东的注销决定是基于川力泵阀实际情况的自主选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考虑到公司新建的雅安川盾阀门铸件生产线正处于建设阶段，需要购买阀门铸件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双方按四川海盛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川盾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市场价值评估》（川海评报字[2023]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达成了川力泵阀将其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转让雅安川盾的协议。川力泵阀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65,722.40	0.08%	930,547.85	0.21%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365,722.40**	**0.08%**	**930,547.85**	**0.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和 0.08%，占比较小。现金收款构成为零星货款、公司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收入、处置废料收入以及员工备用金还款等。其中，零星货款主要系客户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对部分口径或型号产品的临时性零星需求，基于交易便捷性考虑，客户直接将款项支付给业务员，业务员再转交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具有合理性和交易实质，且金额较小。公司已完善相关的现金管理制度，控制现金收款规模，尽量避免非必要的现金收款，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逐步减少。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84,512.58	0.13%	1,891,661.52	0.35%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684,512.58**	**0.13%**	**1,891,661.52**	**0.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89.17 万元和 68.45 万元。占当期现金流流出合计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35%和 0.13%，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的现金付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的爱心基金会费、员工夜班补贴、残疾人补贴、支付报销款、节日福利发放与招待费用支出。随着公司治理逐渐规范，公司 2023 年现金付款已逐步减少。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之“7.3.7 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制造”之“节水阀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3 阀门及旋塞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3 阀门及旋塞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中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此外公司管道直饮水设备业务、燃气输配设备业务亦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中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川力智能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川力智能	机械加工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川力智能机械加工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邛环临邛[2010]203 号	邛环验[2012]24 号
2	川力智能	城市供水智能设备和燃气厂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城市供水智能设备和燃气厂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成环建评[2013]375 号	成环工验[2015]160 号
3	川力智能	不锈钢管材管件加工项目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管材管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成邛环承诺评审[2021]42 号	已自主验收并公示
4	川力阀业	机械加工生产项目	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邛环建[2007]60 号	邛环验[2008]27 号
5	雅安川盾	制造基地项目	雅安川盾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雅名环审[2021]10 号	已自主验收并公示
6	川力管业	不锈钢管材管件加工建设项目	成都川力美亚管业有限公司不锈钢管材管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邛环建[2018]55 号	已自主验收并公示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川力智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体
1	排污许可证	91511803MA672DL98M001Q	2022.12.30 至 2027.12.29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雅安川盾

注：川力智能和子公司川力管业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分别为 915101006818114 9XN001W 和 91510183MA6CA0XP8F001Y。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以《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为指导，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建立安全生产体系。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AQBIIIJX（川）2023836417）。

此外，公司已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622S30880R3M），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从事闸阀，蝶阀，球阀，伸缩器，过滤器，止回阀，倒流防止器，排气阀，截止阀，减压阀，水力控制阀，遥控浮球阀，平衡阀，排泥阀，消火栓，城镇燃气调压器（箱、柜），燃气调压装置，撬装装置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直饮水净水设备的销售；不锈钢管件、管材的生产、销售；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压力容器）的设计、制

造、销售。（以上涉及资质许可要求的，与资质许可证书同时使用）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公司子公司川力管业已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622S30891R0S），川力管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不锈钢管材、管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3 年 2 月 14 日，雅安市名山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子公司雅安川盾出具了（名）应急罚[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雅安川盾安全生产设施设计等资料未通过雅安市应急管理局审批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雅安川盾作出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雅安川盾立即开展并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并由雅安市名山区应急管理局就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2023 年 3 月 21 日，雅安川盾收到雅安市名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名）应急复查[2023]3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该局出具意见：“你公司安全生产设施设计等资料已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你公司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雅安川盾上述行为“主观上无违法故意，在此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未造成重大损失，未发现造成社会恶劣影响，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另经核实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区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另外，根据邛崃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生产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公司本次挂牌前的安全生产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已出具《关于安全生产瑕疵事项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未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制定了《大客户管理办法》《售后服务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作业管理流程》《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原材料进货、成品发货及运输、顾客投诉和退（换）货等全过程的质量问题处理进行了规范。

公司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622Q31277R3M）。认证内容：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范围：闸阀，蝶阀，球阀，伸缩器，过滤器，止回间，倒流防止器，排气阀，截止阀，减压阀，水力控制阀，遥控浮球阀，平衡阀，排泥阀，消火栓，城镇燃气调压器（箱、柜），燃气调压装置，撬装装置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直饮水净水设备的销售；不锈钢管件、管材的生产、销售；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以上涉及资质许可要求的，与资质许可证书同时使用）。

此外，公司还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622E30965R3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622S30880R3M）《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621IMS0002R0M）《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622SC02009R1S）。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 2024 年 4 月 2 日川力智能《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641	640
已缴纳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591	608

	工伤保险	592	609
	失业保险	591	608
	医疗保险	540	563
	生育保险	540	563
未缴纳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50	32
	工伤保险	49	31
	失业保险	50	32
	医疗保险	101	77
	生育保险	101	77
未缴纳员工其中：外单位缴纳人员		5	5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及人数如下：

日期	状态	原因	人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养老保险	已退休	37
		员工自主放弃缴纳	3
		当月入职	5
		外单位缴纳	5
	未缴纳医保	已退休	37
		当月入职	5
		外单位缴纳	5
		员工自主放弃缴纳	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养老保险	已退休	18
		外单位缴纳	5
		员工自主放弃缴纳	4
		当月入职	1
		当月离职	4
	未缴纳医保	已退休	17
		员工自主放弃缴纳	54
		外单位缴纳	5
		当月入职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641	640
已缴纳	住房公积金	585	542
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56	98
未缴纳人员其中：外单位缴纳人员		2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日期	原因	人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退休	37
	试用期员工，转正后次月购买公积金	13
	外单位缴纳	2
	员工自主放弃缴纳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自主放弃缴纳	4
	员工所在子公司当期未开通公积金账户	51
	已退休	17

	外单位缴纳	2
	试用期员工，转正后次月购买公积金	20
	当月离职	4

注：雅安川盾于 2023 年 1 月开通公司公积金账户，2022 年 12 月雅安川盾 51 人未缴纳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缴纳意愿较低，故而自愿放弃缴纳或公司给予补助。

邛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缴存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拖欠、漏缴、未缴或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包括滞纳金）的情形；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公司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税收合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12 月分别进行了税务缴纳自查，自查发现报告期外少缴税 138,161.87 元，并产生滞纳金 520,448.76 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补缴了税收及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邛崃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偷漏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设备业务和管道直饮水设备业务。三大主营业务的商业模式基本相同。

（一）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价格评审办法管理制度》《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采购作业管理流程》等采购相关业务流程制度，对供应商评价、管理、询价、比价、议价、采购、验收及退货等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制度规范。

节水阀门业务中，除阀板包胶外，大部分生产工艺自主完成，部分零部件如阀体、阀盖、阀板等铸件，在控制质量的基础上通过内部和外协定制的方式采购，其余零部件直接从外部采购。针对生产物料的采购，生产供应部计划员根据系统 MRP 运算，依据系统中现有库存、在制量、未完采购订单、未完请购、最低库存、计划需求量等数据运算出生产需求数量，在 ERP 系统内生成请购单，

通过审批后提交采购。采购人员收到请购单，并在 ERP 系统中进行分解，选择合格供应商生成采购单，经复核并逐级审批，采购物资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

燃气输配设备业务中，公司调压器、楼栋调压箱产品所需的铸件（球磨铸铁、铸钢）、冲压件（铝件、钢件）、包胶件等，根据市场分析和年度预算制定年度、月度销售预测计划，进行 MRP 运算，然后由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生产采购订单下达供应商备货，根据实际订单和生产安排通知供应商分批送货；燃气调压柜、城市门站、CNG/LNG 系列产品所需的铸钢阀门、板材、型材、法兰、弯头、管件、焊条等焊接材料结合市场分析和预算编制最低库存量计划，并根据实际订单需求（正式订单下达，正式图纸设计完成后生产的 BOM 清单）情况动态补货采购；非标撬装和门站项目需用的高压调压器、进口调压器、安全阀、控制阀（气液联动）、高压球阀等外购件结合项目实际订单需求实施采购（在合同签约完成的第一时间发出实施采购），按照项目预算确定采购的品牌、型号，控制项目预算；低辅、配件材料采用最低库存量控制计划实施动态补货采购。

管道直饮水设备业务是按照销售订单，实行项目采购，项目中的主机设备、不锈钢管材管件、不锈钢阀门自行生产，其他工程材料直接从外部采购；主机设备生产所需要的材料，会按照机型的销售情况进行备货，单个机型以 5 台为备货上限，采购根据库存和在制情况，适当补充；不锈钢管材管件、不锈钢阀门及其他工程材料，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项目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1、集中生产，库存式销售

常规标准化产品采用集中生产，根据年度生产大纲、月度销售预测计划、产品最低库存编制月度生产计划，进行 MRP 运算生成加工单，由分厂按日/周进行分解排产，生产入库。

2、订单式生产

非标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主要是针对改变产品结构和使用性质、客户定制产品、试制的新产品，需要由技术与质量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对应技术条件、图纸、工艺路线、BOM 清单，按照《特殊产品订单管理流程》进行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其中直销分为自主直销和合作开发。

自主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买卖合同，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开展产品销售行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在全国 27 个大中城市设有办事处。

合作开发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买卖合同，公司与合作开发商签订《居间销售服务协议》《产品销售合作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合作开发商协助公司进行前期市场开拓、商业信息收集、

公司产品推介、客户渠道维护、参与报价讨论、负责二次物流运输、负责安装调试、负责货款催收以及其他售前、售中和售后工作，公司向合作开发商支付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合作开发模式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公司采用该模式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节水阀门、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撬装设备和管道直饮水设备。其中，节水阀门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智慧水务领域等，客户主要以水务公司、自来水厂为主；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撬装设备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输配系统，客户以燃气公司和燃气装置生产企业为主，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广泛，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较广，通过与合作开发商合作获取市场订单并由其提供相关销售服务，能够更加高效地进行市场拓展和服务终端客户。

经销模式下，公司经销客户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后，经销商自行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超过 2,400 家，销售和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各地。

（四）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成都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证书和荣誉称号。公司积极寻求与知名高校建立技术开发长期合作关系，与西南交通大学合作建立了智能流体控制技术研发中心，与同济大学等多所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了“产学研”战略联盟。

节水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带自锁功能的自来水加密阀门”“带双重防盗装置的阀门”“远程遥控自来水加密阀门”等产品。公司申报的“永磁加密新型闸阀的研制”项目，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2024 年 2 月 28 日，在 2024“成都造”供需对接暨成都工业精品发布会上，公司的智能加密阀门（ZNF45X-16Q）入选第一批“成都工业精品”名单。

燃气输配设备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已经研发制造出数十种系列、几百种规格的产品，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的团体会员，四川省燃气协会会员单位。

管道直饮水方面，公司是解决饮水健康的先行者和倡导者，公司是国家行业标准《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集中式直饮水设备》的参编单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存辉为上述标准主要起草、参编人员。公司与同济大学合作成立了“同济大学-川力智能流体技术研发中心”，促进公司在直饮水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应用推广；“川力智能”牌高品质饮水系统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认定为“中国首批饮用水设备进校园推荐试点单位”。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创新型企业、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重点优势企业。公司及产品荣获得了“中国城镇供排水协会推荐产品”“中国水网水业阀门设备用户满意设备品牌”“行业协会推荐优秀供应商”“成都工业精品”等多项荣誉。公司先后与西南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与西南交通大学联合建立了流体控制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产、学、研战略联盟。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4**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121
4	外观设计专利	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 8 项作品登记证书及 4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详情参见第六节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二）著作权”。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34 项商标权，详情参见第六节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权”。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并不断在已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品、设计和技术的更新，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以及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与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

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包括新产品开发流程、研发人员管理流程、研发绩效管理办法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专利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专利 9 项，在审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公司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4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8.42%。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功能式燃气调压箱	自主研发	-	1,250,179.41
复合式多功能闸阀	自主研发	-	1,255,465.92
多功能减压阀	自主研发	-	2,020,713.45
多功能远程控制调压器	自主研发	-	1,998,297.40
高端智能水处理系统	自主研发	-	1,907,235.77
多功能集中式直饮水系统	自主研发	-	1,698,846.93
智能爆管阀	自主研发	-	1,389,773.20
智慧楼宇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	1,392,339.66
可远程压力调节的调压器	自主研发	2,519,899.35	-
户用燃气安全装置	自主研发	1,153,204.60	-
天然气井井组智能加药装置	合作研发	2,709,740.19	-
带压盖闸阀系列	自主研发	1,109,613.74	-
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器	自主研发	923,779.26	-
工厂直饮一体机	自主研发	3,124,163.21	-
一体式流量计防撞智能消火栓	自主研发	1,360,587.48	-
合计	-	**12,900,987.83**	**12,912,851.7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93%**	**2.96%**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与贵州航天天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多井智能加药装置设计开发及其产品供货（仅限控制系统出货）合作协议》，2023 年委托外部机构研发涉及金额 118,584.07 元。报告期内，项目合作研发明细如下：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机构	涉及金额费用	项目所属期间
天然气井井组智能加药装置部分项目	贵州航天天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584.07	2023 年度

注：贵州航天天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地址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航天高新技术产业园，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航天地面装备科研生产企业，公司同贵州航天天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研发合作主要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在公司现有研发投入规模下依托央企下属高科技企业的科研实力协助企业发展。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院士（专家）工作创新站、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四川专利奖（三等奖）、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工业精品等。
详细情况	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川力智能为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证时间为 2021 年 8 月，有效期三年。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专精特新”复审。 2、高新技术企业 川力智能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编号 GR202351005977，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为 3 年。 3、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社会资源和人力保障局、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评定为“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 4、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 川力智能申报的“永磁加密新型闸阀的研制”项目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认证为“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并颁发了《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登记号为：9512017Y0511）。 5、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川力智能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6、四川专利奖 2020 年 8 月，公司专利“带自锁功能的自来水加密阀门”（专利号：ZL200310097902.7）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四川专利奖”。 7、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5 年 10 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联合认定公司技术中心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8、成都市工业精品 2024 年 2 月，公司智能加密阀门（ZNF45X-16Q）被成都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评选认定为第一批“成都工业精品”。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之“7.3.7 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制造”之“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之“节水阀门”、公司子公司中联大禹所属行业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之“7.3.7 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制造”之“3597*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之“直饮水净化装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3 阀门及旋塞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3 阀门及旋塞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整合了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量、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职能。
4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主要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调查研究机械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诉求，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行业结构调整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

5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对通用机械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提供预案、建议和咨询服务；指导企业探索深化改革、完善管理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促进企业不断转型升级，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了解掌握国内外通用机械市场需求动态、技术装备发展情况，为政府和企业决策提供信息服务；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为推动行业和企业的技术进步服务；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成果的鉴定和验收；受委托开展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主席令第 4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第 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3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2〕3 号	国务院	2012 年 1 月	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开展节水示范工作，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4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发改环资规〔2019〕695 号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	2019 年 4 月	到 2022 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到 2035 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

					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加大节水产品和技术研发，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降低节水技术工艺与装备产品成本，提高节水装备与产品质量，提升中高端品牌的差异化竞争力，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16%左右。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
6	《关于全面推		中共中央、国	2021 年 2 月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

	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务院		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
7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提高能源输配效率，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
8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	2020 年 12 月	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加强能源输配网络建设。推进天然气主干管道与省级管网、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气库间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全国一张网”，初步形成调度灵活、安全可靠的天然气输运体系。加快天然气支线管网和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网覆盖范围。
9	《“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发改环资〔2021〕151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0 月	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抓紧补齐供水管网短板，新城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供水管网。按需选择分区计量实施路线，建设分区计量工程，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管网改造、供水管网压力调控工程。强化科技支撑，促进节水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广节水产品，培育节水产业。完善节水技术推广机制，加大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广力度。
10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部门	2022 年 3 月	聚焦重大项目需求，突破大型专用机泵、阀门、控制系统等重要装备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着力开发推广工艺参数在线检测等感知技术以及过程控制软件、全流程智能控制系统、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等控制技术。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被列为鼓励类产业：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

	（2024 年本）》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			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18MW 及以上集成式压缩机组、直径 1200 毫米及以上的天然气输气管线配套压缩机、燃气轮机、阀门等关键设备。节水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合同节水管理，节水改造工程，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城镇用水单位智慧节水系统开发与应用，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12	《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水利部	2021 年 9 月	文件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农村供水保障重点任务，一要采取改造、新建、联网、并网等措施，巩固拓展农村供水成果，加强对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条件薄弱地区农村人口饮水状况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保持动态清零，守住农村供水安全底线。二要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做到应修尽修。三要强化水质保障。
13	《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川府发〔2024〕10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进自来水厂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和老旧管道升级改造；加强城市（含县城）地下管网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城市燃气老化管网和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到 2027 年，改建城市（县城）供排水、燃气等管道 2.1 万公里以上。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节水阀门、直饮水净化装置都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受到国家鼓励大力发展的产业。现阶段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我国阀门、管道直饮水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节水阀门

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阀门行业，细分行业为给排水阀门中的节水阀门行业，主要产品为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城镇给排水、水利，与水资源的节约、节能利用息息相关，属于阀门行业中的细分领域。

阀门行业发展至今，已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包括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利水电、冶金、制药、城镇给排水等领域。“十三五”期间，阀门行业逐步从高速发展走向中高速稳步增长，行业发展基础越来越牢固。但仍存在一些制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固有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创新能力依然薄弱。以企业为主体的研发能力和水平不足，特别是在行业中数量占比较大的中小型企业研发投入较少，缺乏高端创新人才，缺乏关键核心技术，全行业创新能力薄弱。行业研发能力不能完全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高端阀门研发需要，部分高端阀门仍依赖国外进。虽然行业专利数量不少，但发明专利占比小，缺乏市场引领性的高质量发明专利。

2）行业集中度低。阀门行业中小企业居多，长期处于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产能过剩的局面，造成行业长期恶性竞争，且近几年愈演愈烈，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内缺乏有国际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大企业集团，品牌影响力不够高，缺乏产品议价能力。

3）部分企业产品质量不稳定，使得用户推广困难。

4）营商环境有待改善。部分企业资金链紧张，融资难、融资贵现象依然存在，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的主要问题。企业在经营中时常面对垫资生产、拖欠货款、不合理付款方式等问题的困扰。

经过多年发展，节水阀门行业已经趋于成熟完备，未来仍将会保持增长，主要体现在：

①根据美国咨询机构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简称 GIA）的数据，2020 年全球阀门制造市场规模为 732 亿美元，2015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88%。而随着节能减排、绿色环保、人工智能等发展，驱动阀门行业转型升级和市场扩容，GIA 预计至 2026 年全球阀门制造市场规模达 923 亿美元，2021-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3.94%。

②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 号）、《关于组织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141 号），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9%以内”的新目标。据住建部数据统计，2021 年全国城市漏损率为 12.80%，离“水十条”的预期性目标 10%仍存在不少差距，控制漏损率空间大且紧迫程度高。

③2024 年 5 月 1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提出“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进自来水厂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和老旧管道升级改造。加强城市（含县城）地下管网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城市燃气老化管网和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到 2027 年，改建城市（县城）供排水、燃气等管道 2.10 万公里以上。”这一政策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提高四川省内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机会，是继央国企“三供一业改造”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后，又一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2）燃气输配设备

天然气产业链分为上游天然气勘探开采、中游管道运输以及下游城市门站、民户、工业用户等应用场景。公司的燃气输配设备主要应用于上游、下游。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能源装备国产化进程不断推进，产业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明显提升，不断在关键设备上实现技术突破，例如特大型 LNG、高端阀门等关键设备实现国产新技术突破，行业自主化水平稳步提升，国产化程度显著提高。伴随着国家政策引导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应用示范，国产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在我国油气管网设施建设中应用不断增加。

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与天然气的发展趋势保持密切关系。

目前，我国能源结构中化石能源占比仍较高，尤其煤炭在 2020 年占比高达 57%，而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却较低。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 年版）》，2020 年我国天然气发电量、世界天然气发电量占其总发电量的比例分别为 3.18%、23.37%，国内天然气发电量占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拥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当今气候变化以及能源资源约束等全球问题日益严峻下，我国为实现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目标，需要切实推动各行业深度脱碳，降低煤炭等高碳排放能源消费比例，提升清洁能源规模化应用。天然气作为清洁低碳绿色能源，相比石油、煤炭在二氧化碳排放方面优势明显，在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在政策上，我国也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出采用清洁能源、燃气、电加热等方式取代传统的燃煤方式。

目前，我国天然气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1 年至 2020 年间我国天然气产量与消费量分别从 1,062 亿立方米、1,352 亿立方米增长到 1,940 亿立方米、3,306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92%、10.45%。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数据预测，我国的天然气消费规模在 2025 年将达到 4,300 亿～4,500 亿立方米，2030 年将达到 5,500 亿～6,000 亿立方米；同时，天然气产量在 2025 年将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其后继续稳步增长，预计在 2040 年及以后较长时期稳定在 3,000 亿立方米以上水平，将带动燃气输配设备的稳定发展。

（3）管道直饮水设备

中国饮用水市场消费量庞大，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中国年度饮用水的消费总量，在 2013 年是 10,032 亿升，在 2022 年达到 11,904 亿升，复合增长率为 1.9%。饮水量刚性需求每年超过 10,000 亿升，整体增长非常平稳。由于自来水管道老化、漏损率高等问题使得自来水中含有重金属、致病菌等污染物，导致中国大部分自来水不能直接饮用。2021 年中国饮用水消费结构中，白开水占 61%、净水器过滤水占 14%、管道直饮水占 8%、瓶装水占 8%、桶装水占 7%、其他饮用水占 2%。2021 年全国饮用水消耗量超过 1.1 万亿升，管道直饮水在中国人饮水中的占比为 8%。从管道直饮水覆盖人群来看，目前覆盖 1.78 亿人，占中国人口约 12.6%。管道直饮水的饮用水用量的渗透率为 8%，覆盖人群渗透率为 12.6%，有非常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2016 年，中国管道直饮水用量仅 479 亿升，而 2021 年管道直饮水用量达到 981 亿升，用量翻倍。2016-2021 年管道直饮水用量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5.4%。特别是 2020-2022 年疫情影响后，人们对健康安全要求更高，多地地方政府也加速推动管道直饮水项目建设落地，管道直饮水用量加速提升，2020 年及 2021 年管道直饮水用量增速分别为 18%和 25%。

2016 年，中国管道直饮水覆盖人口 0.95 亿人，而 2021 年覆盖人口达 1.78 亿人，增加 87%。2016-2021 年覆盖人口复合增长率为 13.4%，2020 及 2021 年管道直饮水覆盖人口增速分别为 15.2%和 23.6%。

2020 年后，中国管道直饮水用量及覆盖人口均呈现加速趋势，管道直饮水市场正在加速释放。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节水阀门

节水阀领域，我国阀门制造行业内参与企业较多，基本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即使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也相对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业务覆盖面较广，综合性较强且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冠龙节能、铜都流体、南方阀门、济南迈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消防栓领域，根据观研报告网的统计，2022 年我国智能消防栓的市场规模为 5.86 亿元，现有的市场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杭州智缤科技有限公司、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涛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锐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撬装设备

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撬装设备主要应用于天然气勘探开采及输配领域中，因此天然气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撬装设备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燃气输配领域中，真正体现核心竞争力的部分则主要集中在燃气调压系统中，而燃气调压系统的核心又体现在调压器设备的技术和性能先进性上。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行业资历壁垒及资金壁垒。标准调压箱主要用于城镇终端用

户用气场所，市场需求量大，技术门槛、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细分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参与市场竞争的公司主要包括瑞星股份、春晖智控、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等，市场集中度较低，未出现单一公司市场份额占比较高的情况；非标撬装燃气集成系统对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制造、检测及产业化的整个流程要求较高，行业内只有少数技术成熟、经验丰富的企业具备提供上述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因此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包括博思特、水发燃气、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特瑞斯等；燃气调压设备核心部件及相关配套产品作为标准燃气调压集成设备和非标撬装燃气集成系统的配套产品，其中燃气调压核心部件调压阀、调节阀和安全切断阀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市场竞争相对集中，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包括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贝特尔流体控制阀门有限公司、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等；其他相关配套产品，种类较多，属于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的配套部件，行业竞争充分且客户相对分散。燃气调压设备、撬装设备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①瑞星股份（836717.BJ）

瑞星股份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调压器类产品、调压装置类产品和压力容器类产品。瑞星股份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73 亿元。

②特瑞斯（834014.BJ）

特瑞斯成立于 1997 年 1 月，主要从事于研发、生产、销售标准燃气调压集成设备、非标撬装燃气集成系统、燃气调压核心部件及相关配套产品三大类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长输管线输气站调压计量设备、城市门站、区域调压站调压计量设备、大型工业用调压计量系统、箱式调压计量站、楼宇调压箱、阀类产品等。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70 亿元。

③春晖智控（300094.SZ）

春晖智控成立于 1993 年 5 月，专业从事精密机电的研发和制造，现已形成石油天然气控制、制冷供热控制、精密机械为主的产业发展格局。燃气控制产品方面，春晖智控主要产品有燃气调压器、调压箱、工业调压撬、城市门站等，主要应用于城市天然气输配行业。春晖质控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67 亿元，其中燃气控制产品营业收入为 1.09 亿元。

④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5 月，系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所属的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飞奥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是国内专业从事燃气调压计量等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中外合资企业。

⑤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前身为中国本土企业成都久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4 年被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 EMERSON

集团全资收购，更名为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并入 EMERSON 集团旗下美国 Fisher 主导的天然气事业版块。是一家专业从事燃气输配设备研制、设计、开发、生产于一体的独资企业，产品包括：调压器、切断阀/过滤器、调压箱/调压站（柜）、放散阀等。

⑥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81 年，早期从事阀门制造，于 90 年代末转型进入燃气调压设备行业，是一家从事燃气输配设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燃气输配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信息化系统集成。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燃气输配设备研发生产及信息化系统集成商。

（3）管道直饮水设备

由于管道直饮水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该领域进入者较少，在上市公司中，仅中国水务、开能健康、深水海纳在开展相关业务，但并未以管道直饮水设备业务为主。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①中国水务（0855.HK）

中国水务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供水板块、环保板块和其他业务，其中供水板块又包括城市供水、管道直饮水、水表安装和工程建设。中国水务 2015 年开始布局管道直饮水业务，通过政府和客户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等推进管道直饮水业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管道直饮水收入占中国水务收入比重已提升至 15%。

②开能健康 （300272.SZ）

开能健康成立于 2001 年 2 月，2011 年 11 月在创业板上市，其主营业务包括全屋净水机、全屋软水机、商用净化饮水机、RO 膜反渗透净水机、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人居水处理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是国内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全屋型水处理设备（POE 净水器）、分体式终端净水机（POU 净水器）及其核心部件产品多项关键技术的企业之一。开能健康的商用净化饮水机和公司商务办公直饮水设备存在竞争关系。

③深水海纳（300961.SZ）

成立于 2001 年 5 月，2021 年 3 月在创业板上市，其主营业务包括优质供水、工业污水处理，其中优质供水业务包括优质饮用水、管道直饮水的投资、设计、建造和运营，2023 年优质供水业务收入为 1.57 亿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1）西部地区大型阀门制造企业

公司可生产 16 类节水阀门产品，规格型号可达 3000 种以上，是西部地区的大型阀门制造企业。

公司目前拥有11个节水产品认证（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2024年6月16日的公开信息查询：目前节水阀门行业龙头企业冠龙节能拥有16个现行有效的节水产品认证，同行业企业铜都流体和南方阀门均拥有2个现行有效的节水产品认证），公司是国内拥有节水认证数量较多的节水阀门生产企业之一，同时还具有燃气输配设备、管道直饮水设备业务。

（2）国家/行业标准起草者

公司参与了《工业阀门压力试验》《管线阀门技术条件》《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铁制、铜制和不锈钢制螺纹连接阀门》等国家标准的制定，为《磁控开关阀》行业标准的牵头单位，并参与了《磁控开关阀》《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智慧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要求》《智慧管道直饮水系统服务规范》《乡村及社区饮用水处理装置安全技术要求》《阀门压力试验装置技术规范》《旋球阀》《活塞式调流阀》《水利控制阀》等行业标准制定，参与《集中式直饮水设备》团体标准制定。

（3）中国“首批饮用水设备进校园推荐试点单位”

公司管道直饮水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均获得了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的认证，2017年6月，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为公司颁发了“首批饮用水设备进校园推荐试点单位”证书。

2、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优势

1）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积极寻求与知名高校建立技术开发长期合作关系，先后与西南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并且与西南交通大学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在企业项目研发、科学研究、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此外，按照国家对现代型装备制造业的要求，公司致力于流体装备智能化的研发与成果转化，每年不断有新的专利技术申报成功，且每年均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问世。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营积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14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项，公司在审专利27项。

2）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靠质量生存，靠创新发展，靠服务取胜”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历经15余年的高速发展，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市场网络，并在全国设立了27个办事处，配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可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产品销往二十七个省市区共2400余家供排水公司、燃气公司等客户，广泛应用于城市工业、商业、民用用户等水务系统和燃气输配系统。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行业、管道直饮水行业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

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6 年，公司荣获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净水设备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全国净水行业技术创新企业金鼎奖”。

2017 年，公司“川邛”商标被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公司的“川邛牌加密防盗表前阀”被认定为四川省名牌产品。

2018 年，公司产品“川邛”牌阀门、燃气调压装置、中央直饮水系统产品被列入四川省《省级名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对于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知名度、扩大行业影响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技术优势

节水阀领域，公司“永磁加密新型闸阀的研制”项目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认证为“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

管道直饮水设备方面，公司是解决饮水健康的先行者和倡导者，公司为《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智慧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要求》《智慧管道直饮水系统服务规范》《乡村及社区饮用水处理装置安全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的制定，参与《集中式直饮水设备》团体标准的制定。

4）销售渠道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二十七个省市区共 2400 余家供排水公司、燃气公司等客户。公司不仅有自身直销业务员，还在全国各区域设有合作开发销售网点，具有一定的地域深耕优势。此外，公司还下设有品牌市场中心，能够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及淘宝等第三方平台，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

5）产品规格优势

节水阀门领域，公司能生产多系列口径的阀门，产品类别丰富；此外，公司燃气输配设备业务中，能生产 9 类燃气调压设备、11 类集输撬装设备。

6）产业配套优势

公司在节水阀门领域常用的原材料包括铸铁、铜棒、不锈钢等，公司目前拥有铸件生产线，能满足公司自身大部分原材料需求。

（2）公司的劣势

1）人才储备难以满足未来公司扩张需求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日后公司若进入特种或高端阀门市场，可能面临高水平研发人才及

专业管理人员不足的情形。公司通过对内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素质，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同时引进外部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加强人才储备。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主要外部资金渠道是银行借款，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规模与用途合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且维持了一定的授信额度。除银行借款外，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尽快走向资本市场并拥有丰富的融资渠道将使公司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1、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积极布局研发新方向，强化现有阀门产品的优化和标准化，提升产品质量，巩固现有市场，积极推进管线上、下游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提升市场占有率。

2、通过实施企业运营与信息服务化项目建设，带动公司业务朝着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等方向前进，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效率及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促进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3、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打造一批强有力的销售队伍，为市场开拓夯实基础，未来计划积极开拓境外市场。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倾力发展数字化产业

数字化产业核心是通过数据科技的支撑，数据集成（互联+物联）为关键，打造数字化工厂，助力公司产业升级，再造公司创新效率新优势，创造新的增长机会与发展模式。

智能制造：以数字科技变革制造工具为手段，以数据资源为核心，实现制造单元的柔性智能化与基于网络的制造系统柔性智能化集成，采用信息化技术实时采集数据，同步对接 ERP、MES、SRM 等系统实现在线协同、对标预警，从而提升公司制造的智能化水平和科技含量。

智能产品：以数字化手段重构产品结构，实现在线管理、在线检测、在线反馈、报警与在线分析等功能，打造以智能消火栓、智慧水表、智慧楼宇系统等一批高附加值的智能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智能管理：以数字化工具为纽带，以服务平台为产业载体，将“知识群体与智能群体”有机结合，形成“人机结合智能系统”，减少管理对人的依赖，提高管理效率和效能。

2、增强知识产权布局、实现产品价值向无形资产价值的升级

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从管理上的新思想、销售上的新方法、制造上的新手段、技术上的新工艺等方面进行知识产权成果保护，强化全域内的知识产权布局，融入国家标准化体系，扩大专利发明的数量和含金量；充分利用国家对知识产权的扶持政策，及时评估知识产权，充分抓住知识产权融资和转让的机会，为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3、增强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户关注度、实现产品营销向品牌营销的升级

营造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定位，充分抓住国家打造海南国际贸易自由港的机会，拟将中联大禹总部搬至海南国际贸易自由港，整合港内优势资源，构建当地轻资产产业资本，打造小区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平台和样板，通过品牌呈现系统快速传播和复制，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关注度及消费流量并实现“小区水厂”服务运营平台商快速发展。

4、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交易速度、实现数字化经济及附加值的提升

充分利用网络营销、展会营销、文化营销、体验营销等营销方式充分展示公司品牌和形象，寻找标杆、了解趋势，进而提高服务意识，积极主动与客户开展产品技术交流活动，通过文化宣讲，促进公司企业文化和品牌的宣传，将企业文化影响力转化为品牌价值和销售业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分别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5 月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机构设置，基本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体系。公司及股东和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三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完善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总体规范、有效。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内部管理、保密措施，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

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水平的提升是一个持续渐进的过程，公司将借助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机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规范运作，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业务、燃气输配设备业务、管道直饮水设备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

		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加工、仓储等设备，办理了相关的权属文件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和保密协议。除公司董事会秘书倪平在实际控制人闵帅驹控制的力达鼎胜担任监事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和领薪。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财务管理中心，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规范运行；公司下设人资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牌市场中心、法务审计中心等中心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力达鼎胜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投资咨询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章程限制了董事的同业竞争行为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产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川力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力智能（包含川力智能控制的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川力智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力智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从事或参与与川力智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业务或活动的参与、管理或经营，或将按照川力智能的书面要求，以公允的价格或条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川力智能，以避免与川力智能存在同业竞争；

4、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川力智能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川力智能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概况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闵汝贤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	22,840,000	30.45%	-
	缪春	股东	闵汝贤之妹	1,590,000	2.12%	-
	雍世静	股东	系闵汝贤的配偶雍世素之妹	1,600,000	2.13%	-
	闵帅驹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	5,500,000	7.33%	-
2	钟在娥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2.67%	-
3	万建华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	3.33%	-
	万建军	员工	万建华之弟	150,000	-	1.05%
4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220,000	4.29%	-
	季世君	员工	张伟弟弟的配偶	200,000	0.27%	-
5	王志新	监事	监事	1,000,000	1.33%	-
6	李雄	监事	监事	-	-	-
7	方伟	监事	监事	100,000	-	0.13%
8	金秋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40%	-
9	倪平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	0.53%
	胡军	员工	倪平配偶的哥哥	930,000	1.24%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闵汝贤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闵帅驹系父子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相关合同、协议对上述人员在保守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支付违约金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内容概况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股份减持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承诺内容概况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闵帅驹	董事	力达鼎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昭通直饮水	董事	否	否
		半亩方塘	董事	否	否
倪平	董事会秘书	力达鼎胜	监事	否	否
		智能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闵汝贤	董事长	成都市众鑫聚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咨询服务	否	否
闵汝贤	董事长	共青城聚鑫创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否	否
闵帅驹	董事	力达鼎胜	100.00%	投资咨询	否	否
闵帅驹	董事	三亚奥美天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万建华	董事、总经理	禹之水	6.67%	管理咨询	否	否
方伟	监事	鑫达合伙	4.4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金秋	副总经理	四川九鼎功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6.00%	商业服务	否	否
		四川睿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0%	商业服务	否	否
倪平	董事会秘书	智能合伙	5.9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注：四川睿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孙永勋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
闵汝贤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规范公司治理
万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规范公司治理
闵帅驹	物流部副部长	新任	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
张宁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个人原因
倪平	监事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规范公司治理
王志新	员工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规范公司治理
张伟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规范公司治理**
金秋	**-**	**新任**	**副总经理**	**规范公司治理**
方伟	**员工**	**新任**	**监事**	**规范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34,129.08	89,708,779.3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613,018.21	8,120,344.04
应收账款	213,123,120.49	211,117,894.07
应收款项融资	495,900.00	650,000.00
预付款项	2,927,199.05	3,291,813.0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9,537,132.97	10,647,79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00,790,732.39	103,661,526.18
合同资产	14,340,754.67	12,798,916.1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152,026.94	4,244,130.45
流动资产合计	**482,814,013.80**	**444,241,197.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36,801.84	1,207,403.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724,945.35	-
固定资产	116,904,269.80	106,731,516.65
在建工程	519,180.51	9,047,232.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29,121.95	297,208.92
无形资产	16,811,559.89	17,004,838.8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6,948.06	316,01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6,851.18	8,496,47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920.00	3,379,0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518,598.58**	**146,479,696.91**
资产总计	**631,332,612.38**	**590,720,89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76,597.22	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6,210,000.00	59,550,000.00
应付账款	55,147,519.26	74,726,707.1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172,830.83	7,542,22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8,238,433.27	20,100,766.53
应交税费	3,509,484.03	1,949,455.89
其他应付款	126,612,775.88	95,079,934.8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21,300.34	971,702.40
其他流动负债	12,408,692.52	12,653,084.88
流动负债合计	**355,097,633.35**	**327,573,87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50,000.00	13,205,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88,632.35	47,795.78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77,333.33	341,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15,965.68**	**13,594,129.11**
负债合计	**368,113,599.03**	**341,168,00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0,957,496.30	60,014,496.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916,558.11	26,884,399.1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3,807,130.25	84,726,01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681,184.66	246,624,908.69
少数股东权益	3,537,828.69	2,927,98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219,013.35**	**249,552,89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1,332,612.38**	**590,720,894.4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0,252,054.43**	**435,953,213.80**
其中：营业收入	440,252,054.43	435,953,213.8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10,049,399.12**	**404,080,583.43**
其中：营业成本	282,856,119.08	280,288,473.8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769,723.97	4,977,101.91
销售费用	75,374,409.95	75,511,600.65
管理费用	32,076,166.79	27,362,233.45
研发费用	12,900,987.83	12,912,851.74
财务费用	3,071,991.50	3,028,321.88
其中：利息收入	555,802.42	578,948.28
利息费用	3,507,924.01	3,328,775.20
加：其他收益	2,715,942.15	2,379,82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081.11	-319,09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594.65	-319,097.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4,675.7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6,908,953.36	-8,732,307.72

资产减值损失	-1,610,652.24	-2,054,642.6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68.97	30,336.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59,504.00**	**23,176,745.83**
加：营业外收入	17,445.64	79,00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04,335.97	713,889.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72,613.67**	**22,541,856.54**
减：所得税费用	2,899,492.37	2,354,54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73,121.30**	**20,187,308.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373,121.30	20,187,308.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2,373,121.30	20,187,308.49
1.少数股东损益	-990,154.67	-2,082,028.6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63,275.97	22,269,33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73,121.30**	**20,187,30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63,275.97	22,269,33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0,154.67	-2,082,028.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668,624.60	430,372,552.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429.86	1,772,56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1,320.70	12,568,8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899,375.16**	**444,713,95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353,116.05	256,784,411.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15,730.06	67,447,04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38,822.58	42,088,31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35,343.27	59,190,63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443,011.96**	**425,510,40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6,363.20**	**19,203,55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11.51	66,141.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11.51	66,14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12,758.87	31,574,60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2,758.87**	**31,574,60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5,647.36**	**-31,508,46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77,820,85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065.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38,065.35**	**77,820,8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970,000.00	66,820,85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1,326.79	22,078,77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031.47	2,053,78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77,358.26**	**90,953,41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707.09**	**-13,132,56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1,422.93**	**-25,437,47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30,860.16	94,868,33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02,283.09**	**69,430,860.1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71,413.80	67,627,80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613,018.21	8,030,344.04
应收账款	199,844,019.77	196,370,698.37
应收款项融资	495,900.00	650,000.00
预付款项	8,969,096.81	3,027,479.80
其他应收款	28,620,257.94	18,474,817.90
存货	75,034,756.06	86,186,773.52
合同资产	13,430,158.54	12,531,422.6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93,831.60	720,821.95
流动资产合计	**438,672,452.73**	**393,620,166.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58,017,330.90	129,615,22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1,427,699.84
固定资产	38,994,681.85	57,960,409.65
在建工程	130,500.00	1,803,55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647,733.66	13,322,344.4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4,969.32	211,38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3,381.19	8,160,84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720.00	304,1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492,316.92**	**212,805,585.50**
资产总计	**650,164,769.65**	**606,425,75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76,597.22	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8,410,000.00	59,550,000.00
应付账款	42,917,593.21	68,479,621.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96,123.60	10,259,139.51
应付职工薪酬	15,734,102.26	18,208,956.57
应交税费	3,142,634.02	1,068,628.14
其他应付款	122,107,723.66	88,737,956.7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80,000.00	69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679,720.64	12,901,763.46
流动负债合计	**339,344,494.61**	**314,901,06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50,000.00	13,205,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77,333.33	341,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7,333.33**	**13,546,333.33**
负债合计	**352,171,827.94**	**328,447,399.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2,956,102.15	72,013,102.1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916,558.11	26,884,399.1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0,120,281.45	104,080,85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92,941.71**	**277,978,35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164,769.65**	**606,425,751.8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3,175,282.54**	**420,998,355.64**
减：营业成本	269,327,247.05	276,854,632.29
税金及附加	3,520,912.00	4,817,297.10
销售费用	65,017,686.86	65,550,480.29
管理费用	23,491,236.35	21,596,527.52
研发费用	12,900,987.83	12,916,869.66
财务费用	3,195,461.39	3,210,931.79
其中：利息收入	411,770.49	363,222.20
利息费用	3,499,723.47	3,306,823.56
加：其他收益	2,689,387.34	2,350,234.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876.8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893.27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4,549,468.86	-4,942,799.16
资产减值损失	-498,374.34	-310,163.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12.2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40,959.80**	**33,148,889.07**
加：营业外收入	3,317.90	26,145.27
减：营业外支出	345,516.54	709,584.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98,761.16**	**32,465,449.43**
减：所得税费用	2,977,171.69	2,364,81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21,589.47**	**30,100,634.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0,321,589.47	30,100,634.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21,589.47**	**30,100,634.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810,248.72	416,659,57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429.8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4,528.59	9,935,08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124,207.17**	**426,594,66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532,118.19	235,406,91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60,146.37	57,680,58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70,431.00	40,405,10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4,807.46	68,857,28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77,503.02**	**402,349,88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704.15**	**24,244,77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3.6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33.6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17.2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5,040.89	14,981,45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5,040.89**	**19,981,45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823.65**	**-19,981,45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77,820,85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065.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38,065.35**	**77,820,8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970,000.00	66,820,85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1,326.79	22,078,77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940.21	1,781,22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49,267.00**	**90,680,85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8,798.35**	**-12,860,00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9,678.85**	**-8,596,67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49,888.96	55,946,56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39,567.81**	**47,349,888.9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川力阀业	100.00%	100.00%	2,1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今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川力管业	100.00%	100.00%	3,000.00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今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川力表业	100.00%	100.00%	600.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今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雅安川盾	100.00%	100.00%	3,000.00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今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中联大禹	73.00%	73.00%	3,650.00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今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6	众志油气	51.00%	51.00%	-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7	川力油气	100.00%	100.00%	2,790.21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8	分质供水	73.00%	73.00%	400.00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今	控股孙公司	投资设立
9	流体大数据	37.27%	37.27%	53.60	2021 年 2 月 9 日至今	控股孙公司	投资设立
10	川力森海	66.67%	66.67%	100.00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今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王本在持有中联大禹 2.00%股权，同时持有公司 2.67%股份；万建华、张颖鑫通过禹之水间接持有中联大禹股权。

所属子公司	子公司股东姓名	子公司股东在子公司认缴金	子公司股东在川力持股及任

		额及持股比例	职情况	
			持股比例	职务
中联大禹	王本在	认缴 100 万，持股 2.00%	3.00%	无
中联大禹	万建华	通过禹之水间接持有中联大禹股权 1.53%	3.33%	董事、总经理
中联大禹	张颖鑫	通过禹之水间接持有中联大禹股权 17.02%	无	员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志油气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新设控股子公司川力森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审计报告无强调事项段。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一主体收入、净利润绝对值（任何一项）占本集团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 1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单一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以上的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方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类型、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确认收入日计算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单独分析，不存在回收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银行承兑汇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发出商品，按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上载明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 9、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为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

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15、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3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4	办公设备	5-10	5.00	9.50-19.00
5	其他	5-10	5.00	9.50-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建造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可正常使用时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可正常使用

17、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

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设计费用、检测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

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3 年。

21、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直销模式下供水控制设备、管材管件产品等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后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取得其书面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直饮水设备、燃气调压设备等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供水控制设备、管材管件产品等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到达经销商指定现场后经验收合格，取得其书面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

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6、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

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集团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针对拥有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认为由于与市价相比，续租选择权期间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更优惠，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头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

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出租房产以租赁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占用面积	3 元或 6 元/平方米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纳税企业类型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一般纳税人	15%
川力阀业	小型微利企业	20%
川力管业	小型微利企业	20%
雅安川盾	2023 年度：一般纳税人 2022 年度：小型微利企业	2023 年度：25% 2022 年度：20%
川力油气	小型微利企业	20%
川力表业	小型微利企业	20%
众志油气	小型微利企业	20%
中联大禹	小型微利企业	20%
分质供水	小型微利企业	20%

纳税主体名称	纳税企业类型	所得税税率
流体大数据	小型微利企业	20%
川力森海	小型微利企业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1）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政策执行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放弃免税或减税并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 3%税率缴纳增值税。

分质供水、流体大数据、雅安川盾（仅 2022 年）、川力森海、众志油气、中联大禹、分质供水、流体大数据、川力森海均满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条件，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2）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进项税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政策。

（2）所得税

1）西部大开发战略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述规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川力阀业、川力管业、川力油气、川力表业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政策。

3）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购置的设备器具于 2022 年度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0,252,054.43	435,953,213.80
综合毛利率	35.75%	35.71%
营业利润（元）	25,659,504.00	23,176,745.83
净利润（元）	22,373,121.30	20,187,30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636,485.26	20,812,172.9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953,213.80 元、440,252,054.43 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0.99%。2023 年国内城镇化建设进入平稳发展阶段，下游市场对给排水阀门需求基本稳定，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通过燃气业务拉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71%、35.7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3,176,745.83 元和 25,659,504.00 元；净利润分别为 20,187,308.49 元、22,373,121.30 元。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上升 10.71%、10.83%。

（4）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51%和 9.23%，2023 年较上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是因为雅安川盾铸造生产线投产后效益还未体现；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12,172.95 元和 21,636,485.26 元，2023 年扣非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3.96%。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直销模式下供水控制设备、管材管件产品等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后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取得其书面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直饮水设备、燃气调压设备等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供水控制设备、管材管件产品等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到达经销商指定现场后经验收合格，取得其书面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7,897,485.98	99.47%	432,465,521.31	99.20%
节水阀门	322,871,505.49	73.34%	325,775,601.12	74.73%

燃气输配设备	72,819,251.50	16.54%	62,350,785.96	14.30%
管道直饮水设备	19,122,838.02	4.34%	15,274,901.31	3.50%
其他	23,083,890.97	5.24%	29,064,232.92	6.67%
其他业务	2,354,568.45	0.53%	3,487,692.49	0.80%
合计	**440,252,054.43**	**100.00%**	**435,953,213.8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0%、99.47%，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设备、管道直饮水设备的销售收入。①节水阀门的主要产品为软密封闸阀、蝶阀、球阀、控制阀等；②燃气输配设备的主要产品为楼栋调压器、调压柜和燃气撬装设备等，燃气输配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6.79%，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新增燃气井口类撬装产品线，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从 2022 年下半年的 3,301,462.35 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10,252,340.82 元；③2023 年公司管道直饮水设备的主要产品为中央直饮水系统设备及其配套的不锈钢管网等，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5.19%。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	23,083,890.97	100%	29,064,232.92	100%
其中：不锈钢分水器	3,627,920.63	15.72%	4,061,524.31	13.97%
不锈钢管材	5,051,612.38	21.88%	7,705,779.64	26.51%
不锈钢管件	3,793,027.58	16.43%	5,046,507.06	17.36%
配套产品	7,104,420.19	30.78%	9,219,728.76	31.72%
表箱	1,161,336.91	5.03%	247,566.72	0.85%
材料	977,320.08	4.23%	1,578,420.22	5.43%
水表	1,030,218.59	4.46%	859,678.32	2.96%
工具及配件	338,034.61	1.46%	345,027.89	1.19%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40,252,054.43	100.00%	435,953,213.80	100.00%
其中：西南地区	131,257,803.60	29.81%	113,068,341.83	25.94%
华中地区	94,859,888.69	21.55%	107,449,138.46	24.65%
华南地区	76,421,146.72	17.36%	85,903,511.76	19.70%
华东地区	60,256,608.49	13.69%	67,325,587.11	15.44%
华北地区	34,310,704.77	7.79%	36,239,642.16	8.31%
西北地区	38,671,988.81	8.78%	20,903,214.35	4.79%
其他地区	4,473,913.35	1.02%	5,063,778.13	1.16%
境外	-	-	-	-
合计	**440,252,054.43**	**100.00%**	**435,953,213.8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3,595.32 万元、44,025.21 万元。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西南、华中、华南、华东地区。公司客户主要以地方性水务、燃气公司为主，客户较为分散。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87,847,480.25	88.10%	375,173,868.52	86.06%
其中：合作开发	284,926,371.72	64.72%	281,897,838.05	64.66%
经销	52,404,574.18	11.90%	60,779,345.28	13.94%
合计	**440,252,054.43**	**100.00%**	**435,953,213.8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分为自主直销和合作开发，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办事处，进行全国销售网络布局收集客户产品需求信息。由于阀门、燃气业务的应用场景广泛，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为了更加高效地进行市场拓展和服务，与合作开发商合作开发客户是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公司存在通过与合作开发商合作的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与合作商合作开发客户主要考虑公司的产品主要以中小型节水阀门为主，下游客户地域分散、业务推广专业性强、沟通时效性强、沟通成本高等特点，为提高市场开拓效率、及时响应客户服务需求而形成的符合公司自身产品销售特点的销售模式。

在合作开发模式下，公司与合作开发商签订《产品销售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中对服务内容、服务费结算等进行约定，公司通过合作开发商获取客户的市场需求后，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发货并向客户收取货款，交易完成后根据《产品销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收到客户回款后向合作开发商支付一定的服务费。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经销客户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后，经销商自行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公司经销销售收入占比较小，销售的产品以标准化产品为主。经销模式占公司收入比重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合作开发商的分布如下：

境内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西南地区	26 家	20 家

华中地区	17 家	15 家
华南地区	12 家	12 家
华东地区	20 家	18 家
华北地区	12 家	10 家
西北地区	12 家	12 家
其他地区	1 家	-
境外	-	-
合计	**59 家**	**47 家**

注：**区域划分按照合作开发商的合作开发客户所在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合作开发商开发客户跨区域的情况。

2）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前员工在合作开发商/经销商处兼职、持有股权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

①公司关于员工在合作开发商/经销商处兼职、持有股权规范整改的相关决定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员工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员工在合作开发商和经销商兼职、持有股权限期解除的通知》要求公司所有人员从即日起自查相关情况并清理，并在 5 月 20 日前完成在外兼职、持有股权的清理工作，今后任何人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在外兼职和持有股权，一经发现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根据是否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进行追偿。

②员工及前员工兼职、持股及规范整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川力的关系	兼职或持股员工清理情况	现员工/前员工持股规范情况
1	济南川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员工许长清在 2017 年 8 月前曾担任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经于 2017 年 8 月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员工胥格辉曾在 2017 年 8 月前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辞去监事职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现员工持股已清理
2	广州市鑫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员工牟勇在 2018 年 1 月前曾持股 100%并担任合作开发商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牟勇已于 2018 年 1 月将股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转让给第三方，于 2024 年 3 月将财务负责人转让给第三方。上述均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且已登记。	现员工持股已清理
3	四川洪鑫联创环保科技有限	合作开发商	公司前员工张建勇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建勇已经于 2023 年 10 月从川	员工已离职且未持有公司股

	公司		力智能离职。	份
4	甘肃超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前员工徐明于 2023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后设立并持股 100%的公司。	员工已离职且未持有公司股份
5	晋中诚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前员工李乾、宋晓冬于 2023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后设立的公司，其中李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晓冬担任监事。	员工已离职且未持有公司股份
6	太原恒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前员工于康小林 2023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后设立并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员工已离职且未持有公司股份
7	湖北沐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员工季金凤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监事，季金凤已于 2024 年 5 月将股权、监事转让给第三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前员工王宇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宇于 2021 年 3 月已从公司离职。	现员工持股已清理；员工已离职
8	成都市泉家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员工景代良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现员工在外任职已规范
9	四川嘉奎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公司前员工袁泽东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袁泽东已于 2023 年 1 月离职。	员工已离职且未持有公司股份
10	南京求一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公司股东成都川力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06%份额的合伙人卓志韬持有该公司 50%股份并担任监事，已将该公司股权、监事转让给第三方，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合伙平台股东对外持股及任职已清理
11	南宁市楚骏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公司员工曾从有持有该公司 6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已将该公司股权、监事转让给第三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现员工持股及任职已清理
12	贵阳鑫宝川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公司员工方雯雯曾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2018 年 5 月，方雯雯已转让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员工刘伟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018 年 5 月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现员工持股及任职已清理
13	天津市川力特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公司前员工董红霞曾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15 年 10 月已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辞	员工已离职且持股及任职已

			去上述相关职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清理

③部分员工、前员工曾在兼职、持有股权的合作开发商/经销商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A、对开发模式的影响

公司对员工、前员工在合作开发商兼职或持有股份的情况已进行清理，清理完毕后公司与合作开发商的业务合作关系继续正常进行，签订的《产品销售合作协议》也仍将履行不受影响。

B、上述合作开发商合作开发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川力的关系	2023 年度合作开发收入	占合作开发模式收入比例	2022 年度合作开发收入	占合作开发模式收入比例
1	济南川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9,079,847.46	3.19%	7,286,130.71	2.58%
2	广州市鑫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26,261,581.67	9.22%	13,072,446.86	4.64%
3	甘肃超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2,847,156.81	1.00%	-	-
4	晋中诚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711,506.19	0.25%	-	-
5	太原恒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758,614.41	0.27%	-	-
6	湖北沐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586,767.70	0.21%	-	-
7	四川嘉奎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41,654.87	0.01%	93,688.50	0.03%
合计			**40,287,129.11**	**14.15%**	**20,452,266.06**	**7.25%**

报告期内，公司同上述合作开发商合作开发收入占总合作开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和 14.14%。2023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同广州市鑫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收入增长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合作开发商不存在

关联关系。公司同上述合作开发商合作开发收入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商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C、上述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川力的关系	2023 年度经销收入	占经销模式总收入比例	2022 年度经销收入	占经销模式总收入比例
1	南京求一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87,861.09	2.08%	4,306,006.68	7.08%
2	南宁市楚骏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4,734,613.61	9.03%	6,263,824.50	10.31%
3	贵阳鑫宝川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	-	241,532.28	0.40%
4	天津市川力特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2,391,237.21	4.56%	3,433,948.96	5.65%
合计			**8,213,711.91**	**15.67%**	**14,245,312.42**	**23.44%**

报告期内，公司同员工、前员工兼职或持有股权的经销商经销收入占经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4%和 15.67%，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同上述经销商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经销商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同公司员工、前员工担任高管或持有股权的经销商/合作开发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已对相关员工的兼职和持股情况进行了清理，报告期内，公司同上述公司的交易属正常的经销业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且有效运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5,240.46	11.90%	6,077.93	13.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77.93 万元、5,24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4%、11.90%。

（2）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36.66%	37.03%
其中：合作开发	34.75%	34.93%
自主直销	42.09%	43.62%
经销	26.54%	26.76%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水平，主要系经销模式下借助经销商销售渠道向终端用户销售，需给经销商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而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无经销商等中间环节，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3.94%和 11.90%，占比较小。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主要系：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节水阀门、燃气输配设备、管道直饮水设备的销售收入，公司销售区域广泛且产品种类繁多，终端客户主要以地方性水务、燃气公司为主，客户数量众多且分散，公司无法通过自有销售渠道覆盖全部终端用户；②经销模式下，公司选择行业经验丰富、具有一定销售渠道及资金实力的经销商，授权其在特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借助其良好的客户资源与资金实力，通过向经销商销售，借助完善的经销商销售网络，覆盖更多终端用户，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③公司选取的经销商一般具有较强的质保及售后服务能力，便于为终端用户提供及时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提高公司产品及品牌黏性。

（2）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销售模式	具体内容
冠龙节能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最终客户或工程承包商签订合同，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或工程承包商。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经销商根据最终客户或工程承包商的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并与公司签订合同。
南方阀门	直销模式	公司采用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以参与项目招投标为获取定单的重要手段，以市政、钢铁、石化、电力等行业的企业和工程项目为主要目标市场。
铜都流体	直销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多数以招投标的形式实现销售。公司客户以自用客户为主，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
特瑞斯	直销为主、经销、合作开发为辅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在北京设立分公司，在成都、西安、大连等多地设立办事处，进行全国销售网络布局收集客户产品需求信息，自主开发客户，是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此外，由于天然气输配及应用场景广泛，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为了更加高效地进行市场拓展，公司存在通过与服务商合作方式获取市场订单的情形。在合作开发模式下公司与服务商签订《服务商协议》，在服务商协议中对服务内容、服务费计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公司通过服务商获取客户的市场需求后，与客户直接签订商务合同，发货并向客户收取货款，交易完成后根据《服务商协议》约定，公司向服务商支付一定的服务费。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经销客户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后，经销商自行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
瑞星股份	直销为主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类型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是燃气公司以及其他终端用户；贸易商客户主要是以赚取买卖差价为目的、从公司购进产品再销售给下游终端用户的客户。
春晖智控	直销为主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方式，同时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和对部分客户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冠龙节能	4.39%	6.07%
南方阀门	-	-
铜都流体	11.46%	6.15%
节水阀门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数	7.93%	6.11%
特瑞斯	未披露	10.86%
瑞星股份	未披露	12.41%

春晖智控	未披露	未披露
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数	-	11.64%
公司	11.90%	13.94%

注：①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及经销收入占比均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②铜都流体 2023 年度的贸易商收入占比为 2023 年 1-8 月数据经年化而来。

③特瑞斯 2022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而来，2023 年度未单独披露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④瑞星股份未单独披露 2023 年度贸易商类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⑤春晖智控的销售模式中存在贸易商客户，但报告期内均未单独披露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南方阀门采用直销模式，其他公司均采用直销为主、经销/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等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合作模式，同类产品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初选经销商条件	认同公司营销政策，包括市场推广、价格体系、销售任务考核、付款条件等，能够按照公司营销政策开展本区域市场销售工作； 经销商具有经营场所、经营资质、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化运作能力； 营销部核实资料的真实性，评估经销商管理能力及本区域销售优势。
经销商的评审流程	符合经销商条件的合格经销商，由营销部根据公司经销协议模版，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确定经销价格和合同条款。
经销商管理台账	财务部建立经销商管理台账：包括经销协议、销售区域、销售主要产品类型、付款方式、信用政策、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毛利等。
经销商订单下达	以 QQ、微信、邮件等有效方式提交《计划审批单》，要求具备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收货人、收货地址、货运方式等基础信息。
退货管理	经销商若有退货需求时，填写《退货审批单》，要求具备退货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经公司同意后办理退货，原则上非质量原因的退货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同时经销商需承担退货总额 20%的往返运输及重新包装检验等费用，非常规产品及超过国家质量标准“三包”期的常规产品，非质量原因原则上不能退货。
货物验收、签收确认	经销商需指定收货人在送货单据上签收，经销商收到货物时，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若有异议，在 7 日内联系营销部进行处理，若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正常签收。

运费承担方式	公司负责将物货运至经销商指定物运站，常规汽车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若需二次中转或采用空运、德邦等快速运输方式，超出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货款结算方式	月度结算，在每月末（29 日前）进行对账确认后，经销商将当月货款汇至公司指定帐户，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转账、电汇等，原则上每年 12 月 31 日，经销商付清当年所有货款。
信用政策	若经销商资金紧张，特殊情况下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批准，可给予经销商一个月信用账期支持，超期按每天万分之五收取经销商资金占用费。
销售原则	公司实行严格的区域销售管理，经销商只能在指定区域内销售，不得擅自跨区域销售和报价，否则公司有权取消经销权，跨区域销售实行备案制，经公司同意后方可销售。
经销商配合事项	按照公司的营销管理要求来运作市场，并同时接受公司的监督、引导与管理。经销商按照公司的要求，每年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汇报真实库存情况和货物最终销售流向情况、销售额情况。若公司要求到经销商或经销商终端客户处进行核实，经销商积极配合，否则公司有权停止发货或取消经销权。
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	公司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制定销售价格，保证自身和下游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原则上确定统一的经销价格。
收入确认原则	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供水控制设备、管材管件产品等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到达经销商指定现场后经验收合格，取得其书面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5,240.46	6,077.93
经销商数量（家）	17	17
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1	1
新增经销商收入（万元）	262.00	207.77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	0.60%	0.48%
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1	1
减少经销商上年收入（万元）	25.32	21.88
减少经销商上年收入占比	0.06%	0.05%

注：新增经销商指本期有交易、上期无交易的经销商，减少经销商指上期有交易、本期无交易的经销商，其中同一控制下切换不同合作主体的不视为新增、减少；减少经销商上年收入占比为当期减少的经销商上年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较为稳定，经销商增减变动相对较小，新增经

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0.48%、0.60%，减少经销商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0.05%、0.06%，占比均较低，公司收入主要由存量经销商贡献。

（2）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分布的经销商数量、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金额	占比	经销商数量（家）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1	103.77	1.98%	2	134.88	2.22%
华中地区	1	1,341.95	25.61%	1	1,226.10	20.17%
华南地区	5	1,097.04	20.93%	5	1,297.78	21.35%
华东地区	9	2,458.58	46.92%	8	3,075.77	50.61%
华北地区	1	239.12	4.56%	1	343.39	5.65%
境外	–	–	–	–	–	–
合计	17	5,240.46	100%	17	6,077.93	1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布较为广泛，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华中地区等。

（3）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湖南川恒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节水阀门	1,341.95	25.61%
	2	南昌市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节水阀门	664.05	12.67%
	3	南宁市楚骏商贸有限公司	节水阀门	473.46	9.03%
	4	合肥水旺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节水阀门	459.01	8.76%
	5	南翔鹭飞（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节水阀门、其他	355.03	6.77%
	合计		-	3,293.49	62.85%
2022 年度	1	湖南川恒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节水阀门	1,226.10	20.17%
	2	合肥水旺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节水阀门	1,039.12	17.10%

	3	南宁市楚骏商贸有限公司	节水阀门	639.36	10.52%
	4	南昌市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节水阀门	576.33	9.48%
	5	南京求一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节水阀门	439.03	7.22%
	合计		-	3,919.93	64.49%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919.93 万元、3,293.49 万元，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64.49%、62.85%，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除公司股东成都川力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06%份额的合伙人卓志韬曾持有南京求一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0%股份并担任监事，现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卸任了监事，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公司员工曾从有曾持有南宁市楚骏商贸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4 年 6 月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卸任了监事，相关情况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等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经销销售相关内容”之“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为完善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与维护，除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大客户管理办法》，建立包括经销商在内的大客户信息资料系统，并逐步完善；定期对大客户进行拜访，深度挖掘大客户需求并做好咨询和相关服务；及时反馈大客户维护情况，做好大客户服务工作，及时解决投诉等相关事宜。

公司尚未建立统一的经销商进销存信息管理系统，若公司要求到经销商或经销商终端客户处进行核实，经销商需积极配合，否则公司有权停止发货或取消经销权。同时，公司针对每个经销商都安排有对应的区域代表对经销商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跟踪服务，了解经销商的进销存信息和最新的采购需求，公司内部组建相应的微信工作群，

及时对经销商的合同、订单、售后等进行沟通处理。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7,373,890.11	19.95%	80,610,877.04	18.64%
第二季度	127,435,849.69	29.10%	120,972,578.51	27.97%
第三季度	108,990,638.37	24.89%	107,961,819.06	24.96%
第四季度	114,097,107.81	26.06%	122,920,246.71	28.42%
其中：12 月	40,459,499.17	9.24%	47,776,731.73	11.05%
合计	437,897,485.98	100.00%	432,465,521.3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造成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其他三个季度外，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务、燃气等领域的工程项目建设，客户以区域性的地方水务公司、自来水厂、燃气公司为主。下游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第二季度订单逐步释放并进入项目实施阶段，下半年对项目进行集中验收。受此行业惯例影响，加之春节假期因素，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低于下半年。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都匀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阀业产品	主要为客户计划变更	136,008.73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阀业产品	主要为客户计划报错、疫情封控重新发货退回前期发出货物	236,812.81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西昌市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阀业产品	老产品发货后漏水，不排除客户安装原因	221,581.01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	阀业产品	客户采购计划报错，无法办理回款结算	254,318.19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渝江水务有限公司	阀业产品	项目工程完工后备货样品退回	143,607.46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阀业产品	主要为客户下单超预算退回	441,966.7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贵阳市润源物资有限公司	管业产品	非质量原因	232,307.4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济南东区供水有限	阀业产品	客户更换蝶阀产	126,106.19	2023 年度

	公司		品规格		
2023 年度	南京新开源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阀业产品	采购计划报错，客户要求退货下账	202,003.7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阀业产品	客户计划报错	594,392.0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阀业产品	主要为客户计划报错，少部分产品密封圈脱落、阀体漏水退货	151,098.86	2023 年度
合计	-	-	-	**2,740,203.16**	-

注：考虑重要性原则，上表仅披露报告期内影响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收入冲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2023 年全部收入冲回（含 10 万元以下部分）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45.63 万元和 372.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和 0.86%，占比较小。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仅对质量问题明确可以退换货，但实际业务过程中少量客户（主要为平台客户）的超额采购一般也会同意退货。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且生产周期短，基本不存在在产品，故公司除直接材料外，其他成本费用均在完工产品中按总产值进行分摊，生产完成后直接分摊至库存商品中，月末按照加权平均法对销售成本进行结转。根据不同产品生产的工艺及特点，公司成本归集和分摊的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指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公司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根据生产计划通过 BOM 单进行匹配生成领料单，按照领料单从仓库领取原材料并投入生产，相应原材料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各个车间按重量（铸件）+数量（材料+辅料）后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及半成品中。

（2）直接人工

公司使用的 ERP 中设置了单产品各工序流转及计件工时单价，根据主要生产工序，按照产品的计件工资（按工序汇总）+计时工资（按产值分摊）确认直接人工费用。

（3）制造费用的归集如下：

项目	报告期内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
制造费用：	按产品的产值进行分配
水电气费	根据全厂发生的水电费，入账计入管理费用；根据各生产车间的水、电表时间发生量，分摊至各车间计入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根据各产品的生产产值分摊至各产品成本中，月末结转至库存商品中
车间管理人员工资	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分配至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的生产产值分摊至各产品成本中，月末结转至库存商品
社保公积金	车间管理人员及生产工人的社保公积金计入制造费用中，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的生产产值分摊至各产品成本中，月末结转至库存商品
维修费	根据各部门发生的维修费用实际金额计入相关车间的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的生产产值分摊至各产品成本中，月末结转至库存商品
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实际所属车间，将对应的折旧额分配至各车间的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的生产产值分摊至各产品成本中，月末结转库存商品
办公福利及其他	该明细项主要核算加班福利费、差旅报销及零星耗材报销；根据各车间实际报销金额计入对应车间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的生产产值分摊至各产品成本中，月末结转库存商品
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核算叉车租赁费及撬装车间（青白江）房租；根据各车间实际发生租赁金额计入对应车间制造费用，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的生产产值分摊至各产品成本中，月末结转库存商品

综上，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计件工资）按月进行归集，其余制造费用（计时工资、水电气费、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等）按实际发生进行归集后按产值进行分摊，月末将料、工、费进行统一结转。

（4）销售成本的结转

公司完工产品核算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方法，当期产品出货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方法计算的当月单价，乘以对应的数量，计算发出商品成本；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发出商品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2,656,008.82	99.93%	278,569,443.81	99.39%
节水阀门	200,971,993.80	71.05%	203,937,834.90	72.76%
燃气输配设备	49,280,860.09	17.42%	42,114,441.32	15.03%
管道直饮水设备	12,388,261.97	4.38%	8,115,351.07	2.90%
其他	20,014,892.96	7.08%	24,401,816.52	8.71%
其他业务成本	200,110.26	0.07%	1,719,029.99	0.61%
合计	**282,856,119.08**	**100.00%**	**280,288,473.8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39%、99.93%。节水阀门类产品、燃气调压设备、管道直饮水设备成本变动趋势及占营业成本比例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注：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产品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	20,014,892.96	100%	24,401,816.52	100%
其中：不锈钢分水器	2,223,440.72	11.11%	2,523,144.70	10.34%
不锈钢管材	4,676,566.70	23.37%	6,742,870.18	27.63%
不锈钢管件	2,530,762.78	12.64%	3,657,928.45	14.99%
胶垫、密封圈	6,282,222.12	31.39%	7,371,210.56	30.21%
表箱	862,549.45	4.31%	182,073.61	0.75%
材料	843,380.42	4.21%	1,451,145.74	5.95%
水表	777,053.84	3.88%	571,981.93	2.34%
工具及配件	398,473.54	1.99%	325,018.59	1.33%
其他	1,420,443.39	7.10%	1,576,442.76	6.46%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2,656,008.82	99.93%	278,569,443.81	99.39%
其中：直接材料	221,971,531.18	78.48%	223,425,556.32	79.71%
直接人工	18,201,860.43	6.44%	15,674,966.84	5.59%
制造费用	22,910,565.85	8.10%	22,927,199.20	8.18%
物流费用	11,188,847.18	3.96%	11,115,507.96	3.97%
安装费	6,002,393.52	2.12%	3,038,963.24	1.08%
其他成本	2,380,810.66	0.84%	2,387,250.25	0.85%
其他业务成本	200,110.26	0.07%	1,719,029.99	0.61%
合计	**282,856,119.08**	**100.00%**	**280,288,473.8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物流费用、安装费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79.71%和 78.48%。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铸件、钢材、铜材、执行器、塑材、板材、焊条等，占比基本稳定。公司在 ERP 系统中设置各产品的 BOM 清单，按生产计划在 ERP 中自动生成领料单，按领料单从仓库领取原材料并投入生产，相应原材料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各个车间按重量（铸件）+数量（材料+辅料）后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37,897,485.98	282,656,008.82	35.45%
节水阀门	322,871,505.49	200,971,993.80	37.75%
燃气输配设备	72,819,251.50	49,280,860.09	32.32%
管道直饮水业务设备	19,122,838.02	12,388,261.97	35.22%
其他	23,083,890.97	20,014,892.96	13.29%
其他业务	2,354,568.45	200,110.26	91.50%
合计	440,252,054.43	282,856,119.08	35.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36%左右，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出增长趋态势，且态势 2023 年的毛利率与 2022 年基本持平。对比 2022 年，公司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依然占综合毛利的 99%以上，其中阀门产品以及燃气调压设备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最高。 管道直饮水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直饮水业务收入结构改变，2023 年相比于 2022 年维修服务类收入占比大幅降低，直饮水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升高，从而导致毛利率降低。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 2023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提供给客户的工具配件收入已经在加密阀门销售收入中体现，收入成本分开结转导致。 除主营业务外，其他业务主要是卖废料（铁屑、铜屑）收入及房租收入。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32,465,521.31	278,569,443.81	35.59%
节水阀门	325,775,601.12	203,937,834.90	37.40%
燃气输配设备	62,350,785.96	42,114,441.32	32.46%
管道直饮水设备	15,274,901.31	8,115,351.07	46.87%
其他	29,064,232.92	24,401,816.52	16.04%
其他业务	3,487,692.49	1,719,029.99	50.71%
合计	**435,953,213.80**	**280,288,473.80**	**35.71%**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占比达到 98.86%。其中，节水阀门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在 2022 年度，凭		

	借在市场中的良好口碑，公司的下游大客户订单稳定，中标情况良好。阀门类产品的成本在客户工程总成本的比例较低，因此客户对该产品的价格不敏感，从而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直饮水水站运营收入及房租收入。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5.75%	35.71%
给排水阀门行业平均值：	34.15%	30.51%
铜都流体		26.53%
冠龙节能	33.15%	36.59%
南方阀门	35.14%	28.42%
燃气调压设备行业平均值：	32.98%	34.81%
特瑞斯	33.20%	34.29%
瑞星股份	39.94%	44.94%
春晖智控	25.79%	25.21%
原因分析	对比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系各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公司主要以中、小口径节水阀门为主，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领域，冠龙节能节水阀门产品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相似，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工程和工业给排水等下游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间的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铜都流体主要以大口径阀门及盾构机为主，毛利率相比中、小口径节水阀门略低。 公司 2022 年、2023 年燃气输配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6%、32.32%，相比于同行业以燃气调压设备为主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无明显差异。	

注：管道直饮水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潜力大，但目前对川力整体业绩贡献较小，故此处未对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0,252,054.43	435,953,213.80
销售费用（元）	75,374,409.95	75,511,600.65
管理费用（元）	32,076,166.79	27,362,233.45
研发费用（元）	12,900,987.83	12,912,851.74
财务费用（元）	3,071,991.50	3,028,321.8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3,423,556.07**	**118,815,007.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12%	17.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29%	6.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3%	2.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0%	0.6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8.03%**	**27.25%**
原因分析	202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服务费	47,622,347.27	46,962,239.29
职工薪酬	20,569,049.75	20,990,631.88
差旅费	2,800,005.86	2,620,624.37
业务招待费	1,143,956.20	1,132,753.97
市场入围费	732,667.46	1,070,871.67
广告宣传费	573,965.36	641,927.36
其他	1,932,418.05	2,092,552.11
合计	**75,374,409.95**	**75,511,600.65**
原因分析	销售服务费包括支付给合作开发商的市场调研费、产品推广费、业务宣传费、运杂费、差旅费、资金占用费和售后服务费、销售佣金等为公司提供销售业务的所需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下的合作开发为主，故支付给合作开发商的销售服务费占比高。2023 年公司合作开发模式收入相比与 2022 年增长 1.07%，相比于 2022 年销售服务费增长 1.41%，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985,236.98	17,545,973.94
折旧费	3,014,264.28	1,770,147.83
中介机构费用	1,730,812.93	1,962,537.02
差旅费	1,575,153.30	619,531.54
股权激励费用	943,000.00	746,400.00
业务招待费	892,472.34	978,495.24
办公通讯费	833,777.82	729,056.86
汽车费用	750,844.71	485,917.52
其他	3,350,604.43	2,524,173.50
合计	**32,076,166.79**	**27,362,233.45**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折旧、差旅费、汽车费、专利费、资质费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	7,328,185.43	6,642,371.02
直接材料	4,390,217.26	3,059,489.96
折旧及无形资产分摊	482,723.00	765,631.20
模具	252,397.32	195,342.46
检测及认证费	158,856.91	309,759.54
委外研发费	118,584.07	184,437.39
水电气摊销	133,014.13	197,531.45
其他费用	37,009.71	1,558,288.72
合计	**12,900,987.83**	**12,912,851.74**
原因分析	折旧及无形资产分摊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使用的设备的折旧摊销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2023 年相比于 2022 年用于研发上的相关设备及无形资产减少。 公司 2022 年其他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差旅费及通讯费 78.32 万元、设计费 18.44 万、技术咨询费 63.80 万元；2023 年的其他费用为设计费及咨询费，研发人员的差旅及通讯费计入工资	

	薪酬中。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507,924.01	3,328,775.20
减：利息收入	555,802.42	578,948.28
银行手续费	119,869.91	278,494.96
汇兑损益		
合计	**3,071,991.50**	**3,028,321.88**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向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固定利率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8,793.00 万元，平均借款利率约为 4%。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55,572.08	2,310,767.91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64,000.00	64,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2,968.66	3,970.10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减免	1,593,401.41	1,089.04
合计	**2,715,942.15**	**2,379,827.05**

具体情况披露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594.65	-319,097.30
债务重组收益	1,424,675.76	-

合计	**1,270,081.11**	**-319,097.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为债务重组收益，系报告期内根据抵扣协议，将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抵减处理。根据与合作开发商签订的《产品销售合作协议》，合作开发商负责催收客户回款，客户回款不及时的，需要向公司缴纳相应欠款的追加应收货款履约保证金，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计入其他应付款-履约保证金（合作开发商名称）科目。2023 年，公司与部分合作开发商签订了抵扣协议，超期货款由合作开发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垫付，若未来超期货款收回，超期货款将支付给对应合作开发商。协议约定，该款项抵扣后，合作开发商将无权要求公司返还抵扣款。

具体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履约保证金（合作开发商名称）

借：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的）

贷：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贷：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92,463.84	68,652.0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12,574.13	-6,947,139.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915.39	-1,853,820.63
合计	**-6,908,953.36**	**-8,732,307.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主要为根据账龄计提的商业承兑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主要为按单项全额计提了对昭通直饮水、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坏账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4,181.39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0,649.67	-305,187.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5,821.18	-1,749,455.06
合计	**-1,610,652.24**	**-2,054,642.6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568.97	30,336.06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568.97	30,336.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568.97	30,336.06
合计	**-9,568.97**	**30,336.06**

具体情况披露

2022、2023 年公司处置了部分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产生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7,445.64	79,000.05
合计	**17,445.64**	**79,000.05**

具体情况披露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盘盈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0,904.00	163,376.00
非常损失	204,641.92	528,392.8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789.92	2,783.03
其他支出	0.13	19,337.43
合计	**404,335.97**	**713,889.34**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公司发生非常损失主要系支付违约金 204,641.92 元，系与中燃（深圳）、浙江新奥燃气

签订的调压设备合同约定的供货量较大但交期过短导致未能按期交付而支付的违约金。

2022 年发生的非常损失 528,392.88 元主要为缴纳税收滞纳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12 月分别进行了税务缴纳自查，自查发现报告期外少缴税 138,161.87 元，并产生滞纳金 520,448.76 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补缴了税收及滞纳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89,868.81	4,378,445.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0,376.44	-2,023,897.46
合计	**2,899,492.37**	**2,354,548.05**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25,272,613.67	22,541,856.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09,506.50	3,381,278.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9,961.40	-503,201.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264.54	228,815.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918.93	63,819.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194.82	215,269.26
税收优惠	-2,057,571.79	-2,975,682.18
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35,148.17	-1,803,170.37
其他	-122,423.62	-1,172,511.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130.00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8,085.21	1,965,205.62
递延所得税税率与当期所得税实际税率差异影响	233,533.91	-20,956.45
所得税费用	**2,899,492.37**	**2,354,548.05**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358.89	27,553.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5,572.08	2,310,76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1,424,675.76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100.41	-632,106.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983,788.54**	**1,706,214.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6,594.09	244,78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03.74	4,266.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6,790.71**	**1,457,164.2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成都市级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	470,500.00	419,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1
2021 年度第一批财政金融互动省级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2
稳岗补贴	147,905.34	417,955.6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邛崃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3
邛崃市科学技术协会院士（专家）工作站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4
2022 年成都市能源供应保障一级应急响应政策（工业企业）支持资金	19,566.7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5
邛崃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1,200.00	1,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6
重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信息采集经费补贴	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7
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8
2022 年成都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		4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9
2021 年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10
2022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11
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资助资金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12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高企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13
2020 年度工业经济稳增长激励资金		37,912.2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注 14
直接计入合计	**955,572.08**	**2,310,767.91**		非经常性	
递延收益转入	64,000.00	64,000.00			
递延收益转入合计	**64,000.00**	**64,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注 15
合计	**1,019,572.08**	**2,374,767.91**			

注 1：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成市监发〔2020〕60 号）、《关于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单位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市监发〔2020〕68 号），公司通过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单位考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资金 2 万元。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助企惠企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市监办（2022）240 号）及《关于组织开展助企惠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成市监办（2022）470 号），公司满足助企惠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资助条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

收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资金 45.05 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材环发（2022）63 号）公示，公司满足《成都市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财制（2020）34 号）及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分配的函》（成市监函（2022）267 号）审核条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1.97 万元。

注 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财政金融互动省级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金发（2023）30 号）公示，公司满足《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2022）89 号）条件，2023 年 4 月 23 日获得邛崃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21 年度第一批财政金融互动省级奖补资金 20.00 万元。

注 3：公司于 2021 年获得“成都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满足《邛崃市知识产权资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邛府办发〔2020〕18 号）中“4、国家、省、成都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条件，2023 年 12 月 21 日获得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6 万元。

根据《邛崃市知识产权资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邛府办发〔2020〕18 号），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获得了“一种带伸缩功能的防盗开闸阀”发明专利授权、“一种户用智能全效安全装置”发明专利授权，2023 年 12 月 21 日获得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资金 0.60 万元。

注 4：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绩效评价等资助经费的通知》（成财教发（2023）71 号）公示，本公司满足《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绩效评价等项目经费的函》（成科协函（2023）21 号）条件，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邛崃市科学技术协会拨付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奖补资金 5.00 万元。

注 5：根据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成都市能源供应保障一级应急响应政策（工业企业）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补充报送 2022 年成都市能源供应保障一级应急响应政策（工业企业）支持资金申报资料的通知》，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能源供应保障一级应急响应资金 1.96 万元。

注 6：根据四川省邛崃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我市失业动态监测系统监测样本企业做好失业动态监测数据上报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邛崃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的 2023 年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0.12 万元。

注 7：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重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企业信息采集经费补助 400.00 元。

注 8：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2）38 号）公示，公司满足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2）101 号）文件精神，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注 9：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成都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的通知》公示，公司满足财政厅等部门《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川财建（2022）2 号）和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安排工作的通知》（川经信企业函（2022）324 号）及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成都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22）29 号）相关条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川力阀业分别收到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成都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 40.00 万、1.20 万元。

注 10：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2021 年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公示，公司满足申报条件，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1 年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20.00 万元。

注 1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材环发（2022）62 号）公示，公司满足《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2）115 号），及市场监管局《2022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成市监函（2022）263 号）条件，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注 12：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拨付的科技金融资助资金 7.20 万元。

注 13：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5.00 万元。

注 14：根据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工业经济稳增长正向激励资金的通知》（邛经科发（2022）23 号），公司符合相关申报条件，2022 年 7 月 28 号，收到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工业经济稳增长激励资金 3.79 万元。

注 15：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八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示，公司申报的“智能永磁加密表前软密封闸阀系列产品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获得邛崃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省级工业资金 64.00 万元，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到账，该资金补助用于项目设备投资，与资产相关，与 2018 年 11 月开始按照 10 年摊销。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3,834,129.08	23.58%	89,708,779.31	20.19%
应收票据	22,613,018.21	4.68%	8,120,344.04	1.83%
应收账款	213,123,120.49	44.14%	211,117,894.07	47.52%
应收款项融资	495,900.00	0.10%	650,000.00	0.15%
预付款项	2,927,199.05	0.61%	3,291,813.02	0.74%
其他应收款	9,537,132.97	1.98%	10,647,794.35	2.40%
存货	100,790,732.39	20.88%	103,661,526.18	23.33%
合同资产	14,340,754.67	2.97%	12,798,916.14	2.88%
其他流动资产	5,152,026.94	1.07%	4,244,130.45	0.96%
合计	**482,814,013.80**	**100.00%**	**444,241,197.5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44,241,197.56 元和 482,814,013.80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05%和 88.59%。2023 年流动资产同比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货币资金的储备同时降低了存货。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531.79	26,982.57
银行存款	95,658,778.55	69,402,667.78
其他货币资金	18,154,818.74	20,279,128.96
合计	**113,834,129.08**	**89,708,779.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

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923,000.00	19,861,065.35
履约保函保证金	3,206,845.99	414,853.80
数字货币-人民币	24,972.75	3,209.81
合计	**18,154,818.74**	**20,279,128.9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283,227.92	7,407,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329,790.29	712,444.04
合计	**22,613,018.21**	**8,120,344.0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1,437,760.60
四川爱德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2 日	1,352,000.0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1,347,288.10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1,200,000.00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1,145,421.79

合计	-	-	**6,482,470.49**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71,215.59	1.55%	3,771,215.5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853,334.42	98.45%	26,730,213.93	11.14%	213,123,120.49
合计	**243,624,550.01**	**100.00%**	**30,501,429.52**	**12.52%**	**213,123,120.49**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8,147.77	1.05%	2,498,147.7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461,971.10	98.95%	23,344,077.03	9.96%	211,117,894.07
合计	**236,960,118.87**	**100.00%**	**25,842,224.80**	**10.91%**	**211,117,894.0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昭通直饮水	2,557,861.77	2,557,861.77	100.00%	企业资不抵债，预计无法收回
2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8,022.00	798,022.00	100.00%	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3	柞水县石镇供水站	93,110.58	93,110.58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4	临县自来水公司	84,450.00	84,450.0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5	泾县供水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47,199.31	47,199.31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6	武安市城市供水管理处	41,270.00	41,270.0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7	开县建明供水物资供应中心	40,957.20	40,957.2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8	孝义市城乡供水管理站	34,993.00	34,993.0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9	宝鸡创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74.60	17,074.6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10	宝鸡市丰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773.30	12,773.3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11	福建省宁德市金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52.00	8,752.0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12	东莞市泽能水务有限公司	6,802.80	6,802.8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13	河曲县自来水服务中心	6,176.00	6,176.0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14	成都东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8.93	6,108.93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15	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自来水厂	5,787.20	5,787.2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16	忻州市供水公司水表销售部	5,768.00	5,768.0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17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纳溪水业有限公司	2,464.00	2,464.0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18	宝兴县供排水厂	1,364.00	1,364.00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19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232.2	232.2	100.00%	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20	邹永洪	48.7	48.7	100.00%	联系不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771,215.59	3,771,215.59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昭通直饮水	2,498,147.77	2,498,147.77	100.00%	企业资不抵债，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	**2,498,147.77**	**2,498,147.77**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5,999,523.50	73.38%	8,799,976.17	5.00%	167,199,547.33
1-2 年	38,065,315.31	15.87%	3,806,531.53	10.00%	34,258,783.78
2-3 年	11,746,914.95	4.90%	3,524,074.49	30.00%	8,222,840.46
3-4 年	5,265,305.10	2.20%	2,632,652.55	50.00%	2,632,652.55
4-5 年	4,046,481.85	1.69%	3,237,185.48	80.00%	809,296.37

5 年以上	4,729,793.71	1.97%	4,729,793.71	100.00%	-
合计	**239,853,334.42**	**100.00%**	**26,730,213.93**	**11.14%**	**213,123,120.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4,477,411.00	78.68%	9,216,703.22	5.00%	175,260,707.78
1—2 年	28,743,673.54	12.26%	2,874,367.36	10.00%	25,869,306.18
2—3 年	8,415,724.78	3.59%	2,524,717.44	30.00%	5,891,007.34
3—4 年	6,529,321.03	2.78%	3,264,660.52	50.00%	3,264,660.51
4—5 年	4,161,061.29	1.77%	3,328,849.03	80.00%	832,212.26
5 年以上	2,134,779.46	0.91%	2,134,779.46	100.00%	-
合计	**234,461,971.10**	**100.00%**	**23,344,077.03**	**9.96%**	**211,117,894.0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0,376.13	1 年内	5.16%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7,378.62	1 年内	3.27%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2,868.14	1 年内	2.92%
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1,366.65	1 年内	2.65%
宜宾环保	关联方	5,722,007.09	1 年内	2.35%
合计	-	**39,913,996.63**	-	**16.3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8,600.01	1 年内	6.97%
中国燃气控股	非关联方	12,790,813.95	1 年内	5.40%
济南水务集团	非关联方	9,899,696.11	1 年内	4.18%
成都环境投资	非关联方	8,032,240.06	1 年内	3.39%
南京求一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4,084.84	1-2 年	2.63%

合计	-	**53,455,434.97**	-	**22.5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960,118.87 元和 243,624,550.0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35%和 55.34%，占比相对稳定。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117,894.07 元和 213,123,120.49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52%和 44.14%，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水务、燃气等国有企业，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取决于其水务工程项目、燃气工程项目建设或更新改造投资情况。由于下游客户的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可能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和验收推迟，同时因部分国企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和审批流程较长，造成公司部分客户回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未来公司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节水阀门	冠龙节能	5%	10%	20%	50%	80%	100%
	伟隆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燃气输配设备业务	春晖智控	5%	10%	20%	50%	50%	100%
	瑞星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特瑞斯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宜宾环保	5,722,007.09	286,100.35	1,000,022.50	50,001.13
	昭通直饮水	2,557,861.77	2,557,861.77	2,498,147.77	2,498,147.77
	钟王帅	1,533.40	80.59	78.4	3.92
	临邛川力阀门	102,332.12	8,230.67	628,511.59	31,425.58
合计		**8,383,734.38**	**2,852,273.38**	**4,126,760.26**	**2,579,578.40**

注：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5,900.00	650,000.00
合计	**495,900.00**	**65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36,276.65	-	12,219,457.70	-
合计	**12,036,276.65**	**-**	**12,219,457.7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23,520.57	93.04%	2,656,812.11	80.71%
1—2 年	192,522.85	6.58%	68,963.17	2.09%
2—3 年	11,155.63	0.38%	566,037.74	17.20%
合计	**2,927,199.05**	**100.00%**	**3,291,813.0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非关联方	283,018.87	9.67%	1 年以内	预付中介机构

					费用
中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83,018.87	9.67%	1 年以内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自贡泰威尔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100.00	7.59%	1 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佳信禾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800.00	6.72%	1 年以内	采购款
杭州速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204.50	6.43%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173,142.24**	**40.08%**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500.00	25.29%	1 年以内	采购款
郑州一阀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114.95	9.57%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中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83,018.87	8.60%	2-3 年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非关联方	283,018.87	8.60%	2-3 年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陕西宏远四海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50.00	6.32%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921,702.69**	**58.3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065,549.54	10,392,218.0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71,583.43	255,576.28
合计	**9,537,132.97**	**10,647,794.3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6,624.15	736,624.15	736,624.15	736,624.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60,465.35	2,994,915.81			12,060,465.35	2,994,915.81
合计			12,060,465.35	2,994,915.81	736,624.15	736,624.15	12,797,089.50	3,731,539.9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2,315.55	802,315.55	802,315.55	802,315.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17,527.09	2,825,309.02			13,217,527.09	2,825,309.02
合计			13,217,527.09	2,825,309.02	802,315.55	802,315.55	14,019,842.64	3,627,624.5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昭通直饮水	736,624.15	736,624.15	100.00%	连续亏损，已资不抵债
合计	-	**736,624.15**	**736,624.1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昭通直饮水	802,315.55	802,315.55	100.00%	连续亏损，已资不抵债
合计	-	**802,315.55**	**802,315.55**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63,212.28	41.98%	253,160.60	5%	4,810,051.68
1-2 年	2,851,156.77	23.64%	285,115.68	10%	2,566,041.09
2-3 年	1,205,811.75	10.00%	361,743.53	30%	844,068.22
3-4 年	1,426,098.35	11.82%	713,049.18	50%	713,049.17
4-5 年	661,696.90	5.49%	529,357.52	80%	132,339.38
5 年以上	852,489.30	7.07%	852,489.30	100%	-
合计	**12,060,465.35**	**100.00%**	**2,994,915.81**	**24.83%**	**9,065,549.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72,145.11	39.13%	258,607.25	5%	4,913,537.86
1-2 年	2,460,644.75	18.62%	246,064.48	10%	2,214,580.27
2-3 年	3,949,033.76	29.88%	1,184,710.13	30%	2,764,323.63
3-4 年	781,696.90	5.91%	390,848.45	50%	390,848.45
4-5 年	544,639.30	4.12%	435,711.44	80%	108,927.86
5 年以上	309,367.27	2.34%	309,367.27	100%	-
合计	**13,217,527.09**	**100.00%**	**2,825,309.02**	**21.38%**	**10,392,218.0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1,287,663.18	2,815,381.20	8,472,281.98
往来单位借款	926,624.15	831,624.15	95,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63,064.16	13,153.21	249,910.95
员工备用金	200,000.00	60,000.00	140,000.00
其他	119,738.01	11,381.40	108,356.60
合计	**12,797,089.50**	**3,731,539.96**	**9,065,549.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2,067,605.80	2,692,747.83	9,110,571.29
往来单位借款	1,002,315.55	862,315.55	14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76,788.21	13,839.41	262,948.80

员工备用金	407,766.00	30,388.30	377,377.70
其他	265,367.08	28,333.47	501,320.28
合计	**14,019,842.64**	**3,627,624.57**	**10,392,218.0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13,800.00	4 年以内	8.70%
昭通直饮水	关联方	往来单位借款	736,624.15	2-4 年	5.76%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0	5 年以内	5.08%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99,856.88	1 年以内	3.91%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48,872.22	1-2 年	3.51%
合计	-	-	**3,449,153.25**	-	**26.9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水务集团江津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67,739.60	2-3 年	6.90%
昭通直饮水	关联方	往来单位借款	802,315.55	1-3 年	5.72%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44,190.80	1 年以内	5.31%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70,000.00	3 年以内	4.78%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0	4 年以内	4.64%
合计	-	-	**3,834,245.95**	-	**27.3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昭通直饮水	736,624.15	736,624.15	802,315.55	802,315.55
	宜宾环保	50,000.00	5,000.00	50,000.00	2,500.00
	张颖鑫	200.00	10.00	-	-
	钟王帅	-	-	50,000.00	2,500.00
	王志新	-	-	11,560.00	578.00
合计		**786,824.15**	**741,634.15**	**913,875.55**	**807,893.55**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半亩方塘	471,583.43	255,576.28
合计	**471,583.43**	**255,576.28**

注：2022 年底半亩方塘做出决议进行分红，公司确认享有金额为 255,576.28 元。2023 年底半亩方塘做出决议进行分红，公司确认享有金额为 216,007.15 元，以上两笔分红均已宣告未发放。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27,608.03	1,368,011.09	37,159,596.94
在产品	7,424,959.46	-	7,424,959.46
库存商品	53,477,751.15	1,645,530.66	51,832,220.49
周转材料	412,863.27	-	412,863.27
发出商品	3,014,120.36	-	3,014,120.36
合同履约成本	946,971.87	-	946,971.87
合计	**103,804,274.14**	**3,013,541.75**	**100,790,732.3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98,368.31	2,984,790.15	50,113,578.16

在产品	6,320,549.74	-	6,320,549.74
库存商品	40,115,084.26	1,166,485.27	38,948,598.99
周转材料	96,293.15	-	96,293.15
发出商品	8,178,224.59	-	8,178,224.59
合同履约成本	4,281.55	-	4,281.55
合计	**107,812,801.60**	**4,151,275.42**	**103,661,526.18**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07,812,801.60 元和 103,804,274.14 元，金额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项目分析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主要存货类别	分析	余额说明
原材料、在产品	主要包括铸件和材料两大类。其中材料包括各类阀门的阀体、阀板、阀盖、钢材、密封圈、胶圈等各类材料。	每年末，公司根据历史产品销售数量和 BOM，测算出全年基础原材料的消耗量，结合在手订单的发货计划，分解到各月的原材料采购量，按不同品种原材料，下达备货计划。 设置安全储备量的原因： 1、控制采购风险：铸件和阀门的体、板、盖是公司生产消耗量较大的原材料，其经济采购量一般受上游模具开发维护、大宗商品球墨铸铁价格波动、冶炼炉容量限制等因素影响； 2、产品特点：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较为复杂，品种多样性使得生产调度难度大，等待排产周期长，导致产成品备货量较大。阀体、阀盖、阀瓣等半成品，具有较强的产品通用性，为提高生产效率，通常设定较高的安全储备量。	报告期各期末， 原材料、在产品合计余额分别为 5,941.89 万元和 4,595.26 万元，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安全储备量的铸件和材料。阀门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或项目工况差异较多，但相同类别阀门产品在关键主体设计中仍参照国家标准生产，如公称口径、公称压力、结构长度等指标，该部分阀门产品一般仅存在不影响整体结构和基本功能用途的细微型号差异，如连接方式、干轴设计、漆面外观等，经简单的加工处理，进行重新改型，即可对外直接销售。因此，公司存货具有一定通用性，同时考虑存货材质以铁制铸件为主，具有良好的储存稳定性和可塑性。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和“库存式”相结合的生产及备货政策，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
库存商品	各种不同规格的已完工入库的产成品	一般的，对于标准化产品，从取得销售订单到运输至客户要求目的地的销售交付周期较短，一般为 1 个月以内。同时，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往往签订年度框架供货协议，需根据客户订单周期情况，预测未来销售发货量。因此，公司通常需提前适度预备一些销量较大或通用性较高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011.51 万元和 5,347.78 万元，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日常销量较大的闸阀和蝶阀类产品及相关半成品提前备货较多。
发出商品	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阀门产品、楼栋调压箱、楼栋调	公司的阀门产品以小、中口径阀门为主，下游水务公司检验、签收后确认收入，后续由项目地施工人员自行安装。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817.82 万元、301.41 万元，发出商品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年底发货的订单减少。

	压柜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5,748,608.78	1,407,854.11	14,340,754.67
合计	**15,748,608.78**	**1,407,854.11**	**14,340,754.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3,916,120.58	1,117,204.44	12,798,916.14
合计	**13,916,120.58**	**1,117,204.44**	**12,798,916.1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117,204.44	290,649.67	-	-	-	1,407,854.11
合计	**1,117,204.44**	**290,649.67**	**-**	**-**	**-**	**1,407,854.1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812,016.87	305,187.57	-	-	-	1,117,204.44
合计	**812,016.87**	**305,187.57**	**-**	**-**	**-**	**1,117,204.44**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420,184.37	3,523,187.84
预缴所得税	731,842.57	720,942.61
合计	**5,152,026.94**	**4,244,130.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836,801.84	0.56%	1,207,403.64	0.82%
固定资产	116,904,269.80	78.71%	106,731,516.65	72.86%
在建工程	519,180.51	0.35%	9,047,232.52	6.18%
投资性房地产	2,724,945.35	1.83%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29,121.95	0.29%	297,208.92	0.20%
无形资产	16,811,559.89	11.32%	17,004,838.88	11.61%
长期待摊费用	136,948.06	0.09%	316,013.56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6,851.18	6.52%	8,496,474.74	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920.00	0.32%	3,379,008.00	2.31%
合计	**148,518,598.58**	**100.00%**	**146,479,696.9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647.97 万元、14,851.8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47%、90.04%。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07,403.64	-	370,601.80	836,801.84
小计	**1,207,403.64**	**-**	**370,601.80**	**836,801.8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207,403.64**	**-**	**370,601.80**	**836,801.8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82,077.21	-	574,673.58	1,207,403.64
小计	**1,782,077.21**	**-**	**574,673.58**	**1,207,403.6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782,077.21**	**-**	**574,673.58**	**1,207,403.64**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昭通直饮水	49.00%	49.00%	479,668.20	-	-	-479,668.20	-
半亩方塘	15.00%	15.00%	727,735.44	-	-	325,073.55	836,801.8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半亩方塘	15.00%	15.00%	743,303.77	-	-	240,007.94	727,735.44

昭通直饮水	49.00%	49.00%	1,038,773.44	-	-	-559,105.24	479,668.2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对半亩方塘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40,007.94 元。2022 年底半亩方塘做出决议进行分红，公司确认享有金额为 255,576.28 元。

2023 年，公司对半亩方塘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325,073.55 元。2023 年底半亩方塘做出决议进行分红，公司确认享有金额为 216,007.15 元。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936,186.57**	**26,494,850.56**	**4,934,105.61**	**192,496,931.52**
房屋及建筑物	89,975,117.58	6,789,665.94	2,825,607.62	93,939,175.90
机器设备	70,000,163.40	19,311,503.29	1,518,809.96	87,792,856.73
运输工具	3,509,087.46		224,709.42	3,284,378.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51,818.13	393,681.33	364,978.61	7,480,520.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050,641.43**	**12,779,680.01**	**1,957,509.39**	**72,872,812.05**
房屋及建筑物	28,015,497.31	4,679,288.08	55,923.48	32,638,861.91
机器设备	25,681,165.60	7,610,900.62	1,366,238.50	31,925,827.72
运输工具	3,057,946.00	30,278.16	213,473.95	2,874,750.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96,032.52	459,213.15	321,873.46	5,433,372.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885,545.14**			**119,624,119.47**
房屋及建筑物	61,959,620.27			61,300,313.99
机器设备	44,318,997.80			55,867,029.01
运输工具	451,141.46			409,627.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5,785.61			2,047,148.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154,028.49**	**565,821.18**		**2,719,849.67**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2,154,028.49	565,821.18		2,719,849.67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731,516.65**			**116,904,269.80**
房屋及建筑物	61,959,620.27			61,300,313.99
机器设备	42,164,969.31			53,147,179.34
运输工具	451,141.46			409,627.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5,785.61			2,047,148.6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526,721.15**	**47,882,172.04**	**472,706.62**	**170,936,186.57**
房屋及建筑物	57,346,141.36	32,628,976.22	-	89,975,117.58
机器设备	55,455,276.06	14,597,857.96	52,970.62	70,000,163.40
运输工具	3,864,031.40	51,873.06	406,817.00	3,509,087.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61,272.33	603,464.80	12,919.00	7,451,818.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993,833.64**	**10,490,925.85**	**434,118.06**	**62,050,641.43**
房屋及建筑物	23,312,373.99	4,703,123.32		28,015,497.31
机器设备	20,338,622.92	5,377,911.54	35,368.86	25,681,165.60
运输工具	3,393,323.00	51,099.15	386,476.15	3,057,946.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49,513.73	358,791.84	12,273.05	5,296,032.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532,887.51**			**108,885,545.14**
房屋及建筑物	34,033,767.37			61,959,620.27
机器设备	35,116,653.14			44,318,997.80
运输工具	470,708.40			451,141.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11,758.60			2,155,785.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404,573.43**	**1,749,455.06**		**2,154,028.49**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404,573.43	1,749,455.06		2,154,028.49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128,314.08**			**106,731,516.65**
房屋及建筑物	34,033,767.37			61,959,620.27
机器设备	34,712,079.71			42,164,969.31
运输工具	470,708.40			451,141.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11,758.60			2,155,785.6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6,709.72**	**490,425.09**	**806,709.72**	**490,425.09**
房屋及建筑物	806,709.72	490,425.09	806,709.72	490,425.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9,500.80**	**252,365.94**	**700,563.60**	**61,303.14**
房屋及建筑物	509,500.80	252,365.94	700,563.60	61,303.1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7,208.92**			**429,121.95**
房屋及建筑物	297,208.92			429,121.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208.92**			**429,121.95**
房屋及建筑物	297,208.92			429,121.9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6,709.72**	-	-	**806,709.72**
房屋及建筑物	806,709.72	-	-	806,709.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750.40**	**254,750.40**	-	**509,500.80**
房屋及建筑物	254,750.40	254,750.40	-	509,500.8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1,959.32**			**297,208.92**
房屋及建筑物	551,959.32			297,208.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1,959.32**			**297,208.92**
房屋及建筑物	551,959.32			297,208.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雅安川盾铸造基地建设	6,744,603.38	12,367,212.63	19,111,816.01	-	-	-	-	自筹	-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607,451.01	1,934,325.10	3,541,776.11	-	-	-	-	自筹	-
中联大禹直饮水建设项目	408,538.87	736,244.53	786,191.39	-	-	-	-	自筹	358,592.01

工业软件云平台系统	-	-	-	-	-	-	-	自筹	130,500.00
朗速企业管理系统软件	196,106.20	-	-	196,106.20	-	-	-	自筹	-
模具	90,533.06	265,876.66	326,321.22	-	-	-	-	自筹	30,088.50
合计	**9,047,232.52**	**15,303,658.92**	**23,766,104.73**	**196,106.20**	-	-	-	-	**519,180.51**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2021 年管业自动生产线	2,011,858.35	121,205.70	2,133,064.05	-	-	-	-	自筹	-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	1,607,451.01		-	-	-	-	自筹	1,607,451.01
雅安川盾铸造基地建设	13,300,411.96	18,898,935.61	25,454,744.19	-	-	-	-	自筹	6,744,603.38
中联大禹直饮水建设项目	356,554.37	1,988,673.04	1,936,688.54	-	-	-	-	自筹	408,538.87
朗速企业管理系统软件	-	196,106.20	-	-	-	-	-	自筹	196,106.20
模具	-	90,533.06	-	-	-	-	-	自筹	90,533.06
分厂设备改造升级	-	7,790,852.7	7,790,852.76	-	-	-	-	自筹	-
合计	**15,668,824.68**	**30,693,757.38**	**37,315,349.54**	-	-	-	-	-	**9,047,232.52**

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2023 年度	雅安川盾铸造基地建设	4,149.05	100	完工	-	自筹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334.36	100	完工	-	自筹
小计		**4,483.41**				
2022 年度	2021 年管业自动生产线	1,105.00	100	完工	-	自筹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75.00	91.85	在建	-	自筹
	雅安川盾铸造基地建设	4,200.00	76.67	在建	-	自筹
小计		**5,480.00**	-	-	-	-

除上述重点在建工程外，其他计入在建工程的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2023 年度	中联大禹直饮水建设项目	358,592.01	-	358,592.01
	工业软件云平台系统	130,500.00	-	130,500.00
	模具	30,088.50	-	30,088.50
2022 年度	中联大禹直饮水建设项目	408,538.87	-	408,538.87
	朗速企业管理系统软件	196,106.20	-	196,106.20
	模具	90,533.06	-	90,533.0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98,876.65**	**433,684.76**	**-**	**22,032,561.41**
土地使用土权	19,479,224.99	-	-	19,479,224.99
专利权	20,140.00	-	-	20,140.00
软件	2,099,511.66	433,684.76	-	2,533,196.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94,037.77**	**626,963.75**	**-**	**5,221,001.52**
土地使用土权	3,481,427.65	392,727.36	-	3,874,155.01
专利权	11,373.29	2,013.96	-	13,387.25
软件	1,101,236.83	232,222.43	-	1,333,459.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04,838.88**			**16,811,559.89**
土地使用土权	15,997,797.34			15,605,069.98
专利权	8,766.71			6,752.75
软件	998,274.83			1,199,737.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土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04,838.88**			**16,811,559.89**
土地使用土权	15,997,797.34			15,605,069.98
专利权	8,766.71			6,752.75
软件	998,274.83			1,199,737.1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98,876.65**	**-**	**-**	**21,598,876.65**
土地使用权	19,479,224.99	-	-	19,479,224.99
专利权	20,140		-	20,140.00

软件	2,099,511.66	-	-	2,099,511.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52,182.69**	**541,855.08**	**-**	**4,594,037.77**
土地使用权	3,088,700.29	392,727.36	-	3,481,427.65
专利权	9,359.33	2,013.96	-	11,373.29
软件	954,123.07	147,113.76	-	1,101,236.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546,693.96**			**17,004,838.88**
土地使用权	16,390,524.70			15,997,797.34
专利权	10,780.67			8,766.71
软件	1,145,388.59			998,274.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权	-			-
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46,693.96**			**17,004,838.88**
土地使用权	16,390,524.70			15,997,797.34
专利权	10,780.67			8,766.71
软件	1,145,388.59			998,274.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497.06	692,463.84				729,960.9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842,224.80	6,112,574.13		28,693.65	1,424,675.76	30,501,429.52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3,627,624.57	103,915.39				3,731,539.96
存货跌价准备	4,151,275.42	754,181.39		1,891,915.06		3,013,541.7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17,204.44	290,649.67				1,407,854.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54,028.49	565,821.18				2,719,849.67
合计	**36,929,854.78**	**8,519,605.60**		**1,920,608.71**	**1,424,675.76**	**42,104,175.9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6,149.11	-68,652.05				37,497.0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895,085.66	6,947,139.14				25,842,224.80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773,803.94	1,853,820.63				3,627,624.57
存货跌价准备	4,172,136.12	0.00		20,860.70		4,151,275.4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12,016.87**	305,187.57				**1,117,204.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4,573.43	1,749,455.06				2,154,028.49
合计	**26,163,765.13**	**10,786,950.35**		**20,860.70**		**36,929,854.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改造及装修	316,013.56	-	179,065.50	-	136,948.06
合计	**316,013.56**	**-**	**179,065.50**	**-**	**136,948.0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改造及装修	292,230.88	255,786.01	232,003.33		316,013.56
合计	**292,230.88**	**255,786.01**	**232,003.33**		**316,013.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8,251,671.18	3,748,233.71
存货跌价准备	240,368.14	36,055.2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63,137.19	204,149.66
可弥补亏损	1,070,242.23	53,512.11
预提销售服务费	38,192,806.64	5,514,581.51

递延收益	277,333.33	41,600.00
职工教育经费	696,382.39	88,718.97
合计	**70,091,941.10**	**9,686,851.1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534,020.82	3,191,663.00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08,036.56	165,594.01
可弥补亏损	-	-
预提销售服务费	33,960,880.58	4,927,671.36
递延收益	341,333.33	51,200.00
职工教育经费	1,173,898.41	160,346.37
合计	**61,118,169.70**	**8,496,474.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468,920.00	3,379,008.00
合计	**468,920.00**	**3,379,008.00**

注：预付长期资产款为定制化生产设备的预付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3	1.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5	2.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0.75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略有下降造成，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部分客户因自身的原因回款不及时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 2023 年和 2022 年的存货余额均比 2021 年有所增加，造成 2023 年存货平均

余额大于 2022 年度的存货平均余额。

与同行业资产周转能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3	1.93	2.75	2.91
给排水阀门行业：	**1.71**	**1.74**	**1.58**	**1.91**
铜都流体	未披露	1.33	0.88	1.78
冠龙节能	2.12	2.02	2.43	1.92
南方阀门	1.30	1.86	1.44	2.02
燃气调压设备行业：	**1.97**	**2.18**	**2.00**	**2.05**
特瑞斯	1.54	1.69	1.80	1.83
瑞星股份	0.84	1.03	1.35	1.40
春晖智控	3.53	3.81	2.84	2.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冠龙节能和春晖智控，主要原因是冠龙节能作为节水阀门细分行业内龙头企业，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工程类集团公司、自来水公司等，回款周期短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春晖智控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加油机厂商、燃气运营商、燃气采暖炉厂商和柴油发动机厂商，和公司客户主要为水务公司、自来水厂、燃气运营商及燃气设备生产商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同冠龙节能和春晖智控公司基本一致，略好于其他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176,597.22	14.41%	55,000,000.00	16.79%
应付票据	56,210,000.00	15.83%	59,550,000.00	18.18%
应付账款	55,147,519.26	15.53%	74,726,707.10	22.81%
合同负债	7,172,830.83	2.02%	7,542,221.71	2.30%
应付职工薪酬	18,238,433.27	5.14%	20,100,766.53	6.14%
应交税费	3,509,484.03	0.99%	1,949,455.89	0.60%
其他应付款	126,612,775.88	35.66%	95,079,934.80	2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21,300.34	6.93%	971,702.40	0.30%
其他流动负债	12,408,692.52	3.49%	12,653,084.88	3.86%
合计	**355,097,633.35**	**100.00%**	**327,573,873.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757.39 万元			

	和 35,509.76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2%、67.02%，2023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合作开发模式下合作开发商向公司缴纳的保证金增长较多，同时应付合作开发商的销售服务费增加。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23,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17,000,000.00
计提借款利息	176,597.22	-
合计	**51,176,597.22**	**55,000,000.00**

保证借款合同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6,210,000.00	59,550,000.00
合计	**56,210,000.00**	**59,55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460,882.95	91.50%	72,495,552.98	97.01%
1-2 年	3,163,477.91	5.74%	1,098,895.14	1.47%
2-3 年	476,422.49	0.86%	155,207.07	0.21%
3 年以上	1,046,735.91	1.90%	977,051.91	1.31%
合计	**55,147,519.26**	**100.00%**	**74,726,707.1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瑞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780,146.48	1 年以内	8.67%
四川洪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及设备款	3,950,065.84	1 年以内	7.16%
欧斯德流体	关联方	货款	3,930,952.04	1 年以内	7.13%
都江堰市圣源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159,693.22	1 年以内	5.73%
玉环长虹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63,021.20	1 年以内	5.01%
合计	-	-	**18,583,878.78**	-	**33.7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玉环长虹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07,015.26	1 年以内	8.84%
都江堰市圣源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6,063,345.82	1 年以内	8.11%
成都瑞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084,651.88	1 年以内	4.13%
玉环安佳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23,190.39	1 年以内	3.91%
台州金炜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34,476.87	1 年以内	3.66%
合计	-	-	**21,412,680.22**	-	**28.6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172,830.83	7,542,221.71
合计	**7,172,830.83**	**7,542,221.7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991,704.53	42.53%	38,063,081.32	40.11%
1-2 年	14,209,865.29	12.34%	5,919,808.42	6.24%
2-3 年	4,952,918.66	4.30%	10,254,570.63	10.81%
3-4 年	9,718,575.81	8.44%	25,802,561.67	27.19%
4-5 年	23,674,582.91	20.55%	14,805,669.79	15.60%
5 年以上	13,636,238.68	11.84%	55,352.97	0.06%
合计	**115,183,885.88**	**100.00%**	**94,901,044.80**	**100.00%**

注：其他应付款情况中不包括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服务费	65,517,057.62	56.88%	53,348,009.88	56.21%
保证金及押金	45,714,394.06	39.69%	38,824,065.66	40.91%
预提费用	1,039,545.65	0.90%	191,916.83	0.20%
代垫款项	1,229,937.57	1.07%	560,997.05	0.59%
其他	1,682,950.98	1.46%	1,976,055.38	2.08%
合计	**115,183,885.88**	**100.00%**	**94,901,044.8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科祥兴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21,008,666.00	1 年以内	18.24%
邛崃市文君街道欣创信息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6,345,023.58	1 年内占 26.54%、1-2 年占 73.46%	5.51%
杭州市拱墅区闽鑫信息服务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5,927,454.98	1 年以内	5.15%
邛崃市文君街道文华信息咨询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5,669,669.24	1 年以内占 53.53%、2-3 年占 1.53%3-4 年 0.26%4-5 年 15.97%5 年以上 28.71%	4.92%
邛崃市文君街道浩伟阀门经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5,636,576.88	1 年内占 35.25%1-2 年占 64.77%	4.89%
合计	-	-	**44,587,390.68**	-	**38.7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市集美区科兴机电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7,439,569.50	1 年以内	7.84%
邛崃市文君街道浩伟阀门经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6,585,285.73	1 年以内	6.94%
邛崃市桑园镇利民饮用水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5,211,884.03	1 年内占 37.49%；1-2 年占 1.51%；2-3 年占 10.34%；3-4 年占 50.65%	5.49%
邛崃市文君街道欣创信息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5,079,724.47	1 年以内	5.35%
邛崃市文君街道沧澜阀门经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销售服务费	4,389,342.58	1 年以内	4.63%
合计	-	-	**28,705,806.31**	-	**30.2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1,428,890.00	178,89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11,428,890.00**	**178,89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100,766.53	66,378,585.47	68,240,918.73	18,238,433.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93,937.72	5,293,937.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100,766.53**	**71,672,523.19**	**73,534,856.45**	**18,238,433.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877,236.64	64,013,345.43	62,789,815.54	20,100,766.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50,996.45	4,650,996.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877,236.64**	**68,664,341.88**	**67,440,811.99**	**20,100,766.5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72,871.95	62,376,731.85	63,756,584.27	17,293,019.53
2、职工福利费		175,696.00	175,696.00	

3、社会保险费		2,538,289.55	2,538,289.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4,004.54	2,394,004.54	
工伤保险费		144,285.01	144,285.0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51,250.00	1,133,058.00	18,1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7,894.58	136,618.07	637,290.91	927,221.7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100,766.53**	**66,378,585.47**	**68,240,918.73**	**18,238,433.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33,948.64	59,390,327.92	58,451,404.61	18,672,871.95
2、职工福利费		44,345.86	44,345.86	
3、社会保险费		2,413,921.43	2,413,921.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1,916.70	2,311,916.70	
工伤保险费		102,004.73	102,004.7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065,542.00	1,065,5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3,288.00	1,099,208.22	814,601.64	1,427,894.5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877,236.64**	**64,013,345.43**	**62,789,815.54**	**20,100,766.5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157,164.52	1,408,918.9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106,953.71
个人所得税	93,682.30	88,279.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36.34	134,756.66
教育费附加	36,143.59	57,733.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095.74	38,488.78
印花税	112,204.13	112,467.24
环境保护税	1,857.41	1,857.41
合计	**3,509,484.03**	**1,949,455.8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380,000.00	69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1,300.34	276,702.40
合计	**24,621,300.34**	**971,702.4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892,557.08	1,085,009.55
未终止确认的供应链票据		4,118,019.23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516,135.44	7,450,056.10
合计	**12,408,692.52**	**12,653,084.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550,000.00	96.42%	13,205,000.00	97.14%
租赁负债	188,632.35	1.45%	47,795.78	0.35%
递延收益	277,333.33	2.13%	341,333.33	2.51%
合计	13,015,965.68	100.00%	13,594,129.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占比分别为 97.14%、96.42%。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30%	57.75%
流动比率（倍）	1.36	1.36
速动比率（倍）	1.08	1.02
利息支出	3,507,924.01	3,328,775.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0	7.77

注：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且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分别为 57.75%和 58.30%，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经营性应付款项和银行借款。其中经营性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8%和 21.90%。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0%**和 **23.9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民营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相对单一。

流动速率与速动比率均未出现较大变动，随着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最近两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不断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较为充裕。

公司的利息支出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7 和 8.24，公司出现逾期偿还利息的风险较小，财务结构稳健。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56,363.20	19,203,55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45,647.36	-31,508,46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60,707.09	-13,132,56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271,422.93	-25,437,476.7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0.36 万元、1,845.6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与净利润规模基本一致。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减少 74.7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 2022 年度增加 606.87 万元、2023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比 2022 年度减少 1,104.95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0.85 万元、-1,134.5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016.2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 2022 年度减少 2,016.18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3.26 万元、1,916.07 万元。2023 年筹

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股利。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3,229.3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比 2022 年度增加 1,517.91 万元、2023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比 2022 年度减少 1,874.74 万元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较高水平，在所处细分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闵汝贤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30.45%	-
闵帅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7.3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川力阀业	全资子公司
川力管业	全资子公司
川力表业	全资子公司
雅安川盾	全资子公司
中联大禹	控股子公司
川力油气	全资子公司
分质供水	通过中联大禹间接持股 100%

流体大数据	通过中联大禹间接持股 51.05%
众志油气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川力持股 51%
川力森海	控股子公司，川力持股 66.67%
宜宾环保	通过中联大禹间接持股 35%
大禹净水	通过中联大禹间接持股 20.00%
昭通直饮水	通过中联大禹间接持股 49.00%
半亩方塘	通过中联大禹间接持股 15.00%
邛崃市金水阀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总经理孙永勋持股 45.00%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被吊销）
川力泵阀	董事、**副总经理**张伟的弟弟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并持股 36%（2023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倪平配偶的母亲雍世璋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四川九鼎功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金秋直接持股 46.00%
四川睿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金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00%，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四川聚武堂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金秋曾持股 95.00%（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退出）
成都市花中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金秋曾担任总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5 日不再担任总经理）
邛崃市临邛力兴制钉厂	监事王志新曾担任经营者，该个体户已于 2012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智能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欧斯德流体	参股 10%的企业
力达鼎胜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禹之水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伟之女张颖鑫持有 74.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建华、公司股东王玉峰合计持有 10.67%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持有中联大禹 23.00%股权
四川省邛崃市宝源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弟弟闵汝林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被吊销，未注销）
四川省邛崃市宝源酒厂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弟弟闵汝林担任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企业（已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被吊销，未注销）
四川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妹妹闵汝琼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宜宾国壮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妹妹闵汝琼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被吊销，未注销）
四川川力新科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妹妹缪春持股 90.00%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被吊销，未注销）
四川京都联合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妹妹闵汝琼持股 4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妹妹缪春持股 10.00%（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注销）
四川圆兵梦研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妹妹闵汝琼持股 90.00%并

	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注销）
四川戎城兵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妹妹闵汝琼持股 4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注销）
成都汉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子公司成都流体大数据有限公司 48.95%股权的股东，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秦东。
对儿（成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的妹妹李婉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对儿宇宙（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对儿宇宙（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担任监事并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的妹妹李婉静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谛捷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担任监事并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的妹妹李婉静持股 50.00%（上海谛捷图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00%股权）
上海谛捷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转让给上海对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股权、转让给陈耀科 1%股权
对儿（成都）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的妹妹李婉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对儿（成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对儿天空（成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担任监事，且对儿（成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的妹妹李婉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对儿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的妹妹李婉静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
谛捷图（成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李婉琳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闵帅驹配偶的妹妹李婉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对儿（成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四川省邛崃市微型水泵厂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颖鑫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伟的子女
钟王帅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钟在娥的子女
雍世静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配偶的兄弟姐妹
雍世璋	公司董事会秘书倪平配偶的父母
胡军	公司董事会秘书倪平配偶的兄弟姐妹

王志新	监事会主席
缪春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兄弟姐妹
万建华	董事、总经理
张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伟的兄弟姐妹
肖留忠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兄弟姐妹的配偶
孙永勋	曾任董事、总经理（2023.3.15 起不再任职）
张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方伟	公司监事
李雄	公司监事
倪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
金秋	公司副总经理
钟在娥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婉琳	实际控制人闵帅驹的配偶
雍世素	实际控制人闵汝贤的配偶
张宁	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2022 年离职
秦东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持有子公司成都流体大数据有限公司 48.95%股权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孙永勋	曾任董事、总经理	已离任
张宁	曾任董事会秘书	已离职
王志新	公司员工	现任监事会主席
金秋	副总经理	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联大禹总经理
方伟	监事	现任公司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川力泵阀	董事、**副总经理**张伟的弟弟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并持股 36%（2023 年 10 月注销）	已注销
众志油气	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欧斯德流体	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参股欧斯德流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亦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已按照前述规则将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报告期内及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曾存在或将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披露。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川力泵阀	334,585.70	0.11%	14,258,742.50	4.83%
昭通直饮水	65,691.40	0.02%	56,318.00	0.02%
欧斯德流体	**19,037,150.81**	**7.15%**	-	-
小计	**19,437,427.91**	**7.28%**	**14,315,060.50**	**4.8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在制度层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对各类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原则等做出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川力泵阀、昭通直饮水、宜宾环保等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交易中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公司信用政策或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采购、运输和销售服务，关联交易双方均采用公平合理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同川力泵阀的采购价格政策同其他供应商一致，采购的商品为小阀、中阀的铸件，采购价格中包含原材料价格及加工费两个部分。其中原材料价格对比公司其他供应商完全一致，加工费由于川力泵阀的覆膜砂工艺成本相比槽模砂、树脂砂工艺更高，加工费略高于其他供应商 10%左右。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同昭通直饮水的关联采购系根据中联大禹与昭通直饮水的《合作协议》支付的运营管理费。2019 年关联方昭通直饮水中标了《昭通学院引进社会投资直饮水系统项目（YNZZ2019-ZT231 号），中标价为 380 万元，水费按每升水			

	0.22 元收取。2019 年 6 月 19 日，昭通直饮水已与业主方昭通学院签订《昭通学院引进社会投资直饮水系统项目》合同。根据昭通直饮水与川力的合作之条款，与昭通学院签订的《昭通学院引进社会投资直饮水系统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事宜全权委托给中联大禹负责履行该合同所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水费收取等权责，中联大禹每年按该项目运营收入的 8%支付昭通直饮水项目资源管理费；昭通直饮水负责协助处理中联大禹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协调沟通事宜。公司与关联方昭通直饮水的共同建设开发昭通学院项目系正常商业交易，定价公允及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欧斯德流体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地处阀门之乡福建泉州，2023 年公司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2023 年向其采购的排气阀、全通径 Y 型过滤器、低阻力倒流防止器、水力控制阀等产品均是通过供应商比价之后确定，欧斯德流体的价格更有优势，集中采购相比于此前的小厂零星采购在价格、运费、人员投入上都具有一定优势，故 2023 年起开始集中向欧斯德流体外购配套产品。考虑到欧斯德流体的产品主要用于供排水和水利行业，与公司现有产品名录具有互补性，同时能够降低公司向其他规模更小的厂家外购的成本。通过此前的实地考察、经济效益分析及市场需求分析，公司认为投资该企业有利于未来的市场拓展和业务协同，故在 2024 年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受让福建臻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0%股权。考虑到投资后欧斯德流体已构成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2024 年公司决定除向欧斯德流体外购其价格优势明显的减压阀、低阻力倒流阀、Y 型过滤器以外，其他价格差距不大的阀门配套产品均向其他第三方进行采购。**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类别的情形，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此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按照当期发生额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或采购总额计算，下同。

注 2：2024 年 3 月，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参股欧斯德流体并持有其 10%股份，鉴于欧斯德流体为公司 2023 年度的重要供应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欧斯德流体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川力泵阀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昭通直饮水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服务”。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宜宾环保	11,065,762.92	2.53%	7,909,501.35	1.83%
昭通直饮水	56,109.56	0.01%	669.03	0.00%
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	1,037,707.41	0.24%	1,095,588.33	0.25%
小计	**12,159,579.89**	**2.78%**	**9,005,758.71**	**2.0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方的背景** 宜宾环保于 2021 年 4 月设立，主要从事直饮水相关业务。2021 年 3 月中联大禹认缴 350 万元，持股占比 35%。 昭通直饮水成立于 2017 年 6 月，主要从事直饮水运营服务，2020 年 1 月中联大禹入股 245 万元，持股占比 49.00%。 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成立于 2015 年 2 月，主要从事阀门、机电产品、管材、管件等产品的销售、安装等，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经营者雍世璋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倪平配偶的母亲，因倪平于 2023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故从 2022 年 3 月起将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宾环保销售的主要为管道直饮水设备、管材管件及提供配套服务等；2022 年度向昭通直饮水销售管道直饮水设备配件、2023 年度向昭通直饮水提供管道直饮水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向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销售的主要为节水阀门产品、管材、管件等。 **3）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直饮水业务的市场开拓，通过合资成立公司的模式，能降低公司开发客户的成本并更好的利用其他股东的资源。同时，公司也希望能够实现产业链的上游拓展，以保证客户资源的稳定。因此，公司通过子公司中联大禹入股宜宾环保并持有 35.00%的股权、入股昭通直饮水并持有 49.00%的股权，并在报告期内向宜宾环保销售相关产品、向昭通直饮水提供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一直为公司的稳定客户，因公司内部人员调整原因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同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具有合理性。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当前市场上能系统性提供管道直饮水产品与服务的公司较少，合资公司是打开销售渠道的重要手段。同时，宜宾环保拥有当地优秀的终端客户渠道，在产品的推广和营销上具有本地优势。报告期内为昭通直饮水提供维修配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主要系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向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

	销售部销售阀门、管材、管件等产品，主要系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在阀门、管材、管件等产品销售和安装领域深耕多年，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宜宾环保、昭通直饮水和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的销售价格同其他客户基本一致，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同类产品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孙永勋、川力阀业	3,000,000.00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孙永勋、川力阀业	3,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孙永勋	8,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孙永勋、川力阀业	5,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孙永勋、川力阀业	5,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闵汝贤、孙永勋、万建华、张伟	4,900,000.00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孙永勋、川力阀业	3,000,000.00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孙永勋、川力阀业	3,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闵汝贤、闵帅驹、孙永勋	3,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闵汝贤、闵帅驹、孙永勋	3,000,000.00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闵汝贤、闵帅驹、孙永勋	4,000,000.00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孙永勋	5,000,000.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孙永勋	8,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万建华	8,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保证	连带	否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万建华	5,000,000.00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保证	连带	否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川力油气	5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保证	连带	否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注：为满足公司的日常融资需求，公司董事闵汝贤、闵帅驹、孙永勋、张伟、万建华等人均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张川	34,035.73	0.01%	-	-
钟王帅	32,371.23	0.01%	1,922.79	0.00%
万建华	2,920.36	0.00%	265.49	0.00%
缪春	371.68	0.00%	265.49	0.00%
半亩方塘	-	-	10,619.47	0.00%
肖留忠	-	-	2,654.87	0.00%
小计	**69,699.00**	**0.02%**	**15,728.11**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张川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管道直饮水设备及配件；与钟王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管道直饮水设备配件和不锈钢管材管件；与万建华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管道直饮水设备用软水盐和管道直饮水设备维护保养费；与缪春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软水盐；与半亩方塘和肖留忠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管道直饮水设备维护保养费。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的审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一致，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昭通直饮水	802,315.55	-	-65,691.40	736,624.15
合计	**802,315.55**	**-**	**-65,691.40**	**736,624.1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昭通直饮水	802,315.55	-	-	802,315.55
合计	**802,315.55**	**-**	**-**	**802,315.55**

注：本公司子公司中联大禹向联营企业昭通直饮水提供外部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借款利率 8%，合同约定昭通直饮水应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中联大禹偿还 3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昭通直饮水应付中联大禹借款余额 100.00 万元抵消其应收中联大禹昭通学院项目管理费后净额 73.66 万元。由于昭通直饮水连续亏损，资不抵债，尚未收到昭通直饮水还款，经综合分析昭通直饮水情况，收回难度较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宜宾环保	5,722,007.09	1,000,022.50	货款
昭通直饮水	2,557,861.77	2,498,147.77	货款
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	102,332.12	628,511.59	货款
钟王帅	1,533.40	78.4	货款
小计	**8,383,734.38**	**4,126,760.26**	-
（2）其他应收款	-	-	-
昭通直饮水	736,624.15	802,315.55	股东借款
宜宾环保	50,000.00	50,000.00	保证金
张颖鑫	200	-	押金
钟王帅	-	50,000.00	员工借款
王志新	-	11,560.00	员工借款
小计	**786,824.15**	**913,875.55**	-
（3）预付款项	-	-	-
川力泵阀	1,594.42	-	货款
小计	**1,594.42**	-	-
（4）长期应收款	-	-	-
（5）合同资产			
宜宾环保	665,104.50	183,357.50	质保金
小计	**665,104.50**	**183,357.5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川力泵阀	-	1,207,515.89	货款
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	27,860.00	27,860.00	货款
小计	**27,860.00**	**1,235,375.89**	-
（2）其他应付款	-	-	-
钟王帅	69,908.28	318,502.70	垫付差旅费
胡军	22,332.85	18,145.06	垫付差旅费
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	353,282.00	353,282.00	保证金及押金

小计	**445,523.13**	**689,929.76**	-
（3）预收款项	-	-	-
	-	-	-
	-	-	-
（4）合同负债			
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	39,635.41		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
雍世静	18,097.35	18,097.35	预收的直饮水设备款
小计	**57,732.76**	**18,097.35**	
（5）其他流动负债			
雍世静	2,352.65	2,352.65	预收的直饮水设备款
小计	**2,352.65**	**2,352.6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合计	2,106,797.60	2,255,41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产转让：雅安川盾购买川力泵阀的机器设备和存货。

川力泵阀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阀门铸件的生产、销售，在阀门铸件加工行业具有丰富的生产、加工经验，川力泵阀生产场地位于邛崃市宝林镇百胜村，距离公司位置较近，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能够及时响应公司的采购需求，故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就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川力泵阀每年的采购协议都经过内部多个部门的评审，川力泵阀曾连续多年被公司评定为一级供应商。

2023 年初，因生产场地未在工业园区内，属于园区外企业，重污染天气需要停产，加上周边居民因气味、噪音等问题多次投诉，因此川力泵阀经常被限电停产，频繁限电停产导致川力泵阀无法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按时完成生产订单。如若迁址搬入工业园区，需要购买土地、建设厂房及购置设备等大量资金投入，川力泵阀股东一致决定注销川力泵阀，并将其机器设备和存货等对外转让。考虑到公司新建的雅安川盾阀门铸件生产线正处于建设阶段，需要购买阀门铸件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了川力泵阀将其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转让雅安川盾。双方依据四川海盛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雅安川盾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市场价值评估》（川海评报字[2023]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转让价格为 4,390,595.35 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约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每年会对关联交易通过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公司内部与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履行了适当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3 月，川力智能出资 100 万元参股欧斯德流体并持有其 10%股份，欧斯德流体为公司 2023 年重要供应商，向公司提供阀门及管件零部件。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4年1-6月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万元）	64,517.31	63,133.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83.75	26,32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477.98	25,968.12
每股净资产（元）	3.58	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3.46
资产负债率	58.33%	58.31%
项目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060.76	44,025.21
净利润（万元）	464.94	2,23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509.87	2,336.33

润（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68.53	17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41	2,06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34	2,16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31.29	1,845.6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99.17	1,29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4%	2.93%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14	95.56
债务重组损益	-	14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8	-32.8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0.76	198.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97	2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6	2.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53	172.68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60.76万元，公司2024年1-6月新增订单为19,391.9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在手订单金额为3,977.94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60.76万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7,648.07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稳定。

4、公司报告期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川力泵阀	-	-	334,585.70	0.11%
昭通直饮水	-	-	65,691.40	0.02%
欧斯德流体	1,307,810.99	1.71%	19,037,150.81	7.15%
合计	1,307,810.99	1.71%	19,437,427.91	7.28%

注：2024 年 3 月，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参股欧斯德流体并持有其 10%股份，鉴于欧斯德流体为公司 2023 年度的重要供应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欧斯德流体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②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宜宾环保	-	-	11,065,762.92	2.53%
昭通直饮水	-	-	56,109.56	0.01%
邛崃市临邛川力阀门销售部	74,942.41	0.05%	1,037,707.41	0.24%
合计	74,942.41	0.05%	12,159,579.89	2.78%

③关联担保

报告期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

④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薪酬合计（元）	1,088,029.25	2,106,797.6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张川	-	-	34,035.73	0.01%
钟王帅	12,111.83	0.01%	32,371.23	0.01%
万建华	-	-	2,920.36	0.00%
缪春	-	-	371.68	0.00%
合计	12,111.83	0.01%	69,699.00	0.02%

②其他关联交易

2024年3月，川力智能出资100万元参股欧斯德流体并持有其10%股份，欧斯德流体为公司2023年度的重要供应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欧斯德流体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后6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期后6个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8,374.94万元，较2023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余额8,810.66万元降低4.95%。

8、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3月，川力智能出资100万元参股欧斯德流体并持有其10%股份，欧斯德流体为公司2023年重要供应商，向公司提供阀门配套产品。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可远程压力调节的调压器	自主研发	-	251.99
户用燃气安全装置	自主研发	-	115.32
天然气井井组智能加药装置	合作研发	15.48	270.97
带压盖闸阀系列	自主研发	-	110.96
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器	自主研发	-	92.38
工厂直饮一体机	自主研发	-	312.42
一体式流量计防撞智能消火栓	自主研发	-	136.06
铜过滤三防阀	自主研发	23.66	-
水力控制止回防水锤阀	自主研发	19.34	-
数字加密阀	自主研发	17.93	-
防干扰止回闸阀	自主研发	53.14	-
智能压力控制阀	自主研发	19.92	-
一体式流量计防撞型锁控智能消火栓	自主研发	84.54	-
铸钢球阀	自主研发	13.79	-
智能监控管理模块	自主研发	33.26	-
引射器设计计算软件	自主研发	10.92	-
户用全效安全电磁阀及机械自力式安全阀	自主研发	51.44	-
船用应急高压供气系统	自主研发	11.08	-
除砂分离器撬	自主研发	17.05	-
富氢设备	自主研发	27.62	-
合计		399.17	1,290.1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4%	2.93%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18,724.88	已结案	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诉讼	-	已终审判决	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诉讼	200,000.00	已调解未执行	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诉讼	155,239.00	终止执行	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仲裁	3,461,199.96	终局裁决	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诉讼	6,131.00	已结案	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合计	**4,141,294.84**	-	-

（1）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川力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川力流体”）与川力智能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案

①一审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川力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川力流体”）与被告（反诉原告）川力智能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经邛崃市人民法院进行立案。

广州川力智能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川力智能向广州川力流体支付 2019 年销售任务结算 317,839.29 元；2、判令川力智能向广州川力流体支付 2020 年销售任务结算 446,449.54 元；3、判令川力智能向广州川力流体支付因佛山佳存公司项目产生的 190,375.85 元低价补贴；4、判令川力智能向广州川力流体支付因 2021 年肇庆高新区粤旺公司三份合同产生的销售提成款 379,878.2 元；5、判令川力智能向广州川力流体支付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应收款的销售费用 400,000 元；6、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川力智能承担。事实与理由：2014 年 1 月 1 日，广州川力流体与川力智能首次签订《销售代理协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终止合作。2021 年 3 月 22 日，川力智能代表万建华签字的《广州川力财务及相关事项约定》确认川力智能尚欠广州川力流体 2020 年销售任务结算 446,449.54 元。2021 年 8 月 30 日，广州川力流体向川力智能发出《款函》及《请求协助催款函》，请求川力智能支付 2019 年销售任务结算 344,250.65 元、2020 年销售任务结算 446,449.54 元、佛山佳存公司项目低价补贴 190,000 元。2021 年 9 月 2 日，川力智能回函表示相关金额已抵扣或不予支付。另，广州川力流体促成川力智能与肇庆高新区粤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三份业务合同，按照双方约定，川力智能应当支付工资川力流体销售提成款但川力智能一直未支付。

川力智能提出反诉请求：1、判令广州川力智能向川力流体支付货款 274,297.5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74,297.50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广州川力流体承担。事实与理由：川力智能与广州川力流体自 2014 年起建立经销代理关系。广州川力流体在授权代理期间，川力智能按照约定向广州川力流体供应了产品设备，但广州川力流体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川力智能支付结算货款。经广州川力流体原销售负责人费田伟签字对账确认，截至 2022 年广州川力流体欠

付川力智能货款合计 1,442,081.6 元，广州川力流体仅向川力智能支付货款 721,334.6 元，尚欠 720,747.04 元。2022 年 3 月 18 日，川力智能向广州川力流体出具《抵款函》，抵扣川力智能应向广州川力流体支付的 2020 年销售任务结算款 446,449.54 元，广州川力流体所指定的收款方广州伟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川力智能出具了服务费发票、收据，确认已收到川力智能支付的该笔款项；同时广州川力流体的法定代表人吴祥也出具了《领款单》，认可该笔结算款的抵扣。抵扣后，广州川力流体仍拖欠川力智能货款 274,297.50 元未支付。

邛崃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就本案件进行了判决（（2022）川 0183 民初 3050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川力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款项 318,724.88 元。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川力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②二审情况

广州川力流体对一审判决不服，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广州川力流体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条，改判为：川力智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广州川力流体款项 1,036,564.17 元，维持一审判决第二条、第三条，二审案件受理费双方依法承担。

经成都市人民中级法院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做出终审判决（（2023）川 01 民终 1734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 年 4 月 30 日，川力智能向广州川力流体支付 318,724.88 元。川力智能与广州川力流体合同纠纷结案。

（2）中联大禹与昭通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昭通直饮水的股权转让纠纷

①一审情况

原告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诉被告昭通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水务公司）和第三人昭通市开投直饮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直饮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经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原告中联大禹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274,490.24 元及利息（利息以 1,274,490.24 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及理由：原告、被告系昭通直饮水的股东，其中原告持股 49%，被告持股 51%。双方就被告受让原告 49%股份达成合意，并就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21 年 9 月 26 日，

原告、被告就股权转让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载明：被告同意受让原告持有的昭通直饮水49%的股份，并确定以（昭永平[2021]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数作为股权转让款的计价依据。该评估报告确认昭通直饮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1,000 元，故原告所持的 49%股权的转让款为 1,274,490.24 元。2021 年 9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中关于原告、被告股权转让的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序良俗，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被告应当全面履行该合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但被告经原告催告后至今仍未履行。

2023 年 7 月 20 日，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602 民初 443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中联大禹的全部诉讼请求。

②二审情况

中联大禹对（2023）云 0602 民初 4431 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并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联大禹二审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3 年 11 月 13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6 民终 31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川力智能与甘肃盛和天然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甘肃盛和天然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立案。

原告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付原告货款 200,000 元并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月利率 2%标准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时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5 年 10 月，原被告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原告给被告供应调压箱 1 台，合同价款为 386,500 元，合同约定签订后一周内预付货款 30%，货到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毕支付 65%，余下 5%为质保资金，质保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合同约定如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向原告所在地有权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给被告发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被告仅支付 86,500 元，经多次催收，被告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承诺，约定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前支付 1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20 万元，中途任何一期逾期，原告均可要求提前归还全部款项，同时按欠款金额 2%标准支付月利息。被告出具承诺后，被告支付 10 万元，尚余 20 万元未支付。

经邛崃市人民法院调解，2022 年 10 月 24 日，邛崃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0183 民初 271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欠原告货款 200,000 元，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给付 200,000 元；若未给付，被告

再增加给付原告违约金 20,000 元；

二、案件受理费 2,150 元由被告甘肃盛和天然气有限公司负担，并在给付货款时一并给付原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货款未给付至公司。

（4）川力智能与陕西派斯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①一审情况

原告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派思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审理。

成都川力智能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155,239 元；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欠付货款金额人民币 155,23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成都川力智能与陕西派思公司于 2019 年度建立起设备采购的合同关系，双方约定原告根据被告的设备订单需求为被告供应产品设备，并按照订单要求发送至被告指定的地区。2020 年 3 月 20 日，原被告双方签署了《往来及交易询证函》（函证编号：2019CDA80032WJ347426），双方确认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告仍欠原告设备货款人民币 382,066 元未支付。在此之后，原告又按照被告的产品订单要求，陆续向被告供应了价款为人民币 145,764 元的产品设备，且已向被告开具了足额的增值税发票。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人民币 372,591 元尚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155,239 元未支付。为此，原告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委托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向被告出具了《律师函》催要剩余货款，但被告在收到该函后仍未支付剩余的货款 155,239 元。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就本案件作出（2022）陕 0117 民初 25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55,23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货款 155,239 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②二审情况

上诉人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2022）陕 0117 民初 2553 号民事判决，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陕西派斯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驳回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由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2）陕 01 民终 150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3 年 2 月 1 日，川力智能向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欠款强制执行，由于未能发现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终止本次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派斯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向公司支付前述判决金额。

（5）中联大禹与昭通直饮水合同纠纷案件

申请人中联大禹与被申请人昭通直饮水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经昭通仲裁委员会受理。

2017 年 7 月 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昭通市及周边区域的直饮水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事宜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就双方的合作方式、权利与义务、项目工程付款方式、运营收入分配方法等约定明确。在《合作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共同合作开发了御峰云府直饮水项目、镇雄中学直饮水项目、单位直饮水项目（昭通市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并因项目的合作推进发生多笔往来款项。2021 年 12 月 2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合作协议》履行期间的合作项目及往来款项进行对账并签字盖章确认：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款项合计金额为 4,116,082.14 元。2022 年 1 月 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通知函要求支付对账确认应付款 4,116,082.14 元。另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对账单应收款第 6 项镇雄中学运营收入分配新增 66,228.8 元、第 7 项御峰云府运营收入分配新增 8,414.4 元、第 7 项昭通学院运营收入代收款新增 289,267.77 元、第 10 项利息新增 86,666.63 元，原对账单应付款新增昭通学院项目管理费 8%（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56,318 元。但截止申请人提起申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仍未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共计 4,510,341.74 元。

中联大禹向昭通仲裁委员会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应付款 4,510,341.74 元；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11,288.20 元（以 4,116,082.14 元为基数，按 1 年起同期贷款利率计，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暂计至仲裁申请之日 207,650.61 元；以 450,577.60 元为基数，按 1 年起同期贷款利率计：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计至仲裁申请之日 3,637.59 元）；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昭通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昭仲裁 58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昭通市开投直饮水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次日起 30 日内支付申请人中联大禹应付款人民币 3,461,199.96 元；二、驳回申请人中联大禹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昭通直饮水的裁决款项，公司已于 2023 年末将该款项认定为坏账准备并进行了全额计提。

（6）川力智能与徐革琼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原告徐革琼与被告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邛崃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进行了立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徐革琼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川力智能支付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77,819.94 元。事实和理由：徐革琼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川力智能上班，期间共签订了三次劳动合同，最后一次劳动合同的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限满后，徐革琼工作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但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期间，川力智能违反法律规定未与徐革琼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提起诉讼。

2022 年 6 月 10 日，邛崃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0183 民初 12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革琼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38,640 元；二、驳回原告徐革琼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人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徐革琼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2022）川 0183 民初 1271 号民事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川力智能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徐革琼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022 年 10 月 25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01 民终 19824 号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2022）川 0183 民初 1271 号民事判决；二、改判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徐革琼支付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6,131 元；三、驳回徐革琼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川力智能已经向徐革琼支付上述判决金额。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1,250,000.00	是	是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宣告对所有股东按每 10 股派 1.5 元的现金股利进行分配。现金股利的实际发放时点为 2024 年 2 月。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前后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	是

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和现金收付款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5108924464	数字式智能加密阀门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继受取得	-
2	2013100979027	带自锁功能的自来水加密阀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3	2013100978062	远程遥控自来水加密阀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4	2013100978081	磁卡式自来水加密阀门	发明	2015 年 4 月 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继受取得	-
5	2013101002777	智能自来水加密阀门	发明	2015 年 1 月 2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继受取得	-
6	2012101504872	一种可远程监测渗漏的输送管道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继受取得	-
7	2012101501179	一种可监测渗漏的输送管道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继受取得	-
8	2015107019323	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的循环直饮水深度净化系统	发明	2017 年 3 月 29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9	2016100190429	一种用于测试滤料性能的模拟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18 年 6 月 26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0	2018110736170	一种卷带式沉淀池	发明	2020 年 6 月 26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1	2018109845054	一种减压阀反馈气体平衡器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2	2022112250290	一种带伸缩功能的防盗开闸阀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质押
13	2023107448249	一种户用智能全效安全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4	2018115963043	楼栋调压箱切断阀自动检测系统	发明	2024 年 5 月 1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5	2021306664134	中央直饮水净水设备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6	2021306664204	供水杀菌设备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7	2020307911280	中央直饮水净水设备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8	2020307911308	智能消火栓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9	2016305222817	中央直饮水处理设备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12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20	2016305236063	移动式直饮水售水站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22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21	2023303857172	商用直饮水设备	外观设计	2024 年 1 月 9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22	2023303857473	集中式直饮水设备	外观设计	2024 年 1 月 26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23	2022307618710	直饮水净水设备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24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24	2022225687501	一种先导式减压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25	2022225687569	一种一体式高速复合排气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26	2022225863221	一种带防尘和消毒杀菌功能的组合式吸排气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27	2022214790725	管道水输送系统用水流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6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28	2021224419332	一种带保鲜功能的直饮水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29	202122441946X	一种智慧型直饮水设备物联网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30	2021224439410	一种壁挂式控制箱户外智慧水站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2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31	2021224439586	一种水质智能调节直饮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32	2021224439618	一种智慧直饮水在线杀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33	2021224439641	一种节水直饮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34	2021224482209	一种管道直饮水入户运营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35	2021223969689	一种新型带过滤功能的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36	2021223969706	一种三点钢珠定位式安全切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断阀						
37	2021223969814	一种带磁控启闭的伸缩闸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38	2021223969833	一种燃气楼栋调压箱压力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39	202122400182X	一种磁控防盗球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40	2021224001834	一种输送管道除锈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41	2021224001853	一种带过滤功能的磁控闸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42	2021224001868	一种撬装式 LNG 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43	2021224001872	一种磁控开关蝶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44	2021224001887	一种具有卡套式阀座结构的倒流防止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45	2021224001938	一种具有快速泄压功能指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46	2021224001957	一种带磁控启闭功能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47	2021224001961	一种带过滤功能的排气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48	2020231104031	一种止回阀的过滤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49	2020231104243	一种带智能控制功能的电动阀门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50	2020231104366	一种远程监控的深度处理直饮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51	2020231104510	一种用于蝶阀的防开启安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52	2020231104559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防干扰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53	2020231140095	一种燃气工业安全网络调度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54	2020231140108	一种用于管道直饮水入户的物联网表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55	2020231140610	一种带隐形防盗开功能的蝶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56	2020231141098	一种用于蝶阀的防盗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57	2020231141149	一种带磁控开关功能的蝶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58	2020231226471	一种直接作用式调压器压力平衡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59	2020219387040	低压含硫天然气增压回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继受取得	-
60	2017209316352	具有抗干扰功能的内藏式启闭闸阀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6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61	2017209316437	具有抗干扰功能的磁力控制闸阀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62	2017209323182	具有抗干扰功能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63	2018214062971	一种减压阀反馈气体平衡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9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64	2017210982513	一体式调压护盖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30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65	2017210991315	带旁通楼栋调压箱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6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66	2017211572291	超压放散结构楼栋调压箱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3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67	2017212241671	自带伸缩的智能加密阀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5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68	2017213043019	一种蝶板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69	2016211151993	卡槽固定磁力控制橡胶密封闸阀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70	2016211152553	楼栋调压箱一体式阀体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2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71	2016211154987	卡槽固定内藏式启闭橡胶密封闸阀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2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72	2016211295650	一种磁力控制带伸缩管的螺纹连接闸阀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73	2016211299721	一种管道微生物抑制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5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74	201721341953X	一种膜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5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75	2017213728001	一种净水箱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9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76	2016211278316	一种一端法兰可伸缩的内藏式启闭闸阀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2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77	2016211299929	一端法兰可伸缩的磁力控制启闭闸阀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2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78	2016211354733	拆卸式密封垫调压箱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2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79	2016211358081	臭氧水产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2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80	2015208280833	反锥阀口带两段圆弧的燃气切断阀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81	2015208284232	蝶板带三段圆弧密封一端法兰可伸缩的蝶阀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3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继受取得	-
82	2015208289185	带膜片式排水结构的倒流防止阀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继受取得	-
83	2016211622953	一种可更换活性炭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84	2016211650915	平衡装置式楼栋调压箱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85	2016211648582	一种燃气调压装置的管道一体化导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86	2015208285729	带阀位远传功能的燃气切断阀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87	2015208289522	带平衡气动调节装置的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88	2015208286844	带预平衡力装置阀芯的燃气切断阀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89	2015208280744	带导流管的消音容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3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90	2015208794714	一种带人机交互功能的智能饮水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1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91	2016211838445	上下插销式调压箱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13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92	2018220197800	一种远程切断式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9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93	2018219839407	一种带水位监控功能的容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6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94	201822060372X	一种带空气过滤的微量排气阀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3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95	2015210061798	数字智能加密阀门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继受取得	-
96	2015210060051	磁力启闭防盗	实用	2016 年 4	川力智能	川力	继受	-

		型消火栓	新型	月 27 日		智能	取得	
97	2018220955038	一种带活接低流阻防干扰阀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3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98	2018220955023	一种低流阻立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3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99	2018220942729	一种具有防干扰功能的磁控球阀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3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00	2018220942451	一种具有防干扰功能的球阀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3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01	201920047876X	楼栋调压箱自动测试管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6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02	2018222068772	楼栋调压箱切断阀自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03	2019206770319	智能消火栓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04	2019220809093	一种带防干扰止回功能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05	201922080896X	一种可远程控制切断的切断阀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06	2019220790519	一种 LNG 槽车卸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07	201922079081X	一种远传切断阀用自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08	2019220808974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1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09	2019220809125	一种活塞结构直接作用式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10	2019220790754	一种磁控开关闸阀及磁控开关闸阀用阀门启闭工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11	2019220808989	一种具有伸缩功能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1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12	2019220809144	一种管道直饮水多回路循环杀菌系统及直饮水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1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13	2019220790400	一种带隐形防盗功能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14	2019220790735	一种直饮水远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5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15	2022231905908	一种手持式除锈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16	2022231917816	一种含硫天然气引射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17	2022231905433	一种自动导向超压放散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18	2022231917680	一种内置平衡结构楼栋调压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19	2022231918217	一种弹簧式内置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20	2022231917854	一种滚轮式管道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21	2022230415297	一种直饮水设备的能耗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22	2022230416213	一种直饮水多重杀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23	2022230414966	一种反渗透净水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24	2022230416228	一种水质智能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25	202223041509X	一种循环利用水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26	2022225689865	一种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4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27	2022225687431	一种多功能表前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6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28	2022225687198	一种加密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29	2022225687304	一种新型密封结构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4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30	2023232250289	一种快拆式整体密封垫结构及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31	2023232250306	一种可三轴移动无损检测设备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32	2023232250170	一种球形连接旁通楼栋调压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33	202323225040X	一种具有控制功能的球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原始取得	-
134	2015208282307	楼栋调压箱过滤球阀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川力阀业	川力阀业	原始取得	-
135	2015208281060	导向筒内置的燃气切断阀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3 日	川力阀业	川力阀业	原始取得	-
136	2015208280528	带内卡式结构的橡胶线密封闸阀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3 日	川力阀业	川力阀业	原始取得	-

137	2015208280532	带钢塑转换接头的燃气闸阀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3 日	川力阀业	川力阀业	原始取得	-
138	2019207595266	水胀模冲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17 日	川力管业	川力管业	原始取得	-
139	2019207764940	一种分水器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17 日	川力管业	川力管业	原始取得	-
140	2019207595529	一种连接紧密的环压管件工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17 日	川力管业	川力管业	原始取得	-
141	201920759536X	一种连接稳定的环压管件工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17 日	川力管业	川力管业	原始取得	-
142	2019207601197	一种调节型环压管件工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17 日	川力管业	川力管业	原始取得	-
143	2023220848639	不锈钢 J 型内外丝三通管件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13 日	川力管业	川力管业	原始取得	
144	2023219691792	一种新型不锈钢卡压式可调外丝三通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川力管业	川力管业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3953153	智能消火栓及其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发明	2019 年 5 月 13 日	进入审查	
2	2019111832907	一种带隐形防盗开功能的闸阀	发明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19111833011	一种磁控开关闸阀及磁控开关闸阀用阀门启闭工具	发明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9100282212	楼栋调压箱自动测试管线系统	发明	2019 年 1 月 11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5	2020115260948	一种远程监控的深度处理直饮水设备及净水工艺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1111838239	一种水质智能调节直饮水设备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2114325215	一种直饮水多重菌卤装置及力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2114325696	一种水质智能调节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22114325709	一种循环利用水水处理设备及力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22114326538	一种智慧直饮水清洗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1	2023232250221	一种楼栋调压箱带差压计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中	
12	2023235020700	一种电磁阀远程控制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中	
13	2023232250363	一种双法兰松套限位补偿接头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中	
14	2023232250414	一种低流阻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中	
15	2023235020541	一种带止回的卡压连接不锈钢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中	
16	2023235020575	一种带伸缩功能的防干扰一体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中	
17	2023232250429	一种生活饮用水循环杀菌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中	
18	2023232250486	一种集中式直饮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中	
19	2023232250522	一种白酒酿造高温废水循环回用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中	
20	2023235020537	一种自动排污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中	
21	2023235020734	一种售水站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中	
22	2023235020753	一种售水站温湿度调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中	
23	2023235020791	一种直饮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中	
24	2023235020908	一种洗瓶水循环利用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中	
25	2023117720916	一种除砂分离器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中	
26	2023235020594	一种除砂分离一体化滤筒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中	
27	2023235020645	一种除砂分离器一体化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申请中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川力文化	国作登记-2019-L-00792373	2019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川力智能	
2	川力	国作登记-2019-L-00792371	2019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川力智能	
3	川力蓝	国作登记-2019-L-00792370	2019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川力智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	川联	国作登记-2019-L-00792369	2019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川力智能	
5	川力企徽	国作登记-2019-L-00792368	2019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川力智能	
6	川力美亚	国作登记-2019-L-00807291	2019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川力智能	
7	川力智能消火栓微信应用软件	2021SR1096026	2021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川力智能	
8	川力智能消火栓管理平台	2021SR1096069	2021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川力智能	
9	中联大禹小区水厂 IOS 版 APP 软件	2019SR1047896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中联大禹	
10	中联大禹小区水厂安卓版 APP 软件	2019SR1048107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中联大禹	
11	中联大禹 LOGO（纵向）	国作登字-2019-F-00865566	2019 年 8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中联大禹	
12	中联大禹 LOGO（横向）	国作登字-2019-F00865565	2019 年 8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中联大禹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川邛	川邛	1665739	7	2021.11.14-2031.11.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2	川力达	川力达	6057506	6	2020.01.28-2030.01.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3	CLIA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CLIA	6753168	6	2020.04.21-2030.04.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4			8261763	7	2021.10.14-2031.10.13	受让取得	连续三年未使用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5		图形	9316591	6	2022.04.21-2032.04.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6		图形	9316627	7	2022.04.21-2032.04.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川邛	川邛	13242483	6	2015.01.28-2035.01.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8	甘洁露	甘洁露	18072134	35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甘洁露	甘洁露	18073240	32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川力蓝	川之蓝	18109598	32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川之蓝	川之蓝	18109637	32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川力蓝	川力蓝	18871769	32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川力蓝	川力蓝	25169426	1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川力美亚	川力美亚	28292756	6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川联	川联	28307966	6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川力	川力	28309030	6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川联 CHUANLIAN	川联 CL	28897200	6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川力美亞 CHUANLI MAYER	川力美亚 CHUANLIMAYER	28898453	6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川力	川力	40494036	7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40495912	6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40499865	7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CL	40511271	7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连续三年未使用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中
23	川力	川力	40519174	6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40518953	35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CLIA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CLIA	40506747	35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CLIA 川力智能	川力智能 CLIA	36951887	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户联安	户联安	70612618	9	2023.09.28-2033.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CLIA 川力智能	CLIA 川力智能	67310457	11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川盾	川盾	6057505	6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氢亲妹	氢亲妹	22603054	3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大禹水庄	大禹水庄	18166083	35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大禹水庄	大禹水庄	18165824A	43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中联大禹	中联大禹	16596614	39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中联大禹	中联大禹	16596523	37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将报告期内实际业务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包括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作为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2、公司将报告期内实际业务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包括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作为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3、公司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作为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4、合同履行情况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为准。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小口径闸阀、专用调节阀、止回阀等采购合同》SWJS-HZ20220210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采购专用调节阀门、小口径闸阀、小口径减压阀、伸缩式止回阀及铜外丝直接等	814.23	履行完毕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软密封闸阀、双法兰连接蝶阀及松套川力补偿接头采购合同》SWJS-HZ20220530			采购软密封闸阀、双法兰连接蝶阀及松套传力补偿接头等	559.00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软密封闸阀、双法兰连接蝶阀及松套传力补偿接头采购合同》SWJS-HZ20230470			采购软密封闸阀、双法兰连接蝶阀、双法兰松套传力补偿接头、手柄式对夹蝶阀、铜芯硬密封闸阀等	559.00	正在履行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闸阀、止回阀、减压阀采购合同》SWJS-HZ20230140			采购闸阀、止回阀、减压阀、铜外丝直接等	887.74	正在履行
2	《阀门采购项目买卖合同》CC802022000022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4】	非关联方	采购蝶阀、闸阀、止回阀、减压阀、排气阀、接头、过滤器、倒流防止器、控制阀、排泥阀等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年度阀门采购项目》CC802022000023			采购截止阀、闸阀、球阀、减压阀、排气阀、过滤器、接头等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年度阀门采购项目》CC902022000016			采购蝶阀、闸阀、止回阀、减压阀、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	

				排气阀、接头、过滤器、倒流防止器、控制阀、排泥阀等	行为准	
	《年度阀门采购项目》CF732022000082			采购蝶阀、闸阀、止回阀、减压阀、排气阀、接头、过滤器、倒流防止器、控制阀、排泥阀等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3	《经销协议》FY（J）2022-04	湖南川恒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注 5】	非关联方	水务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经销协议》FY（J）2023-05			水务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4	《经销协议》FY（J）2022-03	合肥水旺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注 6】	非关联方	水务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5	《“小区水厂”直饮水项目采购合同》ZLDY-ZYS-20220722	宜宾环保【注 7】	关联方	管道直饮水系统（含主机、泵阀、不锈钢管网、计量仪表和计费系统等）	223.33	履行完毕
	《“小区水厂”直饮水项目采购合同》ZLDY-ZYS-20220520			管道直饮水系统（含主机、泵阀、不锈钢管网、计量仪表和计费系统等）	308.48	
	《“小区水厂”直饮水项目采购合同》ZLDY-ZYS-20220316			管道直饮水系统（含主机、泵阀、不锈钢管网、计量仪表和计费系统等）	389.05	
	《“小区水厂”直饮水项目采购合同》ZLDY-ZYS-20220130			管道直饮水系统（含主机、泵阀、不锈钢管网、计量仪表和计费系统等）	110.11	
6	《工程物资年度采购合同（甲类物资供应商适用）》（中燃甲物采合字（2022）073 号）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注 8】	非关联方	购买燃气调压柜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工程物资年度采购合同（甲类物资供应商适用）》（中燃甲物采合字（2022）069 号）			购买燃气调压箱		正在履行

7	《贵阳水务集团2021-2023年度铜阀类物资采购入围框架协议》RYWZSC-2021-11-04-01	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注【9】	非关联方	采购闸阀、止回阀、球阀、减压阀、排气阀、压力表等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贵阳水务集团2021-2023年度铜阀类物资采购入围框架协议》RYWZSC-2021-11-04-02					履行完毕
	《贵阳水务集团铁阀类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框架协议》RYWZSC-2023-08-04					正在履行
8	《2022 年水务集团阀门采购合同》	杭州城投集团【注 10】	非关联方	采购闸阀、蝶阀、电动蝶阀、伸缩接、压盖松套补偿接头、双法兰松套传力补偿接头、复式排气阀、排气阀	1220.95	正在履行注【11】
	《2022 年阀门采购合同》				969.31	
	《2022 年排水有限公司阀门采购合同》				66.05	
	《2022 年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阀门采购合同》				578.57.	

注 1：合同口径为集团汇总，集团下属企业明细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注 2：公司销售与采购合同的总价款为暂定数或未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总价款。

注 3：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川力智能与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1,258.12 万元及 1,868.62 万元。

注 4：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川力智能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4,262.31 万元与 2,743.10 万元。

注 5：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川力智能与湖南川恒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1,226.10 万元及 1,341.95 万元。

注 6：2022 年度川力智能与合肥水旺智能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额为 1,039.12 万元。

注 7：2023 年度川力智能与宜宾环保的实际业务发生额为 1,106.58 万元。

注 8：2023 年度川力智能与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额为 1,268.70 万元。

注 9：2023 年度川力智能与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额为 1,065.82 万元。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包含贵阳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润源物资有限公司、贵阳市筑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阳水务集团白云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水务集团花溪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水务集团开阳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水务集团清镇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水务集团乌当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水务集团修文水务有限公司、贵阳水务直饮水有限公司、贵州中筑建设有限公司、开阳县乡镇水务有限公司。

注 10：2023 年度川力智能与杭州城投集团的实际业务发生额为 1,184.11 万元。

注 11：该合同约定供货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仍在实际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铸件委托加工协议》CL-SG-20220401	都江堰市圣源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铸件毛坯产品加工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铸件委托加工协议》CLZN-FY-CG-2023-0009					正在履行
2	《产品委托加工合同》CL-SG-20220805	玉环长虹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阀门等产品及零配件加工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3	《产品委托加工合同》CLZN-FY-CG-2022-10004	四川鑫立锋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棒产品及零配件加工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4	《材料采购合同》CL-CG-20220509	台州博淼水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阀门系列产品加工及零配件采购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5	《铸件委托加工协议》CL-SG-2022-0605	四川省邛崃市川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铸件毛坯产品加工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6	《材料采购合同》CLZN-FY-CG-2023-0042	大邑县胜通管件厂	非关联方	铜阀毛坯红冲阀体、闸板、阀盖、铜配件或零部件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7	《材料配件购销合同》CL-SG-20220205	宁波同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属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8	《产品委托加工合同》CLZN-FY-CG-2022-0604	玉环安佳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铜阀门产品与配件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9	《材料采购合同》CL-SG-2022-01006	江西南船北马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闸阀、蝶阀、伸缩器等产品的采购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10	《产品委托加工合同》CL-FY/SG-202210005	台州金炜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铜阀门等产品及零配件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11	《外箱委托加工协议》CL-RQ-2022-003	成都市巨力五金配件厂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外箱产品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12	《物流合同》	成都瑞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运输服务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13	《铸件委托加工协议》CL-SG-2022-0404	四川省邛崃市仨力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铸件毛坯产品加工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14	《材料配件采购合同》CL-SG-2022-0606	宁波慈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属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15	《年度采购合同》CLGY202206100014	佛山市高明永顺发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管材管件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16	《工矿产品加工定作合同》	青岛恒林工业	非关	承揽砂箱自	566.00	履行

	CL2021-06-04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莲分公司	联方	动输送线等正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完毕
17	《材料采购合同》CLZN-FY-CG-2023-0013	福建欧斯德流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产品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正在履行
18	《物资采购合同》CLGY-GY-CG-2023-0001	四川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属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以实际执行为准	履行完毕
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CDXM-20201221	四川洪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工程	1790.00	履行完毕
20	《铜棒采购合同》CLZN-FY-CG-2023-0071	成都科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棒产品采购	160.31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ZX22000000420401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非关联方	89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邛营公流借20220006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2200061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	非关联方	8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40200106-2022 年（邛崃）字 0049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10101202300105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	非关联方	800.00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40200106-2023 年（邛崃）字 0031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7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600301210124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非关联方	80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8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框架协议》成农商邛银公承协 X2023082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非关联方	1,160.00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抵押	正在履行

9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31320232800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非关联方	900.00	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40200106-2021年（邛崃）字00458号	成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1	《借款合同》H6003012110124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非关联方	800.00	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邛营公流借20230014【注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框架协议》成农商邛银公承协X20230526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非关联方	840.00	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H6003032106105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非关联方	1,400.00	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注1：2023年8月8日，川力智能与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成农商邛营公补协X20230802号），就成农商邛营公流借20230021、成农商邛营公流借2023001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担保事项调整予以了约定，明确并订正了主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范围。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51100520220001341	川力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	2,400.00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51100520230001146	川力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	2,400.00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保证合同》成农商邛营公保20220007	川力智能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1,000.00	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委托保证合同》成担司委字2284623号	川力智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800.00	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成农商邛营公高保20230012	川力智能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4,550.00	2023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委托保证合同》成	川力	成都银行股	800.00	2021年10	保证	履行

	担司委字 2182733 号	智能	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完毕
7	《信用反担保合同》成担司信字 218733 号	川力智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8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8	《保证合同》0440200106-2021 年邛崃（保）字 0012 号	川力智能	成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1,0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担保合同》邛村银（营业部）最保字第 20210001713 号	川力智能	邛崃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32962-1 号	川力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32962 号	川力智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000.00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2	《保证合同》D600330211012346	川力智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8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D600321200827586	川力智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58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D600321200827598	川力智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58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5	《保证合同》D600330221209698	川力智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80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 DB2200000048652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 45,000,000.00 元担保额	不动产权编号：川（2017）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6 号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质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质字 2284623 号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 8,000,000.00 元担保额	专利号：ZL 2015 10701932.3 专利号：ZL 2018 22206877.2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D6003212312285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最高 26,400,000.00 元担保额	邛房权证监证字第 0372658 号及土地（不动产产权编号：邛国用（2015）第 4017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D6003212104088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最高 22,000,000.00 元担保额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合同》D6003212104088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最高 60,110,000.00 元担保额	不动产权编号：川（2018）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4/0003465 号）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履行完毕
6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220000009076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 45,000,000.00 元担保额（其中最高债权本金额 30,000,000.000）	公司已签订和未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形成的应收账款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抵押合同》成农商邛营公高抵 20230007 号【注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最高 45,000,000.00 元担保额	不动产权编号：川（2018）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4 号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抵押合同》成农商邛营公高抵 20230010 号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最高 45,000,000.00 元担保额	不动产权编号：川（2023）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9 号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3132023000000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 50,000,000.00 元担保额	不动产权编号：川（2023）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8 号）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10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2100000032929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 36,000,000.00 元担保额	公司已签订和未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形成的应收账款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328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 36,000,000.00 元担保额	川（2017）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1986 号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告抵字第DB20000000452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20,000,000.00元担保额	川（2017）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1986号	2020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履行完毕
13	《质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质字21827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最高8,000,000.00元担保额	专利号：ZL 2018 22206877.2 专利号：ZL 2015 10701932.3	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	履行完毕
14	《质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质字23847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最高6,000,000.00元担保额	专利号：ZL 202211225029.0	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正在履行

注1：2023年5月10日，川力智能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邛营公高授 20230007 号），约定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向川力智能提供4,55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2023年8月8日，川力智能与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补充协议》（编号：成农商邛营公补协X20230801号），就担保事项调整予以了约定。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闵汝贤、闵帅驹、万建华、张伟、钟在娥、金秋、倪平、方伟、王志新、李雄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闵汝贤、闵帅驹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

	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充分披露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若本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5）本人若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仅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闵汝贤、闵帅驹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业务或活动的参与、管理或经营，或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以公允的价格或条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充分披露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若本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闵汝贤、闵帅驹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4、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充分披露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若本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闵汝贤、闵帅驹、万建华、张伟、钟在娥、金秋、倪平、方伟、王志新、李雄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需转让，将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充分披露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若本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5）本人若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仅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金秋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减持的自愿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5 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质押、赠与、委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下简称“转让或处置”）所持公司股份；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届满前申请上市（包括公司股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公司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下同）的，在公司上市申请期间并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以该日期与锁定期孰后届满为准）不转让或处置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前，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承诺人可向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成本价（成本价以承诺人的投资成本与该等转让股份对应的公司当期净资产孰低为准；另外，承诺人基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获得的送股应一并同时无偿转让）进行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公司和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闵汝贤、闵帅驹、持有股份的经营管理层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则由本人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充分披露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若本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5）本人若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仅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闵汝贤、闵帅驹、持有股份的经营管理层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租赁房屋瑕疵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租赁房屋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充分披露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若本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5）本人若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仅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闵汝贤、闵帅驹、持有股份的经营管理层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自有不动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不动产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从而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不动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自有不动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充分披露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若本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5）本人若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仅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闵汝贤、闵帅驹、持有股份的经营管理层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安全生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安全生产存在不规范情形，从而影响各相关企业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

	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安全生产事项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充分披露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若本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5）本人若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仅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闵汝贤、闵帅驹、持有股份的经营管理层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涉水批件瑕疵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领域存在不规范情形，从而影响各相关企业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涉水批件瑕疵事项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生产、经营，严格遵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充分披露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若本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5）本人若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仅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闵汝贤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闵汝贤　　闵帅驹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闵汝贤　闵帅驹　张伟　万建华　钟在娥

全体监事（签字）：

王志新　方伟　李雄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万建华　张伟　金秋　钟在娥　倪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建华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海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向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郑玉辉 徐靖云 文新

武晓敏 岑岳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王成 唐强 王令

王成 唐强 王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4年8月29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2023年度、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CDAA6B0237）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罗洪飞 李奇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声明

2024 年 1 月 1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2 月 2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责任和义务由更名后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上述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